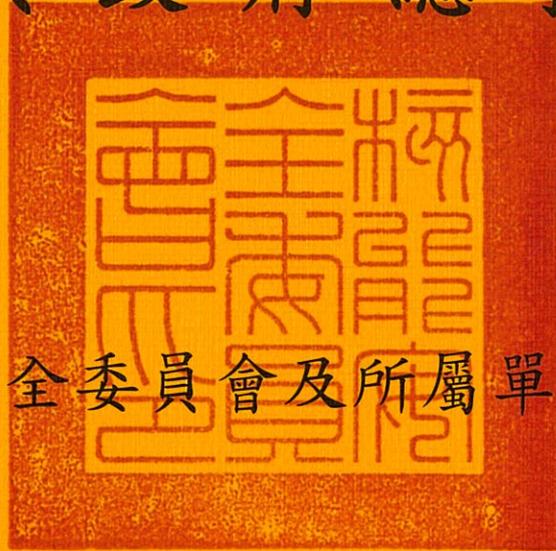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 編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5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9-6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2-6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7-7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6-10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6-10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0-11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2-113
6. 人事費彙計表·····	11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16-11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18-11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1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22-12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4-12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8-145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6-14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8-149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7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8-163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64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5-230
四、附錄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231-264
2.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265-276

一、預算總說明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能力及環境輻射偵測，並匯集民間及學者專家的力量，力求資訊公開透明，為民眾的安全嚴格把關，亦依「原子能法」積極推動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與原子能於醫療、農業、工業及環境保護等應用，以增進民生福祉及環境永續。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791 號令制定公布，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0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由本會作為監督機關。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人員設置：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任期 3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 3 人至 5 人。另置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本會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事項如下：

(1)綜合規劃組：原子能相關法規制(訂)定及修正之研擬；原子能科技相關政策、方案之研擬、規劃、推動、計畫編審及管制考核；國際核能相關事務之合作、資料蒐集、協調聯繫及人員交流；核子保防業務之視察、國際聯繫、執行、監督、審查及管制技術研究；核能、輻射、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相關事務之溝通、訓練及出版品之編輯；核能、輻射、放射性物料安全資訊公開作業規範與機制之建立及推動整合執行；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研擬及執行；新聞發布、輿情分析及因應；主管行政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督導；主管法規審議及發布之法制作業、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違規裁處審議、行政救濟與國家賠償案件及法制相關業務之處理；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核安管制組：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與技術法規制(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運轉執照之核發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測試、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核發與除役計畫之審查、視察及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安全分析與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修改之審查；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與除役期間用過燃料池安全管理人員執照之核發及管理；核子反應器設施重要數據之分析、評估、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同級品檢證作業與機構認可之管制及視察；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訓練與研究事項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事項。
- (3)輻射防護組：輻射防護相關法規與管制規範制(訂)定及修正之研擬；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之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場所之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防護人員、操作人員與運轉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輻射污染異常物、建築物之防範及善後處理；天然放射性物質之管理及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評估之督導；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管制；輻射防護管制訓練與研究事項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輻射防護事項。
- (4)保安應變組：輻射災害防救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法規制(訂)定及修正之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與保安計畫之審查、管制及視察；輻射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與反恐應變之規劃及協調；輻射災害監控、通報與應變之規劃及協調；核子事故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運用及管理；核子保安、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本會資訊、資通安全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其他有關保安應變事項。
- (5)核物料管制組：放射性物料管制相關法規與管制規範制(訂)定及修正之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及其處理貯存設施之安全管制；用過核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子燃料乾式貯存及其設施之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設施之安全管制；核子原料、燃料及其設施之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安全之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其他有關核物料管制事項。

(6)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會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人事室：本會人事事項。

(8)政風室：本會政風事項。

(9)主計室：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1)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

(2)全國放射性落塵之調查。

(3)核子設施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等場所周圍環境輻射之監測事項。

(4)核子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事項。

(5)環境輻射偵測、監測資訊之公布。

(6)放射性分析技術之研究發展。

(7)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

(8)輻射事件預防、整備及應變之支援。

(9)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事項。

(10)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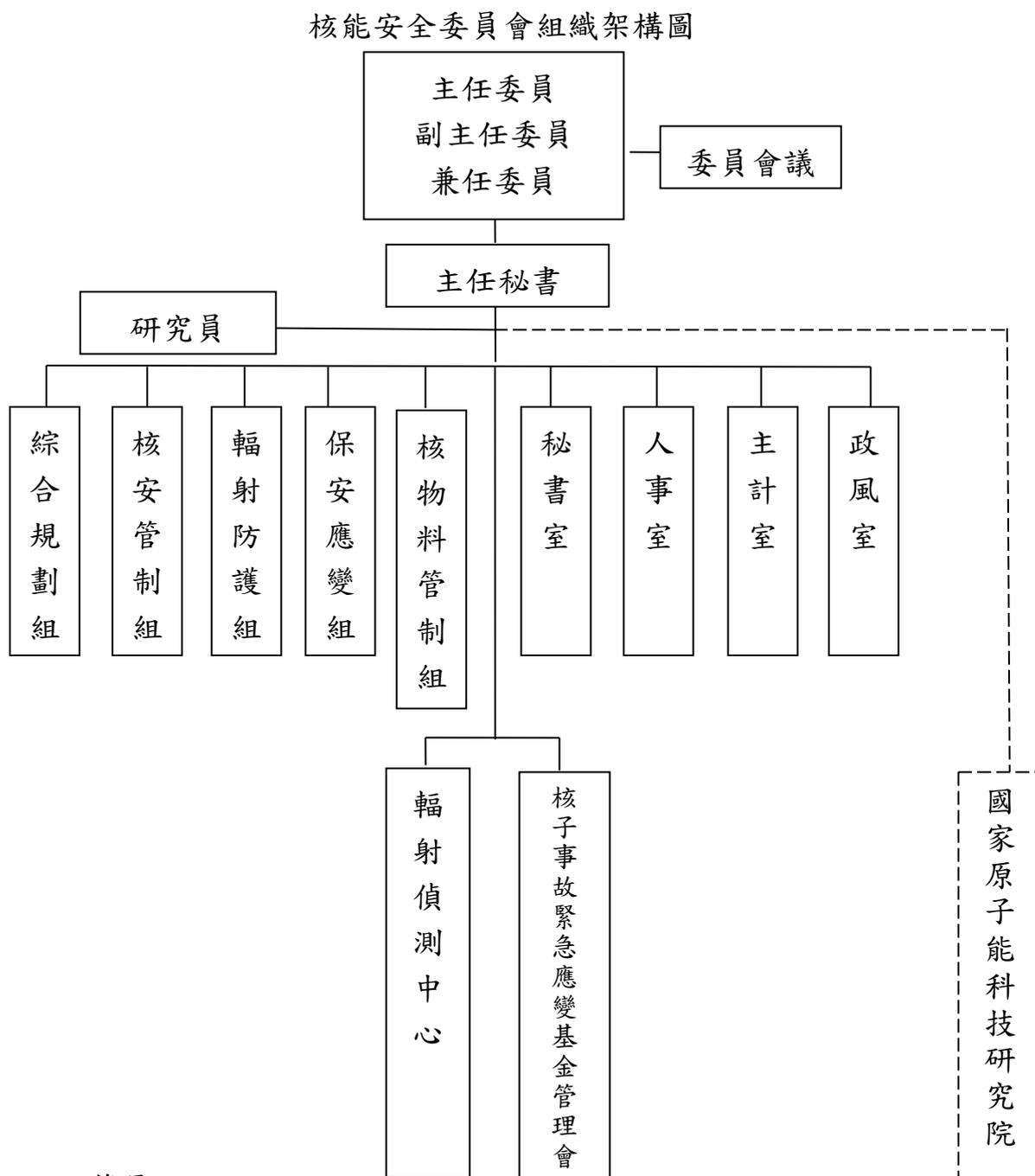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

配合業務推展需要，本會及所屬配置預算員額計 402 人：職員 371 人，技工 10 人、工友 10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7 人。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以「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為施政主軸，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為願景，訂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加值」、「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為年度 4 大施政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

- (1) 持續核能電廠視察活動、審查作業、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作業檢查，深化管制技術及審查能力，確保除役前後各項作業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
- (2) 確保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作業安全，加強輻射作業場所的稽查與管制，完備輻災防救體系組織韌性，保障民生輻射安全。
- (3) 如期如質完成除役電廠增建廢棄物設施建照申請案審查，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法規體系與管制技術，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運貯作業，強化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運作安全。
- (4)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作業，精進環境輻射偵測遙測技術及智慧監測能力，強化海域輻射安全評估與風險研究，充實台灣海域輻射預警系統資訊，以科學證據、落實資訊公開，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 (5) 落實輻安及核安資訊透明，提升民眾信任，推廣政策全民參與及民眾溝通，建立社會共識。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

- (1) 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積極國際合作交流，以技術提升外交軟實力；妥善運用原子能技術，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2) 強化原子能決策支援體系，掌握國際科研趨勢及市場需求，盤點未來安全管理重點及技術支援組織，以擴大施政成果效益。
- (3) 鼓勵原子能及其衍生技術於醫、農、工業之多元發展，因應半導體、人工智慧、衛星通訊、永續發展之趨勢，規劃推動具創新挑戰及產業應用價值之原子能專題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並協助政府尋找解決方案。
- (4) 以長期挹注為原則，強化原子科技跨領域整合之基礎研究及科學實驗，並推動社會需求導向研究，加強人文與科技的融合，促成跨學科與跨領域以及原子科技基礎研究間的相互融合協作，兼顧前瞻科學及人文社會之多元人才培育。
- (5) 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培養民眾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提升全民科學素養。

3、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增值

- (1) 開發新穎放射診療藥物與輻射影像儀器技術，回應國人醫療與在地核醫產業發展需求。
- (2) 聚焦原子物理新穎技術開發與應用，建立中子、量子、半導體生物檢測與放電電漿光源等新興及應用技術，厚植國家科技能量。
- (3) 建置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布局放射精準醫療，及耐輻射驗證與前瞻材料技術開發，以支持臺灣精準健康、民生及戰備產業發展。
- (4) 建構國內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發展太陽電池及晶片抗輻射關鍵技術，促進電子元件產業增值化，以支持太空產業發展。

4、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

- (1) 發展智慧多元儲能、潔淨能源、住商節能與生質能高值化運用等關鍵技術，鏈結產業協力推進 2050 淨零排放永續發展目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建立能源供應設施韌性評估能力，強化安全防護與風險告知決策，並發展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處置關鍵技術，建立自主核後端產業技術能力。
- (3) 審慎評估國際新世代核能技術，掌握管制框架及安全規範，密切追蹤核融合商轉時程，適時建立示範設施及執行前瞻研究，以接軌國際核融合研究。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一、原子能科技施政支援推動。 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三、原子能科技研發環境建構。
	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施維運。 二、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第三期）。 三、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 四、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 五、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 六、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 七、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 八、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推動輻射應用劑量合理抑低管理方案研究	一、放射診斷設備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法規精進後實施現況驗證研究。 二、輻射醫療應用計畫曝露情境潛在輻射風險評估與劑量約束管理研究。 三、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的輻射防護精進。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飛航劑量量測技術開發與空勤人員安全管理研析。</p> <p>五、民生商品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量測技術精進研析。</p>
	<p>二、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p>	<p>一、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p> <p>二、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p> <p>三、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p>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	<p>一、執行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p> <p>二、執行核電廠除役輻射偵檢獨立驗證機制及技術研究。</p> <p>三、執行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基礎研究。</p>
核子保安與應變	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p>一、核子保安整備與資通訊安全強化。</p> <p>二、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作業及應變技術之精進。</p> <p>三、輻射災害應變推廣與實務管理之研究。</p>
環境輻射偵測	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	<p>一、強化環境輻射偵測遙測技術及智慧監測能力。</p> <p>二、精進放射化學及核種分析技術。</p>
核物料管制業務	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	<p>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p> <p>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p> <p>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為善用原子能技術，提升產業價值，促進永續發展，原能會(現改制為核安會，以下同)業擬定 111 年至 114 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科字第 1110003185 號函備查，並分行有關機關作為推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及技術發展之參據。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重新檢討原能會改制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強化人員進用彈性，另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職掌事項增列新能源研究等，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5 日第 3801 次院會決議通過後，於同日函送立法院進行審議。 三、推動行政法人籌備推動工作，協調經濟部、國科會及國防部重新啟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籌備推動小組」，除配合立法進程訂定工作計畫，並分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2 日召開籌備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各項內部營運規章草案。 四、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原能會推動小組工作會議，討論 111 年原能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彙編情形，經完成修訂後上網公開。</p> <p>五、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p>
	<p>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p>	<p>一、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於美國伊利諾州美國阿崗國家實驗室(ANL)舉行，雙方於會中就「反應器管制與法規相關研究」、「廢棄物管理與環境復原」、「先進核能科技」及「緊急應變管理」等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及未來規劃進行交流，過程圓滿順利。</p> <p>二、依據原能會與美國核管會之「台美核能管制及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所授權執行的「台美有關熱流分析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執行協定」(CAMP 執行協定)及「台美有關嚴重事故研究計畫執行協定」(CSARP 執行協定)，皆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展期一年簽署，有效深化台美雙方核安管制技術之交流。</p> <p>三、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氫廢水海洋排放之決策，111 年召開 4 次跨</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會平台會議，就「涉外事務聯繫協調」、「海域監測規劃與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執行」，以及「我國漁民求償機制研議」等議題進行相關因應作為，持續監控排放對我國周圍海域之影響。</p> <p>四、111年1月21日召開核子保防管制會議，召集台電總公司及核電廠就龍門電廠核子保防物料及設備盤點、各電廠保防人力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檢查行程安排等事項進行討論。</p> <p>五、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網頁公布「2021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The Safeguards Statement for 2021)，我國連續第16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肯定我國確保國內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之能力，有效提昇我國際聲譽。</p>
	<p>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p>	<p>一、為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辦理安全管理事務之成效，111年共召開2次全民參與委員會，分就「核廢料管制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核電廠除役現況」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原能會公眾參與及溝通方面之建言。</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為提升全民原子能科學素養，111 年原能會分別於 2 月 25 至 28 日及 7 月 15 至 18 日假台北華山 19 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原子能科普展，另與中山大學合作，於高雄文化中心廣場辦理「原子 GO 探險趣 量子就在生活中」科普展；除設計「輻射應用」、「緊急應變」、「除役核廢」及「綠能科技」四大展區外，因應日本政府將排放含氫廢水，亦規劃「海洋保育」展區，俾向參觀民眾介紹海水中的氫以及海域環境輻射監測作業。三場共 10 天的科普活動總計吸引約 17,527 人次參觀。此外，亦擇部份展項拍成影片，於「原能會 輻務小站」臉書粉絲頁同步辦理線上科普教育，2 次線上活動觸及約 98,621 人次。</p> <p>三、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邀請，參與「第 62 屆全國科展科學博覽會」，現場設置「元寶鬥惡龍」及「原子能小學堂」電子遊戲闖關體驗，透過知識性問答遊戲讓參與的大、小朋友探索原子能科普知識，活動約 68,072 人次入場參觀。</p> <p>四、策劃「原子能線上科技科普研習」，持續以數位傳播，提供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分齡分眾的</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網路影音課程與手作教材，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效能，使偏鄉地區學子有機會認識原子能科普知識，總計有 7,091 位學生參與，擴增原子能科普的傳播效益。</p> <p>五、參與國科會「2022 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於新竹內灣車站設置原子能科普遊戲攤位，帶領學童們認識災防包的準備，以及輻射在醫療上的應用，透過「在玩中學，在學中玩」的方式，吸引學生認識原子能知識。</p>
	<p>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建構國內良善科研環境。</p>	<p>一、為厚實國家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能量，推動原子能跨域合作與創新，持續與國科會合作推動補助學術專題研究，佈局政府資訊及數位（半導體及 AI）、國防及戰略（太空產業）、精準健康（核醫藥物）、民生及戰備（抗逆境作物）等核心戰略產業以及環境永續（同位素示蹤）之研究，另強化前瞻科學以及人文社會相關人才培育，俾相關研究成果及人才培育合於科技發展趨勢及產業需求。</p> <p>二、原能會 111 年度補助 27 項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41 篇，孕育 12 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120 名，研究報告產出 27 冊，辦理 8</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場次科普活動，提供政策建議 3 項，成果豐碩。</p> <p>三、為促進國內原子能學術成果共享及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與國科會共同辦理 110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就「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及「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4 大領域分 6 場次進行 53 項計畫成果發表，並邀請會內外專家學者 24 人分組評核並進行優良計畫評選，會場共約 120 人參加，討論踴躍及反應熱烈。</p> <p>四、為建構國內電子元件抗輻射技術自主研發環境，以支持國家太空產業發展，已整合核研所(現改制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同)、台大、清大等機構盤點太陽電池、晶片製程與設計相關抗輻射技術與輻照驗證方法，並與國家太空中心、台大癌醫中心、清大原科中心等機構進行技術交流及合作管道建立。</p> <p>五、在抗輻射電子元件先期研發成果上，完成國內太陽電池及晶片質子照射實驗及初步驗證。目前經 1 MeV 質子照射後，太陽電池轉換</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效率可高於 60%，並製作抗輻射比較器電路，實驗結果可有效防止太空游離輻射造成之單事件翻轉(SEU)，另製作抗輻射快閃記憶體，在 1M rads 總游離劑量(TID) 輻照後，元件仍保有 73 %的電荷保持力。</p>
	<p>五、厚實國家原子能科技量能，促進產業應用。</p>	<p>一、建立國內首度乾貯桶與廢棄物罐兩種貯存容器燃料裝載的整合配置技術，整體思考用過核子燃料從乾式貯存到最終處置的燃料配置最佳化，減少廢棄物罐數量和開挖更多處置隧道，可節省巨額費用支出。</p> <p>二、參與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檢視團隊，以量化風險評估專業角度、技術及經驗提出技術建言，協助填補關鍵基礎設施於風險控管面向之工程技術缺口與發掘潛在之系統性風險，強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與維護國家安全。</p> <p>三、建立擬單能中子源開發技術，與國內半導體龍頭大廠成功簽訂「晶圓測試服務」技服案，技術量能符合國內關鍵產業需求。</p> <p>四、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生產之鈾-201、鎘-67 等核醫藥物供應國內藥商及醫院，除平衡國內藥價並協</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節省外匯流出，111 年度造福國內病患約 75,576 人次。</p> <p>五、推動我國唯一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已完成廠館先期規劃並自 112 年起啟動建置工作，持續推動我國新穎核醫藥物，以及中子與質子科學於太空及半導體產業等之研究與應用。</p> <p>六、成立我國第一間生物氙檢測實驗室，將建立我國鄰近海域生態輻射背景基線，提供未來日本排放含氙廢水後之海產物檢測需求。</p> <p>七、研發「低碳生產、低成本之創新電致變色玻璃量產技術」，榮獲 2022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林肯實驗室等世界頂尖研究機構同獲國際大獎殊榮，躍登國際舞台。</p>
<p>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p>	<p>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p>	<p>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111 年度指標均為綠燈，保障民眾的輻射安全。</p> <p>二、完成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計 3 批次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95 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三、完成「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第 6、7 章審查；執行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定期維護週期輻防作業檢查、核一廠除役作業稽查及 2 次不預警檢查；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第 4、10、11、17 章審查，至第三回合計提出 76 大項審查意見與複審。</p> <p>四、因應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核電廠事故含氫廢水排放海洋之規劃，協調跨部會單位，完成 2 次赴日實地觀察，掌握排放源頭資訊、建立生物氫檢測實驗室與臺灣海域氫背景資料庫，強化海域輻射監測、建立海洋擴散評估模式，完成擴散案例分析、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公開，作為資訊公開的彙整窗口。</p> <p>五、積極協助食品主管機關，提升食品輻射檢測量能，111 年完成輔導 7 間民間實驗室，全數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食品輻射檢驗雙重認證，111 年並進行品管作業訪查，確保邊境食品輻射檢測能力及量能無虞。</p>
	<p>二、確保應實施輻射</p>	<p>一、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使用安全，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p>	<p>度，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輔導；嚴密監督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執行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對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以保障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二、完成 4,820 件輻射源及其輻射作業之年度輻射安全審查與檢查、112 部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保紀錄抽樣訪查、1,505 部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年度重點訪查、11 家輻射防護偵測業輻射安全年度檢查，確保從業人員之輻射安全。</p> <p>三、完成全國 45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年度輻安及保安檢查，執行 121 件不預警現場稽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情形。</p> <p>四、有關粒子治療設施之申請案審查，111 年已完成核發 1 家質子治療設施試運轉許可、1 家重粒子治療設施試使用許可及 1 家質子治療設施使用許可。</p>
	<p>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p>	<p>一、精進輻射安全資訊管制效能，新增「地震通報平台」，透過接收氣象局地震報告資料，對震度達一定級數以上區域，由系統發送簡訊通知該區域高風險輻射源業</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者，透過專屬網址回報受影響程度，以即時掌握高風險輻射源及人員輻安狀況。</p> <p>二、配合微軟 WindowsServer2012 停止支援，移轉系統資料庫至新版作業系統，確保資訊安全。</p> <p>三、優化跨機關停歇業通報機制功能，擴充顯示業者證照狀態資訊、顯示介面調整，提升風險控管效能。</p>
	<p>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一、完成 636 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p> <p>二、辦理年輻射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完成 357 戶家庭共計 647 人健康關懷訪視，及 84 位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p> <p>三、完成 17 家熔煉爐鋼鐵廠輻射偵測作業效能檢查，確保輻射偵測系統功能正常，及鋼鐵建材的輻射安全。</p>
	<p>五、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p> <p>(一) 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p> <p>(二) 放射性物質生產</p>	<p>一、完成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檢測標準操作程序書；與國震中心合作進行氬氣量測實驗時間比對試驗，以申請實驗室 TAF 增項認證。</p> <p>二、完成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輻射檢測之分析檢測，完成枕頭、口罩與手環等 24 件抽驗商品輻射檢測與劑量評估，相關結果作為後</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p> <p>(三) 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p> <p>(四) 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p> <p>(五) 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p> <p>(六)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p>	<p>續商品查核依據。</p> <p>三、建立國內質子與重粒子癌症治療設施自主之放射活化評估與量測技術，分析相關設施之放射活化潛勢與除役影響，並研究探討抑低物質活化程度的方法與可行性評估。</p> <p>四、完成 17 家鋼鐵業年度輻射偵檢作業檢查及 30 件通報輻射異常物案件訪談及偵測報告，作為鋼鐵業偵測輻射異常物作法及發現後處置管理之參考。</p> <p>五、完成國內鋼鐵業從業人員接觸不同強度人工輻射異常物情境模擬分析，及人工輻射異常物誤熔情境模擬評估，並提出劑量與風險評估結果，作為鋼鐵業輻射防護管制精進之參據。</p> <p>六、完成國內臨床放射治療用低能量影像導引系統之影像品質與導引位置準確性相關作業之實地訪查與分析，抽樣 41 台設備，驗證品質保證程序與導則之執行狀況與可行性，據以精進、提出放射治療用低能量影像導引系統納入醫療曝露品保法規可行之實施建議。</p> <p>七、完成 472 件輻射源輻射安全現場訪查與檢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規範草案建議書</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份，並參考國際間輻射作業劑量約束實務作法，結合訪查數據，提出輻射作業之劑量約束精進建議值。</p> <p>八、完成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國際飛航宇宙射線之安全管理趨勢及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國際管理趨勢進行討論，並對我國因應對策進行意見交流，以利後續管理措施之設計與推動。</p> <p>九、舉辦國際飛航宇宙射線之安全管理趨勢及國內因應對策之業者說明會，就未來空勤人員宇宙射線管制之作法及規劃進行意見交流。</p> <p>十、完成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相關論文發表 5 篇、研究報告 2 篇、技術報告 3 篇，總計 10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p>
	<p>六、執行接軌國際輻射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p> <p>(一) 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p> <p>(二) 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p>	<p>一、完成懷孕女性輻射工作人員相關情境之胎兒劑量評估技術及案例模擬，並完成台灣懷孕女性體素假體建置，提升胎兒劑量評估之精準性及正確性。</p> <p>二、眼球水晶體劑量監測訪查計畫第 I 期，完成 14 家醫療院所(33 科室)、核三廠及 3 家放射性照相檢驗業，其關鍵群體之 235 位輻射工作人員(940 人月)的眼球水晶體</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究。</p> <p>(三) 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p>	<p>劑量監測評估，了解國內關鍵群體實際輻射作業下，眼球水晶體輻射曝露情形。</p> <p>三、辦理 15 場眼球水晶體劑量監測訪查教育訓練，說明 ICRP 新的眼球水晶體劑量限度；另針對有超過眼球水晶體年等價劑量限度之虞者，提供適當輻射防護措施建議。</p> <p>四、完成我國首次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研究，共 7 家實驗室 10 組劑量計組參加，完成肢端劑量能力試驗總結報告 1 篇、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研究與技術研討會 1 場。</p> <p>五、啟動 111-112 年度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研究，於 5 月 26 日舉辦技術研討會，參加單位共 8 個，與會人數為 48 人，透過技術交流，達成我國技術能力接軌國際之效益。</p> <p>六、完成「X 射線 ISO 寬能譜眼球水晶體劑量與透視攝影劑量校正射質建立」技術報告及「貝他粒子之眼球水晶體劑量校正系統建置」研究報告各 1 份。</p> <p>七、完成建立北部備援實驗室，協助取得人體試驗計畫同意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合法使用人體血樣進行研究，培訓實驗室具備染色體雙中節背景值分析技術，以備於大型輻射意外事故發生時，</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高樣本處理量。</p> <p>八、完成國人本土 3 例背景值染色體雙中節變異影像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列入歷史資料庫，強化我國生物劑量背景值研究。</p> <p>九、完成建立 γ-H2AX 之低劑量分析方法，克服雙中節染色體測定法低分析靈敏度之(小於 0.1 Gy)限制。</p> <p>十、完成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 2 篇、研究報告 4 篇、技術報告 2 篇，總計 8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p>
<p>三、核設施安全管制</p>	<p>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p>	<p>一、完成核一、二、三廠駐廠視察；另已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COVID-19 防疫措施視察等專案視察，並完成相關視察報告共計 28 份。</p> <p>二、完成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以及核二、三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確認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p> <p>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七屆第 1~4 次會議。</p> <p>四、完成核二廠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核三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p> <p>五、完成核二、三廠運轉人員執照第一、二階段測驗各 1 次，及核一</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廠運轉人員第二階段執照測驗 1 次。</p> <p>六、辦理 2 場次「核三廠除役計畫現場訪查活動」，邀請地方公眾實地瞭解核三廠除役作業現場規劃情形，並聽取公眾意見以增進審查作業周延性。</p> <p>七、完成核能管制會議及除役管制會議各 2 次，及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和技術討論會共 4 場次。</p> <p>八、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三回合實質審查中之第二、三回合審查。</p> <p>九、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國際交流會議及辦理國內技術訓練/演講達 12 次，有助於管制資訊交換及經驗傳承，與國際管制技術接軌。</p> <p>十、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10 次，並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拜會地方政府與地方意見領袖 3 次，促進除役管制意見交流。</p> <p>十一、完成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 243 次。</p>
	<p>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核電廠熱水流安</p>	<p>一、針對機組除役過渡階段，透過微生物對敏化不銹鋼腐蝕實驗，評估微生物適合生長環境及機制，提出微生物防治關鍵要項管制作法。</p> <p>二、針對國際間地震型機率式海嘯危</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p> <p>(二)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p> <p>(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p> <p>(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p> <p>(五)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p> <p>(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p> <p>(七)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p> <p>(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p> <p>(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p>	<p>害度分析程序，建置機率式海嘯源逆推方法，並藉以模擬馬尼拉隱沒帶造成核三廠近岸廠區機率式海嘯危害度波高，提出分析程序及管制要項。</p> <p>三、完成核三廠除役期間重要防火區臨時火源之火災危害評估與火災防護計畫安全管制要項檢視分析，並提出管制關鍵項目。</p> <p>四、完成隱沒帶震源 GMC 邏輯樹與權重合理性檢視，探討垂直向與水平向中值和標準差之重要影響因子，並完成包絡函數分析，供管制參考。</p> <p>五、完成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之定性風險分析架構及用過核子燃料風險模式，供風險告知管制視察參考。</p> <p>六、參與 111 年度核三廠核安演習，協助事故評估組進行事故趨勢研判、處置措施分析，並提出事故評估建議。</p> <p>七、蒐集國際最新核安資訊，完成用過燃料池維護管理及完整性研析、廠房吊車管制要項相關研究報告，及用過燃料池冷卻淨化系統劣化因子研析報告。</p> <p>八、研析國際間渦電流檢測自動訊號判讀技術實務運用資料，完成研究報告 1 篇，並進行渦電流檢測</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自動訊號判讀程式撰寫，完成渦電流儀器操作手冊。</p> <p>九、完成探討塑性變形對 304L 不銹鋼於溶氧環境下應力腐蝕裂縫成長行為影響；完成塑性變形對於材料晶粒之影響、應力腐蝕裂紋與成長速率分析，以及論文 1 篇。</p> <p>十、針對加拿大 Pickering 核電廠初期除役計畫書、拆除作業管制與安全評估資料、日本原子力研究所動力實驗爐(JPDR)拆除經驗及技術，以及韓國研究用反應器(KRR)生物屏蔽結構拆除作業進行研析，並提出除役期間管制要項供管制作業參考。</p>
<p>四、核子保安與應變</p>	<p>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p>	<p>一、111 年各季採實地視察或遠距視察，進行運轉中及除役核能之廠內緊急應變整備作業、核子保安與核設施資通安全、無預警動員測試與無預警通訊測試、廠內演習與核安演習廠內視察，並審查各核能電廠之績效指標報告與演習計畫；第 4 季執行台電總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專案視察；所有活動均按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另 111 年接獲業者通報事件計 38 件，均於 24 小時內迅速上網公布，落實資訊公開透明。</p> <p>二、111 年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總</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 101 人參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 45 場次第一線輻射災害應變人員訓練，總計 2,588 人參訓。藉由課程講解、輻災實例分享及進行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應變模擬推演，提升學員對於輻災處理應變的知能。協助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強化中央與地方的橫向聯繫，提升輻射災害聯防作業，此外，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專業訓練納入輻射彈應變等課程，強化輻射偵測與應變專業知能。</p>
	<p>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p> <p>(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技術。</p> <p>(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p> <p>(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p>	<p>一、由輻射偵測中心輔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部備援實驗室建立完成難測核種鈾-90 及氫分析前處理技術與程序書，並辦理相關人員訓練。</p> <p>二、完成輻災應變資訊平台即時環境輻射偵測資訊及遙控載具影像顯示功能，並於電子地圖模擬輻射彈爆炸之影響範圍。另放射性物質擴散模擬系統完成臺灣建物資訊資料庫轉換模組，根據重要建物模擬評估結果，可做為輻災整備與應變之參考。</p> <p>三、以境外核電廠發生事故之情境完成境外核災演練腳本草案。完成我國核子保安卓越中心建</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置概念草案。
五、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一、執行臺灣地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完成臺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低放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浮微粒、草樣、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池水、湖水、山泉水、海水、奶樣、雞鴨、稻米、葉菜、根莖類菜、季節性蔬菜、海魚、海藻、貝類、指標生物、土壤、岸砂、底泥等試樣，並針對核電廠大修期間環境輻射偵測、蘭嶼地區飲用水及生物樣加強監測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894 件次，評估核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都符合法規規定。
	二、執行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	一、完成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牡蠣及蛤蜊）、食品試樣銻-90 分析、海產物與羊肉及其內臟鈾-210 分析等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合計 284 件次，檢測結果及民眾攝食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 二、完成市售進口食品、風險較高食品及年節食品等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522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三、執行台灣地區放	完成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射性落塵與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p>	<p>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浮微粒、總落塵、飲用水、地下水、河川水、湖水、海水、農畜產物、土壤、河沙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741 件次（含因應台山事件加強監測空浮微粒及落塵），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另有專案執行後市場通路負離子商品抽驗 32 件，確保民眾免於輻射曝露風險。</p>
	<p>四、執行台灣地區自來水公司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p>	<p>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 354 個全國淨水場飲用水，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4 個淨水場、金門縣府所屬 48 個淨水場、連江縣府所屬 19 個淨水場、市售包裝礦泉水等飲用水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144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p>
	<p>五、持續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抽驗日本進口食品及魚類。</p>	<p>完成日本進口食品及魚類等試樣之輻射含量檢測計 525 件，檢測結果均提送各送測主管機關作為管制依據。</p>
	<p>六、為民服務檢測出具報告。</p>	<p>完成密封射源洩漏擦拭檢查、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分析、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氡放射性含量檢測等技術服務並出具檢測報告 345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六、環境輻射即時</p>	<p>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穩定運作。</p>	<p>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執行全天候 24 小時穩定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每隔 5 分鐘以通訊</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自動 監測		網路將各地之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傳回本中心，並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監控數據之變動狀況。111 年 1 至 12 月全國 63 站預計數據回收 551,880 小時，實際回收 551,557.4 小時，回收率為 99.94%，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監測資訊均公開於網站(https://www.aec.gov.tw)。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資料同時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提供民眾下載應用。
七、國民 輻射 劑量 再評 估先 期研 究與 資訊 公開	一、完成國民輻射劑量重新調查與評估。	完成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調查結果為 3.95 毫西弗，包含背景輻射及其他來源。背景輻射包含宇宙射線、地表輻射、氬氣吸入及攝食造成之體內曝露等 4 類天然輻射來源，造成之國民每人年平均有效劑量為 2.38 毫西弗，占整體國民輻射劑量之 60.25%；其他來源輻射包含醫療輻射、消費性產品、產業活動及職業曝露等 4 類，造成國民每人年平均有效劑量為 1.57 毫西弗，占整體國民輻射劑量之 39.75%。其他來源以醫療輻射為大宗，造成國民每人年平均有效劑量為 1.51 毫西弗，占整體國民輻射劑量之 38.23%；消費性產品主要係針對吸菸、飛航行為、農業肥料及燃煤電廠，合計 0.057 毫西弗，占整體 1.44%；職業曝露包含天然射源(如民航空勤人員)及人工射源(含核燃料循環、醫學應用、工業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應用、其他應用類之輻射工作人員)等，造成國民每人年平均有效劑量為 0.00118 毫西弗，占整體 0.03%；產業活動為核設施周邊造成國民每人年平均有效劑量為 3.9×10^{-7} 毫西弗，不到整體之 0.001%。</p>
	<p>二、完成國民輻射劑量調查研究成果發表(達成率超過 100%)。</p>	<p>完成 1 篇期刊論文、8 份技術報告如下：</p> <p>一、期刊投稿：國內農業用肥料對農民造成輻射劑量的調查評估，臺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p> <p>二、技術報告：</p> <p>(一)RMC-111-312 國人攝食導致的體內輻射曝露劑量評估。</p> <p>(二)RMC-111-313 國人住宅氬氣輻射劑量評估。</p> <p>(三)RMC-109-319Rev1 國人吸菸造成的輻射劑量評估(111 年修訂版)。</p> <p>(四)RMC-110-310Rev1 民用航空宇宙輻射之國民劑量評估(111 年修訂版)。</p> <p>(五)RMC-111-306 產業活動(農業肥料)之國民輻射劑量評估。</p> <p>(六)RMC-111-315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調查與民眾劑量評估。</p> <p>(七)RMC-111-301Rev1 職業曝露國民輻射劑量評估。</p> <p>(八)RMC-111-320 110 年海陸域調查與國民輻射劑量評估-期末執行成果報告。</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發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及自動監測報告、資訊上網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服務。</p>	<p>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完成「台灣地區核設施 110 年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10 年第 4 季至 111 年第 3 季「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7 冊，亦全部公開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並分送國內有關單位參考。</p>
<p>八、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p>	<p>一、執行台灣海陸域海水、沉積物(岸沙、海底沉積物、岩心及河砂)、海生物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p>	<p>完成台灣海陸域海水 55 件次(含海水鋇 5 件)、海水氡 374 件次、海域沈積物 22 件次、海生物 301 件，以及台灣山區土壤 131 件、核設施周圍土壤 151 件、台灣地區陸域稻米 206 件等之取樣作業及放射性含量檢測，檢測結果皆無放射性含量異常現象。</p>
	<p>二、完成台灣海域環境輻射報告 1 份。</p>	<p>本計畫完成「台灣海陸域環境輻射調查計畫 111 年度執行報告」一份，公開於原能會官網供閱覽及下載。</p>
<p>九、完備輻災應急整備作業</p>	<p>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急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增修。</p>	<p>一、完成作業程序書修訂 26 份包括：管理類程序書 12 份、操作類程序書 3 份、整備類程序書 3 份、應變類程序書 8 份。 二、新增作業程序書 34 份包括：行政類程序書 1 份、管理類程序書 1 份、技術報告類 32 份。</p>
<p>十、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p>	<p>一、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二、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p>	<p>一、健全法規體系：(1)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2)修訂「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書導則」；(3)修正函頒「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眾溝通。</p> <p>三、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p> <p>四、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p> <p>五、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p>	<p>聽證程序要點」；(4)研擬修訂「行政院原子能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p> <p>二、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1)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3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2)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貯民間訪查活動；(3)完成「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4)即時進行本會網頁、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更新，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5)進行 2 場次「輻射你我他」線上演講服務，向民眾介紹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p> <p>三、完成「111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處理設施的運轉安全；完成 111 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 82 小時，提升本局放射性廢棄物管制稽查人員的專業技能。</p> <p>四、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督促台電公司依低放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報告；完成執行 111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p> <p>五、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p>
<p>十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p>	<p>一、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p> <p>二、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p> <p>三、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p>	<p>一、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p> <p>二、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蘭嶼貯存場年度定期檢查，並公開相關檢查報告於原能會網站。</p> <p>三、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執行核一廠廢棄物壕溝除役完成</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p> <p>四、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理技術能力。</p>	<p>專案檢查。</p> <p>四、審查核一廠廢料廠房結構老化管理方案、核一廠廢棄物壕溝除役完成報告、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核三廠低放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等；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先期管制核設施除役廢棄物營運管理；辦理低微污染放射性廢棄物物理拋光減量技術研析，持續精進安全管理技術能力。</p> <p>五、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執行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及 111 年度定期檢查。</p>
<p>十二、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p>	<p>一、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理。</p> <p>二、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p>	<p>一、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及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111 年度計(1)審查核准核子原料輸入申請案 10 件、完成國內核子原料料帳統計 2 件、核備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運送計畫及安全管理計畫。(2)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運送申請案 1 件、清華大學研究用反應器之分裂腔輸入及運送申請案 1 件之審查作業。(3)執行核三廠核子燃料</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理。</p> <p>三、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p> <p>四、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p> <p>五、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p>	<p>運送檢查 1 次。</p> <p>二、嚴密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安全檢查與管制：(1)111 年度執行核電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能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核子燃料貯存安全檢查計 8 次；(2)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除役計畫、除役完成報告、安全分析報告及除役規劃報告申請案合計 6 件、TRR 與 ZPRL 除役計畫修正版及執行報告申請案 2 件、TRR 廢離子交換樹脂固化流程控制計畫書、012 館建置 TRR 廢離子交換樹脂安定化設備安全評估報告、放射性物料設施營運所需外部電力及緊急電源穩定性檢視報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空間評估報告、TRR 核子燃料乾貯場清除計畫書、台灣研究用反應器爐體廢棄物拆解計畫書(第 2 版)審查作業、同意核研所 TN9/3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鉛罐申請換發使用許可；(3)執行核研所各設施廢棄物安全檢查、台灣研究用反應器爐體廢棄物拆解作業檢查、附屬設施相關除役作業檢查及核子燃料乾貯場清除作業檢查；(4)辦理廠家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檢查計 10 次。</p> <p>三、(1)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 111</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度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專案檢查各 1 次；(2)執行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及其組件製造品質專案檢查 4 次並完成檢查報告及上網公開；(3)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計畫，每月辦理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4)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作業前燃料啜吸檢驗報告」審查作業；(5)111 年 8 月邀集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召開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辦理進度討論會議，研商督促台電公司推動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6)辦理乾式貯存設施申照審查法規之技術訓練課程。</p> <p>四、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督促台電公司依高放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1)完成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成果報告；(2)完成執行 111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3)完成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2 年度工作計畫；(4)完成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修訂版；(5)審查台電公司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初步安全論證報告；(6)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源項資料庫建置工作成果；(7)精進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原子能科學發展</p>	<p>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調適，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p>	<p>一、112年5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同時通過6項附帶決議有關人員職等、跨部會協調、戰時核事故處理、食品輻射檢測、維持原子能科技創新動能等議題，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作為原能會後續改制及運作配套。</p> <p>二、因應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施行後核安會相關監督機制所需，完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等草案擬訂作業，並進行法案預告作業。</p> <p>三、立法院決議原能會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原子能法」檢討修正乙案，經盤點現行原子能法所涉及法規競合及組織改造後影響，已提出初步修法版本，預定下半年進行產官學界意見徵詢及討論後，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p> <p>四、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p>	<p>一、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原能會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與 4 月 26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就含氚廢水排放進展動態、觀察團赴日工作紀要、海域輻射監測成果，以及我國漁民求償機制研議近況等進行簡報與討論。</p> <p>二、112 年台日核安資訊交流會議經雙方協調規劃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於日本召開，雙方除分享管制現況外，日方亦將就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之審查與管制議題與我方進行交流。</p> <p>三、112 年 4 月 19 至 21 日辦理「台法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交流會議」，原能會於會議中與法方專家交流核電廠除役、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及原子能科技研發等議題，並安排法方專家赴核研所參訪。</p> <p>四、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22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7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持續增強與該總署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交流。</p>
	<p>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p>	<p>一、為促進公眾參與及提升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就「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之監測」有關的民</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眾溝通及公眾參與進行討論，以增進原能會資訊公開之作為。</p> <p>二、112年4月30日至5月1日於花蓮縣立花崗國中舉辦「花蓮愛科學 原子GO 探險趣 x 行動科教館」科普展，現場設置4大主題16個科學闖關攤位，並因應日本即將排放含氚廢水的議題，設計「海底撈輻射 儀器來偵測」及「氚偵發現」2個展項，透過體驗及溝通，讓參觀者瞭解政府的安全管制及相關的科普知識，共計4,274人次入場參觀。</p> <p>三、原能會於112年5月23日及6月1日分別假萬里國中及金山高中辦理定點科普活動，內容包括原子能女性科學家的故事、化學魔術秀、桌遊遊戲、闖關體驗，以及放射化學與輻射偵測有關的實驗課程，以全日多元學習課程，提供核電廠附近在地學生深度學習原子能知識的機會，並從溝通的過程中，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原子能有關公眾事務的議題，以落實世代正義、永續發展之願景。</p> <p>四、受邀參與112年3月5日「2023國際女性科學市集」活動，並以醫療輻射為主軸，設置了「小動物 X 光室」及「精準大作戰」活動攤位，運用 X 光室、原子及人體模型，讓參與者透過體驗互動，認識輻射應用有關的放射診斷、核子醫學及其輻射安全防護相</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的知識，活動約 3,000 人次參與。
	<p>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建構國內良善科研環境。</p>	<p>一、與國科會共同推動 112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安全管制、民生應用及環境永續之科學發展，並支持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計 26 所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參與，補助計畫達 57 案，其中原能會補助 32 案，國科會補助 25 案。</p> <p>二、完成 111 年 54 案學術合作研究補助案計畫期末報告成果評估作業（總計 57 案補助案，3 案因計畫研究需要辦理展期），其中 7 案有助形成政策基礎，12 案有助支援原能會管制業務，22 案具民生應用價值潛力，另科學探索、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等其他效益 18 案。</p> <p>三、為促進國內原子能學術成果共享及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於 112 年 6 月 9 日與國科會共同辦理 111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就「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及「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4 大領域分 7 場次進行 57 項計畫成果發表，並邀請會內外專家學者 28 人分組評核併行優良計畫評選，會場共約 160 人參加，討論踴躍及反應熱烈。</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在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上：藉由三接面太陽電池各子電池厚度優化及電流密度匹配，使轉換效率由 27.1% 提升至 29.3%；完成鐵電記憶體質子束總游離劑量效應測試技術，並進行平面式電晶體及鰭式電晶體對於輻射劑量率之劣化分析；完成 DC-DC 電壓轉換器以及 LDO 穩壓器結構設計與單事件效應(SEE)對於輸出電壓擾動之設計方法，包含類比式電阻分壓與電容濾波，以及數位式序向與組合邏輯電路冗餘方法。</p>
	<p>五、厚實國家原子能科技量能，促進產業應用。</p>	<p>一、建立長期停機期間 BWR-6 機組熱流分析模式，進行穩態計算並與電廠量測數據校驗，並建立核二廠於長期停機期間之熱水流分析模式及注水系統可用性之分析矩陣。</p> <p>二、統整與研析國際環境劑量文獻，結合曝露轉換係數與發展評估技術，完成福島事故生物圈及放射性食品造成之體內劑量評估研究報告，為核子事故後劑量評估方法與模式之重要基礎。</p> <p>三、攜手國內產官學研單位共組「台灣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助攻太空產業鏈，提供國內廠商電子零組件及元件之輻射驗證與測試需求，協助國內廠商改善抗輻射設計與製程。</p> <p>四、擬單能中子源靶站設置及測試，順利取得運轉執照，同時完成首套快中子軟錯誤率測試平台之建置，成為國內</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唯一可提供對外界服務的擬單能中子設施。</p> <p>五、研發成果-Dolacga 核研多蓄克鎳肝功能造影劑，獲得衛福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之 2022 年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金質獎，利於後續產業化之推動，並彰顯國家級榮耀。</p> <p>六、完成 70 MeV 迴旋加速器、氣體靶站與固體靶站採購合約簽訂，以及完成設施廠館基本設計報告，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如期推進 70MeV 迴旋加速器建置工作，奠基國內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自主能力。</p> <p>七、開發 5 kW 液流電池模組，可應用於不同關鍵材料例如隔離膜之檢測，協助國內外廠商進行產品開發，有助提升台灣於儲能產業之競爭力。</p> <p>八、完成量產型碳化矽純化設備及連續磁選分離收集系統，純化提取光電半導體產業晶圓切削料中之碳化矽，提高碳化矽粉末純度為 99.5%，並導入智慧製造開發乾燥除濕轉輪元件，有效處理工業廢棄物，促進經濟與環境永續雙贏。</p>
<p>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p>	<p>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p>	<p>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指標均為綠燈，無輻射安全意外事件發生。</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完成核三廠2號機第27次大修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作業稽查，及78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三、持續落實行政院食品安全邊境管制措施，籌組每年檢測量能可達7萬件的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共7間)，檢測能力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食藥署(TFDA)之雙重認證，確保邊境食品輻射檢測能力及量能無虞。</p> <p>四、因應日本福島含氚廢水將於今年開始海洋排放，持續嚴密監測，完善排放前我國海域輻射背景資料庫，112年上半年共完成海域樣本取樣分析1,643件均無異常；精進優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滾動更新海域監測結果，並轉化成紅綠燈方式顯示，及強化科普圖卡等資訊傳遞作業，落實資訊公開。</p>
	<p>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使用安全，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p>	<p>一、加強輻射源安全管制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稽核，執行輻射源及其輻射作業之年度輻射安全審查及檢查，確保工作人員、作業場所及民眾之輻射安全。</p> <p>二、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管制，完成93次不預警作業現場檢查及工業區巡查，稽查結</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情形。</p> <p>三、112年4月12日與衛福部完成會銜發布「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2年7月正式施行將「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X光機」納入第12項須執行品保作業之設備。</p>
	<p>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p>	<p>一、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新增心導管或血管攝影項目、優化乳房攝影X光機、電腦斷層掃描儀品保檢查介面，精進輻防管制措施，保障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p> <p>二、優化民眾申辦服務及審查頁面，提供便利申辦服務及強化風險管制措施。</p>
	<p>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一、112年上半年完成328位年輻射劑量達5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對於本年度尚未接受健檢之民眾，後續將持續加強電話聯絡與關懷措施，一併進行溝通及鼓勵接受健檢照護。</p> <p>二、辦理年輻射劑量1至5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6月底完成2,914位居民通知信寄發，至7月初已有47位民眾預約接受健檢，後續將配合本會自辦之輻射屋居民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活動，擴大對輻射屋居民之健康關懷，藉以提升居民健檢之受檢意願。</p> <p>三、112年規劃完成40家鋼鐵業者(含未設有熔煉爐)輻射偵檢作業與輔導檢</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已完成 21 家，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p>五、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p> <p>(一) 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p> <p>(二)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p> <p>(三) 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p> <p>(四) 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p> <p>(五) 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p> <p>(六)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p>	<p>一、進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體內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研擬處理方案並協助執行後市場調查；完成 19 款負離子商品檢驗及分析，並參考國際文獻研擬我國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處理方案。</p> <p>二、建立高能電子加速器的放射活化盤存量的分析評估技術，探討高能電子引發物質活化之可能性，並完成能量差異對活化之影響評估。</p> <p>三、完成 15 場鋼鐵輻射異常通報之現場訪查，併同研析國際組織對鋼鐵業者發現輻射異常物之應對作為，提出標準作業流程及輻射防護措施建議。</p> <p>四、完成一般放射治療設備訪查 55 件，新型放射治療技術訪查 12 件，持續進行放射治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訪查，及項目精進研究，提升放射治療品質。</p> <p>五、完成 215 件游離輻射源之現場安全訪查與檢測，訪查數據將併同蒐集研析國際間對高強度輻射設施之(照射場)輻射作業劑量約束實務做法，以提出高強度輻射(照射場)之輻射防護安全規範。</p> <p>六、完成國內航空業、含氬氣作業場所、NORM 工業、建材業等涉及既存曝露</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業之自主管理措施指引建議書(草案)，持續檢視、調查分析我國符合既存性曝露管理行業之範疇。</p>
	<p>六、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p> <p>(一)建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p> <p>(二)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p> <p>(三)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p>	<p>一、完成國內懷孕婦女體素假體 X 光連續能譜照射實驗及相關後續模擬驗證。</p> <p>二、進行眼球水晶體劑量監測訪查研究，以眼球水晶體劑量計進行眼球水晶體劑量監測評估，完成監測 360 人次。</p> <p>三、完成 ISO 寬能譜系列(W-60、W-80、W-110、W-150、W-200)及 IEC RQC 系列(RQC-3、RQC-5、RQC-8)射質之劑量修正因子量測與模擬。</p> <p>四、舉辦「人員眼球水晶體劑量計比對試驗暨 112 年劑量訪查研討會」能力試驗相關技術會議 1 場。</p> <p>五、進行本年度染色體變異背景值分析，採血後送至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進行不同劑量輻射照射，並經分生實驗技術分析，完成 γ-H2AX 之低劑量檢量線。</p>
<p>三、核設施安全管制</p>	<p>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p>	<p>一、持續執行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各項專案視察，並完成相關視察報告共計 18 份。</p> <p>二、112 年第 1、2 季已完成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以及核二、三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確認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七屆第 5、6 次會議。</p> <p>四、完成核三廠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p> <p>五、辦理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 THOR 年度專案視察 1 次。</p> <p>六、完成核能管制會議、除役管制會議各 1 次，以及除役管制作業溝通會議 2 場次。</p> <p>七、辦理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及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p> <p>八、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國際交流會議及辦理國內技術訓練達 8 次，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p> <p>九、完成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 G1T2 及 G2T3 拆除作業方案審查。</p> <p>十、完成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4 次、以實地方式辦理核能從業人員查訪 2 場，促進意見交流。</p> <p>十一、完成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 103 次。</p> <p>十二、完成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含公開說明會)1 場。</p>
	<p>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p>	<p>一、針對微小擾動模擬核電廠除役期間水流狀態，完成實驗環境設定，並以不同浸沒時間進行實驗，觀察其對於微生物腐蝕之影響，提出微生物腐蝕管制要項。</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p> <p>(二)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p> <p>(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p> <p>(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p> <p>(五)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p> <p>(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p> <p>(七)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p> <p>(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p> <p>(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p>	<p>二、參考美國核管會視察手冊，針對國際間核電廠除役期間火災防護視察目標、要求、指引等內容進行研析並彙整管制要項；另蒐集並主要研析美國 Zion 核能電廠除役相關火災視察報告，供管制機關參考。</p> <p>三、針對馬尼拉及琉球隱沒帶震源，建立數值分析模型，作為後續進行地震型(隱沒帶)機率式海嘯危害度分析之基礎。</p> <p>四、針對沸水式核電廠，就斷層震源及海底山崩型海嘯建立數值分析模型，作為後續進行機率式海嘯危害度分析之基礎。</p> <p>五、研析美國核管會 NUREG-2213 之 SSHAC-1 和 SSHAC-2 計畫之評估程序，以及 SSHAC-3 和 SSHAC-4 計畫之更新評估程序，深化管制分析能力。</p> <p>六、參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風險告知相關視察作業手冊，檢視並適時回饋至核一、二、三廠風險顯著性確立程序與評估工具。</p> <p>七、針對國際間陰極保護技術以及內襯材料應用於管路防蝕處理技術經驗進行彙整及研析，並提出管制要項。</p> <p>八、研析瑞典除役管制文件與 Ågesta 核電廠拆除作業與審查經驗等資訊，並就瑞典有關除役作業人員與環境安全評估之管制文件進行探討，提出管制建議。</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	<p>一、112 年前二季均按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除役中電廠(核一、二廠)及運轉中電廠(核三廠)之核子保安、核設施資通安全及緊急應變整備作業視察，實地執行不預警視察，並審查各廠績效指標報告及緊急應變演習計畫。</p> <p>二、112 年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防救災訓練、講習，培訓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應變人員。至 6 月底，共進行 10 場次訓練，計 578 人參訓。另協助臺中市、臺北市、臺南市規劃及進行輻射災害應變演練。</p> <p>三、規劃 112 年度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訓練計畫，課程納入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處置應變實務作業，如非破壞性放射性檢驗設備及假體操作車載輻射偵檢，共 34 人參訓。</p>
	<p>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p> <p>(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p> <p>(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p> <p>(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p>	<p>一、本會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完成銻-90 分析之相關程序書，並建立銻-90 效率校正曲線，同時也備齊銻-90 前處理需使用的設備、化學藥品及器具。</p> <p>二、有關放射性物質擴散系統模擬成果，已整理投稿 SCI 期刊。</p> <p>三、完成「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程序建議書」及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專業視察訓練計畫草案、我國核子保安卓越中心建置藍圖規劃與綱要之章節架構。</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一、執行臺灣地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執行台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低放貯存場)周圍環境放射性含量偵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環境各類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全年預計 1,867 件次，已檢測 783 件次(不含即時監測)，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二、執行台灣地區自來水公司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	執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淨水場、原水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全年預計 1,142 件次，已檢測 534 件次，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三、執行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	執行台灣地區消費市場國產食品、進口海產及禽畜類、新鮮蔬果、乾果核仁、乳製品、嬰兒食品、飲料等六大類食品、進口春節年貨及其他等放射性含量檢測，全年預計 1,258 件次，已檢測 640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四、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並完成取樣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全年預計 1,242 件次，已檢測 791 件次，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五、發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及自動監測報告、資訊上網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服務。	完成「台灣地區核設施 111 年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11 年下半年「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 季「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每月公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月報，相關報告均公開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	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穩定運作。	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執行全天候 24 小時穩定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每隔 5 分鐘以通訊網路將各地之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傳回本中心，並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監控數據之變動狀況。112 年 1 至 6 月全國 63 站預計數據回收 273,672 小時，實際回收 273,548.2 小時，回收率為 99.95%，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監測資訊均公開於網站 (https://www.aec.gov.tw)。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資料，同時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提供民眾下載應用。
七、台灣海陸域輻射監測調查	<p>一、執行台灣海陸域海水、沉積物(岸沙)、海生物、稻米、山區土壤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p> <p>二、完成台灣海域環境輻射技術報告 1 份。</p>	<p>完成台灣海域海水(銫-137、銻鈾鈷)44 件、海水(氫)238 件、海生物 140 件、海域沉積物 1 件，以及台灣地區陸域稻米 69 件、台灣山區土壤 217 件取樣作業及放射性含量檢測，檢測結果皆無放射性含量異常現象。</p> <p>本計畫持續進行採樣分析檢測中，報告完成後公開於原能會官網供閱覽及下載。</p>
八、完備輻災應急整備作業	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急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增修。	完成作業程序書修訂 23 份包括： 管理類程序書 9 份 操作類程序書 9 份 整備類程序書 3 份 應變類程序書 2 份
九、放射性物料管理	一、精進核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落實國際交流及公眾溝通宣導。	一、辦理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及聽證，落實公眾參與程序；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更新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參加政府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p> <p>二、完成辦理 111 上半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執行 48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p> <p>三、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並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p>
	<p>二、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程，精進安全管制量能。</p>	<p>一、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完成執行 112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持續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p> <p>二、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完成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1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執行 112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完成審查台電公司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版；精進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置與設備製造安全管制作業。</p>	<p>一、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 112 年度統合演練專案檢查，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p> <p>二、辦理第 20 次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落實公眾參與與資訊公開。</p> <p>三、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護箱系統及組件製造專案檢查 2 次，嚴密查核護箱系統製造品質。</p> <p>四、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執行及溝通協調進度。</p>
	<p>四、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及所屬各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運作。</p>	<p>一、嚴密執行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及所屬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p> <p>二、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各核能電廠除役期間機組定期維護與測試作業專案檢查及廢料系統大修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p> <p>三、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p> <p>四、辦理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設施評鑑，評鑑結果均為綠燈，顯示營運績效良好。</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完成「112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處理設施的運轉安全。</p>
	<p>五、執行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管制作業，精進除役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能力。</p>	<p>一、嚴密執行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除役期間及蘭嶼貯存場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p> <p>二、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核電廠廢棄物離廠偵測作業計畫、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台電公司 T 容器使用申請書等。</p> <p>三、辦理 112 年核電廠除役豁免管制廢棄物偵測作業查驗管制與技術研析，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p> <p>四、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督導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p> <p>五、辦理 112 年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活動，落實公眾參與機制。</p>
	<p>六、嚴密執行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運作安全管制。</p>	<p>一、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檢查及核子燃料輸入運送作業檢查。</p> <p>二、嚴密管制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運作安全。</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每月執行天然放射性衍生廢棄物檢查。</p> <p>四、辦理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所區運送作業計畫審查；審定核能研究所建置 TRR 廢離子交換樹脂安定化設備安全評估報告、020 館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074 館拆裝廠房十年再評估報告更新版。</p> <p>五、執行我國研究用反應器除役作業及除役廢棄物管制。</p>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	1	合計	142,824	264,831	313,204	-122,00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3,310	1,930	-1,500	
			04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810	3,310	1,930	-1,500	
			04037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00	1,800	700	-	
			0403710101 罰金罰鍰	1,800	1,800	7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03710300 賠償收入	10	1,510	1,230	-1,500	
			04037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510	1,230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155	253,438	300,014	-113,283	
			05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40,155	253,438	300,014	-113,283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8,270	117,553	119,975	20,717	
			0503710101 審查費	134,646	113,809	116,522	20,8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人員證書、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等收入1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燃料及運轉檢查費收入21,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22千元。 3.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收入47,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74千元。 5. 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等收入21,019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新增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檢測及測試監察機構認可審查費收入265千元。 7. 新增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等520千元。 8. 新增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興建審查費等收入3,00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503710102 證照費	1,864	1,874	1,835	-10 9. 新增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及高放貯存容器等審查費收入24,000千元。 10. 上年度核一廠低放處理及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審查費4,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3	0503710104 考試報名費	1,760	1,870	1,618	-1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8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
		2		0503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85	135,885	180,038	-134,000
		1		0503710307 服務費	1,885	135,885	180,038	-134,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千元。 2. 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千元。 3. 核子醫學環境試樣、食品放射性含量及試樣加馬能譜等分析收入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千元。 4. 上年度接受外界委託提供技術服務收入134,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6,775	9,209	-6,755
				07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7	1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0	6,775	9,209	-6,755		
			0703710100						
			財產孳息	-	5,255	5,225	-5,255		
			0703710103						
			租金收入	-	5,255	5,225	-5,255	上年度提供場地供外界使用之租金收入5,25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037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1,520	3,984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39	1,308	2,052	-469		
			1203710000						
17	1	1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839	1,308	2,052	-469		
			1203710200						
			雜項收入	839	1,308	2,052	-469		
			12037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溢繳款項等繳庫數。	
1203710210									
17	1	2	其他雜項收入	839	1,308	1,382	-4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費等收入。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及所屬	2,946,933	2,793,272	2,298,122	153,661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79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793,272千元，係由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數移入。
				5203710000 科學支出	2,890,066	2,741,755	2,253,818	148,311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607,870	505,827	455,689	102,043	
				52037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 業務	2,280,196	2,234,854	1,797,303	45,342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2,134,778	2,100,043	1,690,927	34,735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74,946	54,434	50,145	20,512	<p>(3)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4,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180千元。</p> <p>(4)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49,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建構等經費8,927千元。</p> <p>(5)輔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2,070,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73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74,946千元，包括業務費62,873千元，設備及投資12,07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2,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組織核能合作實務交流會議等經費30千元。</p> <p>(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7,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158千元。</p> <p>(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30,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第二代輻射源證照管理資訊系統及辦理移動型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控先期規劃設計等經費20,145千元。</p> <p>(4)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經費9,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輻射防護相關技術精進研討等經費173千元。</p> <p>(5)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計畫總經費8</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56,740	65,507	43,487	-8,767	<p>,428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6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千元。</p> <p>(6)新增推動輻射應用劑量合理抑低管理方案研究經費13,672千元。</p> <p>(7)上年度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306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56,740千元，包括業務費56,379千元，設備及投資36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0,1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新增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計畫經費46,600千元。</p> <p>(3)上年度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367千元如數減列。</p>
			4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變	13,732	14,870	12,745	-1,138	<p>1. 本年度預算數13,73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等經費130千元。</p> <p>(2)新增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經費11,994千元。</p> <p>(3)上年度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62千元如數減列。</p>
			3	52037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90	826	-89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2037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90	826	-89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0千元如數減列。
			4	520371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184	-	1,81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71037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56,867	51,517	44,303	5,350	
			5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36,552	30,238	25,569	6,314	1. 本年度預算數36,552千元，包括業務費23,477千元，設備及投資13,057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駕駛人力勞務承攬等經費1,086千元。 (2)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經費11,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勞務承攬等經費3,398千元。 (3)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監測計畫總經費34,404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6,5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4千元。 (4)新增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經費9,000千元。
			6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20,315	21,279	18,735	-964	1. 本年度預算數20,31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放射性物料營運之管制經費7,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等159千元。 (2)新增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經費13,197千元。 (3)上年度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預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業已編竣，所列14,002千元如數減列。

三、附 屬 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7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7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6			04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800	
		1		04037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00	
			1	0403710101 罰金罰鍰	1,8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80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710300 賠償收入	-04037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6			04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0	
		2		04037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037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7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4,64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輻射防護組、核安管制組、核物料管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等。
2.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檢查費、核子原料檢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5、6、7及11條。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3-5條。
3.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646	
	10			05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34,646	
		1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646	
			1	0503710101 審查費	134,6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計1,000件，每件1,100元，計1,10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6,400件，計10,900千元。 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850件，計2,000千元。 4. 核三廠核子燃料檢查費2部機組，計3,140千元。(核三廠1號機於113年7月28日進入除役期間後停止收費) 5. 核三廠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2部機組，計18,838千元。(核三廠1號機於113年7月28日進入除役期間後停止收費) 6. 核一、二、三廠除役檢查費5部機組47,864千元。(核三廠1號機於113年7月28日進入除役期間後開始計費) 7.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檢測及測試監察機構認可審查費265千元。 8.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2,000千元。 9. 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2,600千元。 10. 核二、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檢查費4,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7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4,64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輻射防 護組、核安管制組、 核物料管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千元。</p> <p>11.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4,000千元。</p> <p>12.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運作審查費9千元。</p> <p>13.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p> <p>14.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興建審查費2,000千元。</p> <p>15.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換發運轉執照審查費1,000千元。</p> <p>16.核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100千元及輸入審查費20千元。</p> <p>17.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400千元。</p> <p>18.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執照申請案審查費20,000千元；高放貯存容器審查費4,000千元，合計24,000千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7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864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組、核安管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3-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64	
				05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864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64	
				0503710102 證照費	1,864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1,000件，每件1,000元，計1,00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850件，每件1,000元，計850千元。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14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7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76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組、核安管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0	
				05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760	
				0503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60	
			3	0503710104 考試報名費	1,76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16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7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85	承辦單位	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食品放射含量分析、加馬能譜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10條及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	2	1	0500000000	1,885		
				規費收入			
				0503710000			1,885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0503710300	1,885		
				使用規費收入			
				0503710307	1,885		
				服務費		1. 手提偵檢器校正450台，每台2,200元，計990千元。 2. 密封射源擦拭實驗290張，每張500元，計145千元。 3. 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25件，每件2,000元，計50千元。 4. 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300件，每件2,000元，計600千元。 5. 試樣加馬能譜分析50件，每件2,000元，計10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7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7			07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0	
		2		07037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報廢財物變賣收入。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710200 雜項收入	-12037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綜合規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以及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財政部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本會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39	
				12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839	
			1	1203710200 雜項收入	839	
			2	12037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39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 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786千元。 3. 停車費收入28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87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5,771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371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及駕駛24人，合計402人。
1000 人事費	475,771		2.人事費475,771千元包含：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491		(1)政務人員待遇5,49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567		(2)職員待遇307,410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1,157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56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1		(3)約聘僱人員待遇8,03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3		(4)技工及工友待遇9,203千元。
1030 獎金	67,282		(5)考績獎金32,16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4,845千元，特殊功勳獎金270千元，合計獎金67,28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596		(6)休假補助5,596千元。
1040 加班費	13,260		(7)超時加班費2,31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0,947千元，合計加班費13,26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620		(8)政務人員提撥金250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8,477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23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470千元，合計退休離職儲金29,620千元。
1055 保險	28,721		(9)健保保險補助19,69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71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308千元，合計保險費28,72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290	秘書室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000 業務費	29,062		2.業務費29,062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40千元。
2006 水電費	4,134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含返還公共電源所需第3期費用)4,13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9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4)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6千元，影印機租賃費用249千元，合計其他業務租金2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		(5)公務車輛牌照稅71千元，燃料費42千元，辦公廳舍室內裝修規費250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363千元。
2027 保險費	162		(6)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公務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等162千元。
2030 兼職費	210		(7)核能安全委員會委員兼職費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051 物品	1,4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1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84 短程車資	3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218		(8)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84		，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40千元，辦理性別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522		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8千元，員工訓練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講師鐘點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2		金16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50		(9)辦公文具用品及環境消毒用品1,2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公務車輛油料費27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表)，合計物品1,489千元。
			(10)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082千元，辦公室環
			境綠化養護111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
			輻射屋巡查1,989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
			宿舍管理費4,876千元，藝文、康樂等文
			康活動，每人每年3,000元計算，計編列1
			,098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298
			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0千元，辦
			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清理、掃描委外
			作業費4,411千元，駕駛人力委外作業1,8
			46千元，因應組織改造辦理公文夾、公文
			封套、密封套、信封等印製費150千元、
			辦公廳舍室內裝修搬運費1,354千元，合
			計一般事務費17,275千元。
			(11)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費383
			千元。
			(12)公務車輛養護費19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辦公器具維護費304千元，合計車輛
			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0千元。
			(13)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738千元
			，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517千元，
			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36千元，合計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1,291千元。
			(14)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60
			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218千元。(每月18,100元)
			3.設備及投資78,084千元，包含：
			(1)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經費7
			2,522千元。
			(2)檔案庫房汰換分離式冷氣、建置恆溫恆濕
			，及設備機房汰換分離式冷氣費用計1,200
			千元。
			(3)因應組織改造辦理事務性系統功能設定調
			整，包括門禁、財產、會議室管理、差勤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24,809	保安應變組	<p>管理(工級人員)等所需經費412千元。</p> <p>(4)汰換辦公室內活動式傢俱、增設無障礙設施、機房防火設備等經費3,050千元及其他辦公雜項設備等經費900千元，合計3,950千元。</p> <p>4.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24人，每人每年6,000元。</p> <p>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係：</p> <p>(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p> <p>(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p> <p>(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p> <p>2.業務費9,406千元包含：</p> <p>(1)網站維護1,539千元。</p> <p>(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含網路設備維護)1,549千元。</p> <p>(3)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748千元。</p> <p>(4)虛擬系統及備份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300千元。</p> <p>(5)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60千元。</p> <p>(6)領物系統維護220千元。</p> <p>(7)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護56千元。</p> <p>(8)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262千元。</p> <p>(9)公文系統維護616千元。</p> <p>(10)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維護57千元。</p> <p>(11)本會相關資訊系統租用雲端服務費1,685千元。</p> <p>(12)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運委外服務1,500千元。</p> <p>(13)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177千元。</p> <p>(14)購置電腦週邊物品暨軟體使用費478千元。</p> <p>(15)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59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5,403千元包含：</p> <p>(1)汰購電腦暨週邊設備3,053千元。</p> <p>(2)汰購網路設備2,905千元。</p> <p>(3)增設防火牆等資安設備費4,600千元。</p> <p>(4)汰換虛擬平台備援設備3,5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9,406		
2018 資訊服務費	9,097		
2051 物品	30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03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購置資訊軟體經費1,345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5. 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執行特定原子能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展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持續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全民參與，增進民眾信任，建立社會共識。
 4. 強化原子能科技施政支援體系，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推廣民眾原子能科技知識及媒體識讀；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建構國內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
 5. 維持行政法人之穩定營運，賡續執行國家研究用核設施之安全維護與除役清理等特定公共事務，促進公共利益；厚實國家原子能科技量能，推動跨域科技整合，促進產業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903	綜合規劃組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1,903千元包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 辦理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政府開放資料諮詢小組、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委員之書面審查及出席費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 (3)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4) 辦理施政計畫與科技計畫及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70千元。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6)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辦理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7)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3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746	綜合規劃組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 業務費8,746千元包含：
2000 業務費	8,746		
2009 通訊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服務費131千元。	
2051 物品	10		(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4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26		(6)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及舉辦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466千元，參加核能交流相關會議經費2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54千元。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022	綜合規劃組	(7)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22		(8)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414千元，派員參加2024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8屆會員國大會490千元，派員參加2024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22千元，合計國外旅費1,02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1.本計畫係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規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圖像化、互動式體驗及生活案例導入等方式，將艱深且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為淺顯、平易近人之趣味資訊，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3		2.業務費4,022千元包含：	
2051 物品	65		(1)辦理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等教育訓練費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9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23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49,864	綜合規劃組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6)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280千元，辦理各項公眾參與、資訊公開服務及公開說明會經費154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製作編印本會年報、相關刊物、電子書、影片及蒐集原子能相關資料圖書等經費6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287千元，辦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73千元，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2,29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619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768		1. 本計畫係為強化原子能科技施政支援體系，推廣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並建構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以支持太空及半導體產業，內容包含(1)原子能科技支援推動；(2)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3)原子能科技研發環境建構等3項細部計畫，本年度編列49,86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 業務費20,768千元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2)專案追蹤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135千元。
2039 委辦費	18,668		(3)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專案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之書面審查費75千元及出席費1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千元。
2051 物品	50		(4)委託國內法人或學研機構執行「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我國原子能科技施政及管制支援體系建構」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建構」等專案計畫18,668千元。(經常門17,868千元、資本門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6)蒐集原子能相關國際資訊，以辦理國內原子能相關科學教育及資訊傳播等所需經費800千元，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所需作業費2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0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8)派員赴歐洲國家出席合作交流會議2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		
4000 獎補助費	29,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2,070,243	綜合規劃組	，赴核能先進國家出席核能相關合作交流會議230千元，合計國外旅費46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96千元，係購置計畫管理所需資訊設備費。 4.獎補助費29,000千元，係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9,000千元。(經常門28,9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70,243		1.本計畫內容為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以維持該院執行政府相關公共事務及委託業務之量能與品質，並執行科技發展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以創新原子能科技，建構民生應用與產業發展之優勢與利基，強化國家相關關鍵議題之應對能力。 2.獎補助費2,070,243千元(經常門1,580,789千元、資本門489,454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0,243		(1)補助隨同移轉之繼續任用公務人員等人事費1,094,110千元、營運管理及重要設施維持等經費187,218千元、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經費60,051千元，以及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費104,581千元，合計1,445,960千元。 (2)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193,458千元，補助內容包括核電終期營運安全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技術發展、核設施除役清理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與執行、生醫科技輻射應用研究、原子物理新穎技術開發與應用。 (3)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19,346千元，補助內容包括多聚醣技術於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腦部退化疾病之精準影像平台開發、輻射應用之推廣與研究。 (4)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22,710千元，補助內容包括可擴充式綠能智慧多元儲能關鍵技術、高溫發電/產氫技術之關鍵組件研製、住商節能關鍵組件技術開發及示範系統、海洋可分解塑膠PHAs綠色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大型風力機葉片檢測技術開發。 (5)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月5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01381號函核定變更，計畫總經費1,655,900千元(科計發展計畫經費906,900千元，公共建設計畫經費749,000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47,509千元，本年度續編列352,300千元(科技發展計畫194,000千元及公共建設計畫158,3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056,091千元。補助內容為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實驗室、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實驗室、中子應用研究實驗室、系統工程及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廠館建造工程。</p> <p>(6)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之細部計畫—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奉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0094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7,464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46,535千元，本年度續編36,46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4,460千元。補助內容為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對水產動物類及藻類劑量安全與風險研究、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4.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5.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6.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7.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8.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與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9. 執行推動輻射應用劑量合理抑低管理方案。
10. 執行接軌國際輻射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1. 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計畫，派員到府進行健康關懷訪視及溝通，安排居民參加健檢及後續醫療轉介服務，落實政府對輻射屋居民之健康照護。
4.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5.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6.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不預警稽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7. 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修正作業，透過研析劑量約束管理方案、執行醫療品保數據研析及精進天然輻射量測技術等輻射管制研究，有效推廣新法規並落實劑量合理抑低之精神。
8. 建立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9. 因應日本福島含氚處理水排放作業，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計畫之細部計畫，保障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014	輻射防護組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2,014千元包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4)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5千元。 (6) 資料蒐集費5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2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419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2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 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7,151	輻射防護組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7千元。 (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06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安全防護管制合作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40千元。 (10)參加國際組織核能合作實務交流會議國外旅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901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辦理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業務，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專案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費16,901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1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00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2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2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題等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2051 物品	10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06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6)一般事務費14,4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70		<1>辦理「5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6,6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5		<2>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8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		<4>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	
			<5>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4,650千元。	
			<6>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維護1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30,604	輻射防護組	<p>00千元。</p> <p><7>辦理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所需費用450千元。</p> <p><8>辦理輻射屋居民聯歡活動、宣導品製作、資料審查、文件印刷等作業費307千元。</p> <p><9>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相關文書建檔等所需經費473千元。</p> <p>(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p> <p>(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鋼鐵建材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屋居民關懷訪視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70千元。</p> <p>(9)參加精進輻射防護劑量評估及管制技術國際研討會國外旅費125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250千元，係汰換輻射偵測儀器所需經費。</p>
2000 業務費	18,781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p> <p>(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p> <p>(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p>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p>2.業務費18,781千元包含：</p> <p>(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25千元。</p>
2009 通訊費	41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1千元。</p>
2018 資訊服務費	5,158		<p>(3)「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維護費與全年24小時維運及客戶服務費2,32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維護費1,250千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維護費10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維護費84千元，「輻防測驗報名暨應考人員資料系統」功能維護費262千元，配合組改系統調整設定費542千元，租用雲端伺服器服務費250千元，資安檢測服務費25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5,158千元。</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p>(4)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40千元，專業講</p>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2072 國內旅費	1,168		
2078 國外旅費	2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23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3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4 推動輻射應用劑量合理抑低管	13,672	輻射防護組	<p>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4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3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3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1,951千元包含：</p> <p><1>執行移動型高風險輻射源即時追蹤定位裝置之輻射耐受性測試、有效性測試評估經費4,800千元。</p> <p><2>辦理移動型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控平台先期設計規劃經費2,400千元。</p> <p><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經費2,623千元。</p> <p><4>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作業費1,300千元。</p> <p><5>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473千元。</p> <p><6>辦理輻射異常通報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費用75千元。</p> <p><7>資料蒐集費3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印製及配合組改機關名稱變更之製作與印刷費250千元。</p> <p>(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1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佩章使用計讀費2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千元。</p> <p>(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168千元。</p> <p>(9)參加醫療輻射應用與防護之技術交流研討會、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應用國際研討會等國外旅費252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1,823千元包含：</p> <p>(1)配合智慧政府建置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p> <p>(2)建置第二代輻射源證照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023千元。</p> <p>(3)建置第二代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管理系統開發經費4,000千元。</p> <p>(4)開發移動型高風險輻射源即時追蹤雛型裝置費用700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係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修</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方案研究			正作業，研析劑量約束管理方案、執行醫療品保數據研析及精進天然輻射量測技術等輻防管制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72千元。 2.業務費13,672千元包含： (1)參加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計畫審查費2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 (4)委託研究單位執行研析國內輻射源之劑量約束管理方案、放射診療設備之品保數據及程序，以及發展飛航劑量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質量測技術等輻防管制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2,622千元。(含經常門10,222千元，資本門2,4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費等50千元，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訪查及輔導相關作業費100千元，辦理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訪查相關作業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8)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7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2,622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5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9,827	輻射防護組	1.本計畫內容為建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精進量測技術能力，辦理相關之3項研究計畫，以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8,44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9,827千元。 2.業務費9,827千元包含： (1)參加或辦理輻射防護相關技術精進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計畫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建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等所需經費9,400	
2000 業務費	9,82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4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			
2072 國內旅費	5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海域氬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1,678	輻射防護組	千元(含經常門5,4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8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7)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8)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51 物品	37		1.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之細部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0094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428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69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67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0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1		。計畫內容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氬處理水排放作業，提升海洋監測預警能力，保障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 業務費1,678千元包含：	
2072 國內旅費	250		(1)參加海域監測技術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40千元，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4)辦公物品費37千元。	
			(5)辦理計畫整合與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及安全評估相關技術研討經費641千元，計畫管理資料文書建檔、印刷裝訂等經費40千元，資料蒐集費3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11千元。	
			(6)執行本計畫所需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80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50千元。	
			(8)赴國際原子能總署或赴日本參加排放氬水相關國際會議國外旅費45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	--------------------	------	--------

計畫內容：

-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 2.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

預期成果：

- 1.針對國內2部運轉中、4部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 2.針對運轉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系統設備維護品質安全無虞。另針對國內其他核設施執行相關安全視察作業，以保障大眾健康。
- 3.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除設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除役先期準備之管制作業，周全除役計畫管制作業及確保除役作業之安全。
- 4.精進我國核能電廠對天然危害之因應能力，並配合我國核電廠除役時程，持續精進除役管制技術，建立國內相關管制法規及導則之技術基礎、提升核電廠除役輻射偵檢與調查作業之品質獨立驗證技術及除役管制關鍵事項審查與視察技術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140	核安管制組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p> <p>(2)辦理核設施運轉安全相關專案審查與諮詢，包含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相關安全分析評估及查證、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設備維護品質管制作業、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等。</p> <p>(3)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過渡前期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等現場管制作業，及除役過渡階段技術規範修改申請案、除役過渡階段廠內外事件風險評估等審查工作；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設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除役先期準備之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p> <p>2.業務費10,140千元包含：</p> <p>(1)參加核設施運轉或除役安全管制作業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60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訓練費359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9千元。</p> <p>(2)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提供核設施運轉或除役安全有關之專案技術諮詢、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460千</p>
2000 業務費	10,140		
2003 教育訓練費	9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0		
2039 委辦費	880		
2051 物品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300		
2078 國外旅費	858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元，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運轉安全評估等相關審查費1,80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1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0千元。</p> <p>(3)精進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相關法規或管制措施委託研究所需經費880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84千元。</p> <p>(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及審查報告、製作新版稽查人員工作服及護具、及管制技術教具等172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419千元，辦理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安全審查相關資訊公開說明會1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研討會82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569千元。</p> <p>(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80千元。</p> <p>(7)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駐廠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專案等視察，辦理核三廠駐廠、大修、不預警等視察，辦理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視察與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辦理國內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所需國內出差費2,300千元。</p> <p>(8)參加2024年台美核設施安全管制技術合作年會278千元，參加2024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34千元，參加2024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02千元，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14千元，參加2024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130千元，合計國外旅費858千元。</p>	
02 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	46,600	核安管制組	<p>1.本計畫係辦理「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研究」及「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基礎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600千元。</p> <p>2.業務費46,239千元包含：</p> <p>(1)參加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等相關訓練課程或研討會200千元，除役策略及工程規劃應用實務訓練費293千元，除役核設施之除污及拆除技術暨實務觀摩訓練費280千元，核電廠</p>	
2000 業務費	46,239			
2003 教育訓練費	1,268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39 委辦費	41,418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253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		<p>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研習與實務觀摩訓練費269千元，參加國際組織或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核設施除役訓練課程訓練費226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268千元。</p> <p>(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100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提供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與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00千元，專案技術評估審查費100千元，邀請國內外專家針對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前期安全管制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5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p> <p>(4)委託國內機構執行強化我國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措施相關研究經費41,418千元(經常門40,418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包含：</p> <p><1>核電廠爐心相關安全分析程式應用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管制作業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材料及非破壞檢測評估研究、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案28,597千元。</p> <p><2>建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執行程序、除役期間殘餘污染輻射量測驗證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驗證研究等案6,961千元。</p> <p><3>核電廠特殊結構除役拆除個案管制基礎之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作業所需之必要設施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個案基礎之技術研究、國際核電廠完成除役後解除除役管制之要項個案基礎研析、核電廠除役期間廠址地下水防護管制性參數及技術要項基礎個案精進研究等案5,86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152千元。</p> <p>(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320千元，國際核電廠管制技術相關資料庫共享年費2,0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320千元</p>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7)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大陸地區出差旅費28千元。</p> <p>(8)參加核電廠除役策略與管制經驗回饋研討會128千元，參加國際核能安全審查或天然災害有關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125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253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361千元包括：</p> <p>(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費91千元。</p> <p>(2)購置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經費10千元。</p> <p>(3)汰換黑白影印機及週邊輔助硬體費用260千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73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1.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作業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2.強化核安監管效能，提升管制資訊透明。 3.規劃建置核子保安卓越中心，建立核子保安教育暨培訓資源。 4.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提升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人員應變能力，完備輻災防救體系組織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738	保安應變組	1.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000 業務費	1,738		2.業務費1,738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377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課程250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3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講習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2051 物品	5		(3)辦公物品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3		(4)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30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20千元，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委外經費47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6		(6)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6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		(7)參加兩岸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國際會議大陸地區出差旅費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7		(8)參加核子保安與輻射災害應變資訊交流會議國外出差旅費137千元。
02 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11,994	保安應變組	1.本計畫內容包括(1)核子保安整備與資通訊安全強化(2)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作業及應變技術之精進(3)輻射災害應變推廣與實務管理之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94		2.業務費11,994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參加核能、輻防、事故應變專業課程、研討會等所需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針對緊急應變及整備
2039 委辦費	10,724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320		<p>、事故溝通等進行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0千元。</p> <p>(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民眾對於輻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精進輻災應變人員訓練體系、應變技術與設備整備，建立核子保安教育暨培訓資源並精進核子保安整備作業等所需經費10,724千元。(經常門8,624千元，資本門2,100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5)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300千元。</p> <p>(6)儀器設備養護費用70千元。</p> <p>(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輻射災害防救與動員業務訪評、輔導及稽查計畫執行情形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實際需要適時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地區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全國環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4. 放射分析技術及輻射偵測技術之規劃與研發。
5. 執行台灣鄰近海域海水氡輻射分析。
6. 擴充難測核種分析技術及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功能之研發。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及鄰近海域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建置背景輻射資料庫、台灣鄰近海域海水氡輻射分析，作為環境輻射長期監測及民眾輻射安全評估之參考。
2. 執行食品、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放射性含量檢測，評估民眾體內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確保國家放射性分析實驗室檢測作業能量，提升我國輻射災害應變的技術能力。
4.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相關報告，分送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將檢測資訊公開於網站。
5. 擴充環境及民生樣品輻射檢測技術，完備國家輻射偵測能力；監測站儀器小型化與太陽能儲電設備開發，提升環境輻射即時監測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37	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1. 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 業務費9,35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35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820		
2009 通訊費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027 保險費	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		
2072 國內旅費	197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11,534	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p>表)，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8千元。</p> <p>(13)消防器材、投影機、水電維護、監視器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千元。</p> <p>(14)行政人員洽辦公務、開會等國內旅費197千元。</p> <p>(15)首長特別費75千元(每月6,200元)。</p> <p>3.設備及投資463千元包括：</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5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11台及筆電1台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158千元，係汰換冷氣機等雜項設備所需經費。</p> <p>4.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技工3人，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合計三節慰問金18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p> <p>(1)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及臺灣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計畫。</p> <p>(2)定期採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飲用水與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p> <p>(3)設置落塵收集站，並採取植物、水樣、農畜產物、土壤沉積物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進行核設施周圍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4)全國設置輻射自動監測站及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測量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的變動，確保環境輻射安全；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軟硬體設備及強化系統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p> <p>(5)派員赴國外研習或參加研討會，提升輻射分析技術能力。</p> <p>(6)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2.業務費6,124千元包括：</p> <p>(1)參加環境放射性物質分析與核種鑑定相關技術研習128千元，實驗室品保作業、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輻射災害應變等相關訓練費278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406千元。</p> <p>(2)輻射監測站通訊費222千元。</p>
2000 業務費	6,12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6		
2009 通訊費	222		
2012 土地租金	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1,0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1		
2072 國內旅費	480		
2078 國外旅費	334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5,410		
3020 機械設備費	4,7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3) 監測站土地租金5千元。</p> <p>(4) 試樣放射性分析系統維護280千元、環境輻射監測站資訊系統及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152千元、伺服器虛擬平台硬體維護服務62千元等資訊操作維護費、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服務費120千元及防毒軟體4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654千元。</p> <p>(5) 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金15千元、實驗室廢氣處理系統租金95千元，合計其他業務租金110千元。</p> <p>(6) 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師鐘點費1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p> <p>(7) 實驗室認證證照年費50千元。</p> <p>(8) 執行國人消費性食品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用藥品等消耗品895千元，輻射度量儀器及實驗室檢驗用非消耗品等120千元，合計物品1,015千元。</p> <p>(9) 核設施周圍委外取樣820千元，監測站清潔費及空浮微粒抽氣等環境試樣佈換30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62千元，定期發行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相關報告印製費70千元，輻射偵測研討會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52千元。</p> <p>(10) 實驗室儀器設備、監測站不斷電系統及輻射度量儀器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1千元。</p> <p>(11) 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及環境輻射偵測、更換監測站告示牌等國內旅費480千元。</p> <p>(12) 因應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案之赴日專家觀察團126千元，參加放射化學及環境化學研討會議66千元，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輻射防護研討會議142千元，合計國外旅費334千元。</p> <p>(13) 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費20千元。</p> <p>(14) 員工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5,410千元包括：</p> <p>(1) 機械設備費4,710千元，係汰換純鍺偵檢器1組1,800千元、汰換環境輻射監測站儀器設備8台2,760千元、抽氣機3台150千元所需經費。</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	6,181	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2)系統開發費700千元，係台灣環境輻射地圖系統功能擴充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4,597		1.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之細部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0094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404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6,55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6,18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668千元。計畫內容為辦理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輻射安全評估研究作業，協助跨部會單位執行台灣海域海水樣品氚含量分析，評估是否受到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處理水排放海洋的影響。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業務費4,59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1)執行專案之人員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663		(2)執行專案採樣車輛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8		(3)執行台灣鄰近海域海水氚取樣分析所需消耗品等1,443千元，取樣及實驗室分析用非消耗品等220千元，合計物品1,66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6		(4)環境輻射分析勞務承攬1,500千元，委外取樣作業費100千元，專案計畫及報告印製等8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0		(5)實驗室儀器設備設施等養護費546千元。	
2081 運費	200		(6)執行台灣海域取樣等國內旅費4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4		(7)試樣及取樣工具運費2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64		3.設備及投資1,58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0		(1)機械設備費1,064千元，係汰換液體閃爍計數器電路版1組150千元，新購減壓濃縮設備1組300千元、連續海水取樣器1組330千元及純水系統1套284千元所需經費。	
04 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	9,000	所屬輻射偵測中心	(2)系統開發費520千元，係試樣放射分析系統功能擴充海域海水氚監測。	
2000 業務費	3,400		1.本計畫內容係強化環境輻射偵測遙測技術及智慧監測能力，精進放射化學及核種分析技術，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業務費3,4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1)執行專案之人員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執行專案採樣及參加會議用車輛所需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00		(3)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講師鐘點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10		(4)委託辦理「輻射即時監測設備核種定性分析功能開發」及「難測核種分析計測技術建立」經費1,200千元。 (5)執行監測儀器小型化與太陽能設備開發及放射性化學核種分析實驗室所需消耗品等130千元，實驗室取樣、分析及儀器開發用非消耗品等120千元，合計物品250千元。 (6)專案計畫報告印製費及資料蒐集費等90千元，放射性分析勞務承攬1,2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90千元。 (7)放射化學實驗室及監測站儀器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8)環境輻射偵測及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310千元。 (9)試樣與相關器具裝備運費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包括： (1)機械設備費4,038千元，係汰換純鍍偵檢器暨核儀模組1組2,350千元及碘化鈉偵檢器1組1,688千元所需經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2千元，係碘化鈉偵檢器能譜判讀分析軟體562千元及監測站系統整合開發費1,000千元所需經費。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預算金額	20,315
計畫內容：	<p>1. 執行核物料安全管制施政計畫與中長程計畫之推行與管考。</p> <p>2. 精進核物料安全管制法規及技術準則之增修。</p> <p>3. 辦理核物料安全視察人員訓練。</p> <p>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p> <p>5. 管制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與除役廢棄物運作安全。</p> <p>6. 審定除役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並執行興建檢查。</p> <p>7.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及認證。</p> <p>8.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安全管制。</p> <p>9. 執行核子原燃料運作安全管制。</p> <p>10.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p> <p>11. 執行台灣研究用反應器除役廢棄物之管制。</p> <p>12. 執行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管制。</p>		
	<p>預期成果：</p> <p>1. 審定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並規劃執行興建檢查。</p> <p>2.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中文版。</p> <p>3. 完成30次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報告，確保設施運轉安全。</p> <p>4. 召開跨部會會議督促台電推動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方案。</p> <p>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審查與檢查。</p> <p>6. 定期執行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p> <p>7. 辦理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製造專案檢查。</p> <p>8. 每季執行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p> <p>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安全檢查。</p> <p>10. 精進管制技能，辦理放射性物料視察人員訓練課程。</p> <p>11.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並核發或換發認可證書。</p> <p>12.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與管制規範研修。</p> <p>13. 執行小產源廢棄物安全審查及檢查。</p> <p>14. 完成台灣研究用反應器設施除設計畫修正版審查。</p> <p>15. 執行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作業安全管制。</p> <p>16. 執行除役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新增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並辦理聽證。</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營運之管制	7,118	核物料管制組	<p>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檢查及再評估審查，廢棄物貯存容器審驗與製造檢查，核子燃料運送檢查，及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p> <p>(2) 執行除役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安全審查及設施興建檢查，確保貯存安全，執行除役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前期安全管制，並執行小產源廢棄物安全審查及檢查。</p> <p>(3)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審查與設備製造安全，管制台電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並核發或換發認可證書。</p> <p>2. 業務費7,118千元包含：</p> <p>(1) 人員訓練費53千元，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217千元，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216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486千元。</p> <p>(2) 郵資及電話費104千元。</p> <p>(3) 影印機租金75千元。</p> <p>(4)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p>
2000 業務費	7,118		
2003 教育訓練費	486		
2009 通訊費	1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3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4		
2072 國內旅費	7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		
2078 國外旅費	728		
2084 短程車資	9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預算金額	20,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資酬金773千元。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6)一般事務費4,124千元包括： <1>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3千元。 <2>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及英譯8千元，放射性物料法規彙編編印作業12千元。 <3>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及換照1次共48千元。 <4>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文件建置及管理委外經費1,123千元。 <5>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更新20千元。 <6>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作業費35千元。 <7>運轉中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與作業審驗與檢查費300千元。 <8>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作業管制300千元。 <9>核二廠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費480千元。 <10>核電廠除役廢棄物安全管制及查驗作業費1,060千元。 <11>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115千元。 <12>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80千元。 <13>小產源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制費60千元。 <14>核一廠室內乾貯設施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費480千元。 (7)赴核子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處置等場所執行檢查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730千元。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大陸地區旅費24千元。 (9)參加2024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172千元，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183千元，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預算金額	20,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	13,197	核物料管制組	<p>構與設施182千元，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191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728千元。</p> <p>(10)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p>	
2000 業務費	13,197		<p>1.本計畫內容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197千元。</p>	
2003 教育訓練費	670		<p>2.業務費13,197千元包括：</p> <p>(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670千元。</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p>(2)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千元。</p>	
2039 委辦費	11,197		<p>(3)委託國內機構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委辦經費11,197千元。</p>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p>(4)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委外經費542千元，執行計畫所需印刷、雜支等15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0千元。</p>	
2072 國內旅費	200		<p>(5)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處置安全管制訓練、國際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等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 變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合 計	607,870	2,134,778	74,946	56,740	13,732	36,552
1000 人事費	475,77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49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56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3	-	-	-	-	-
1030 獎金	67,28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596	-	-	-	-	-
1040 加班費	13,26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620	-	-	-	-	-
1055 保險	28,721	-	-	-	-	-
2000 業務費	38,468	35,439	62,873	56,379	13,732	23,477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85	185	2,227	677	556
2006 水電費	4,134	-	-	-	-	820
2009 通訊費	2,291	205	191	-	-	408
2012 土地租金	-	-	-	-	-	5
2018 資訊服務費	9,097	266	5,158	100	-	7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	-	-	-	338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	-	-	-	-	64
2027 保險費	162	-	-	-	-	86
2030 兼職費	21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6,825	1,095	3,110	245	180
2039 委辦費	-	18,668	23,522	42,298	10,724	1,2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3	20	-	-	50
2051 物品	1,798	145	182	236	55	3,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75	7,143	28,754	4,889	1,193	10,4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3	-	-	-	-	3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	-	-	-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1	50	335	80	75	2,332
2072 國內旅費	160	358	2,444	2,300	586	1,417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 變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40	28	40	-
2078 國外旅費	-	1,486	947	1,111	137	334
2081 運費	-	-	-	-	-	230
2084 短程車資	30	115	-	-	-	5
2093 特別費	218	-	-	-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93,487	96	12,073	361	-	13,0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522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	950	260	-	9,8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15	96	11,123	101	-	3,087
3035 雜項設備費	3,950	-	-	-	-	158
4000 獎補助費	144	2,099,243	-	-	-	1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70,243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 務	5203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315	2,000				2,946,933
1000 人事費	-	-				475,7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5,4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08,5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8,0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9,203
1030 獎金	-	-				67,282
1035 其他給與	-	-				5,596
1040 加班費	-	-				13,2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9,620
1055 保險	-	-				28,721
2000 業務費	20,315	-				250,6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6	-				5,026
2006 水電費	-	-				4,954
2009 通訊費	104	-				3,199
2012 土地租金	-	-				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5,4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				66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427
2027 保險費	-	-				248
2030 兼職費	-	-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3	-				12,819
2039 委辦費	11,197	-				107,6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93
2051 物品	65	-				5,983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4	-				74,5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163
2072 國內旅費	930	-				8,195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 務	5203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	-				132
2078 國外旅費	728	-				4,743
2081 運費	-	-				230
2084 短程車資	9	-				159
2093 特別費	-	-				293
3000 設備及投資	-	-				119,0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2,52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2,2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22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108
4000 獎補助費	-	-				2,099,40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070,24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8,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62
6000 預備金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000				2,000

核能安全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475,771	240,383	1,609,851	-
				科學支出	475,771	196,591	1,609,833	-
		1		一般行政	475,771	38,468	144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58,123	1,609,689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34,639	1,609,689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56,473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55,379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1,63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環境保護支出	-	43,792	18	-
		5		環境輻射偵測	-	23,477	18	-
		6		核物料管制業務	-	20,315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328,005	10,300	119,074	489,554	-	618,928	2,946,933
2,000	2,284,195	10,300	106,017	489,554	-	605,871	2,890,066
-	514,383	-	93,487	-	-	93,487	607,870
-	1,767,812	10,300	12,530	489,554	-	512,384	2,280,196
-	1,644,328	800	96	489,554	-	490,450	2,134,778
-	56,473	6,400	12,073	-	-	18,473	74,946
-	55,379	1,000	361	-	-	1,361	56,740
-	11,632	2,100	-	-	-	2,100	13,732
2,000	2,000	-	-	-	-	-	2,000
-	43,810	-	13,057	-	-	13,057	56,867
-	23,495	-	13,057	-	-	13,057	36,552
-	20,315	-	-	-	-	-	20,315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72,522		12,222
				5203710000 科學支出		72,522		2,410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72,522		1,200
				52037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210
				5203711001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5203711002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950
				5203711003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260
				5203711004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71037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9,812
				7103712000 5 環境輻射偵測				9,812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222	4,108	-	-	-	499,854	618,928	
-	27,135	3,950	-	-	-	499,854	605,871	
-	15,815	3,950	-	-	-	-	93,487	
-	11,320	-	-	-	-	499,854	512,384	
-	96	-	-	-	-	490,354	490,450	
-	11,123	-	-	-	-	6,400	18,473	
-	101	-	-	-	-	1,000	1,361	
-	-	-	-	-	-	2,100	2,100	
-	3,087	158	-	-	-	-	13,057	
-	3,087	158	-	-	-	-	13,057	

本 頁 空 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49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5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3	
六、獎金	67,282	
七、其他給與	5,596	
八、加班費	13,2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620	
十一、保險	28,7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5,771	

核能安全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 所屬	371	351	-	-	-	-	-	-	10	10	10	10	4	5
		1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371	351	-	-	-	-	-	-	10	10	10	10	4	5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402	383	462,511	454,102	8,409	
	7	7	-	-	-	-	402	383	462,511	454,102	8,409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7,731千元，預計運用人數55人，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24人，預算編列11,725千元，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及清理掃描、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駕駛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等工作。 2. 「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預算編列2,365千元，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7人，預算編列3,311千元，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以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文書建檔等工作。 4. 「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419千元，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 5. 「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預算編列473千元，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 6. 「環境輻射偵測計畫」預計12人，預算編列6,773千元，主要辦理廳舍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清潔、駕駛、環境輻射及放射性分析等工作。 7. 「核物料管制業務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665千元，主要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等工作。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8	30.60	51	51	38	AND-223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2,000	0	30.60	0	0	17	2430-VA。 屆滿15年辦理 報廢作業，並 依規定繳納稅 捐。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2,000	0	0.00	0	0	17	2431-VA。 屆滿15年辦理 報廢作業，並 依規定繳納稅 捐。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KM-95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KM-95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3	2,198	1,668	30.60	51	51	36	AKM-1090。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60	51	51	36	AQT-0571。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60	51	51	29	AUW-3291。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4	2,198	1,668	30.60	51	51	36	ASC-6272。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7	2,359	1,668	30.60	51	25	20	BQR-36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3	1,798	1,140	30.60	35	8	15	BTN-2615。
1	機車	1	102.02	124	312	30.60	10	2	1	ABH-0826。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3.02	124	312	30.60	10	2	1	522—MZD。
1	機車	1	105.07	124	300	30.60	9	2	1	MGH—7795。
1	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2	1	EWf-3762。(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4	124	300	30.60	9	2	1	NJE—5783。
1	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2	1	EPS—2656。(電動機車)
	合 計				15,708		481	402	280	

預算員額： 職員 371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2 人

核能安全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15,259.79	218,400	711	-	-	-
二、機關宿舍	1	106.04	-	-	1	97.92	10
1 首長宿舍	-	-	-	-	1	97.92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106.04	-	-	-	-	-
三、其他	4	345.22	16,373	27	-	-	-
合 計		15,711.05	234,773	738		97.92	10

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5,259.79	-	-	711
-	-	-	-	-	203.96	-	-	10
-	-	-	-	-	97.92	-	-	10
-	-	-	-	-	-	-	-	-
-	-	-	-	-	106.04	-	-	-
-	-	-	-	-	345.22	-	-	27
-	-	-	-	-	15,808.97	-	-	748

**核能安全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203711001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 01				-	-
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0,900	-	-	-	100	21,000
20,900	-	-	-	100	21,000
20,900	-	-	-	100	21,000
20,900	-	-	-	100	21,000

核能安全委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94,110
1.對團體之捐助				1,094,1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4,110
(1)5203711001				1,094,11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	01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原	1,094,110
院人員薪資			子能科技研究院	
[2]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	02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原	-
院營運發展計畫			子能科技研究院	
			1. 補助行政法人營運經費。	
			2. 補助行政法人執行科技發	
			展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203711001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	03	113-113	私立學校	-
研究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	
			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	
			研究計畫。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037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3-113	退休人員	-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	
			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	
			千元。	
(2)7103712000				-
環境輻射偵測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113-113	退休人員	-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	
			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	
			千元。	

員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6,679	8,162	158,300	331,154		2,078,405
486,679	8,000	158,300	331,154		2,078,243
486,679	-	158,300	331,154		2,070,243
486,679	-	158,300	331,154		2,070,243
-	-	-	-		1,094,110
486,679	-	158,300	331,154		976,133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	8,000	-	-		8,000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4	434	6,981	35	467	6,867
考 察	1	12	126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14	1	20	470
開 會	23	272	4,203	22	266	3,8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9	130	2,238	12	181	2,594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我國因應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案之赴日專家觀察團2H	日本	福島第一核電廠、JAEA大熊分析中心	考察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貯存、監測及排放相關設備設施、分析實驗室及第三方驗證單位，取得第一手現地資訊提供國內作為因應策略之科學依據。	113.04-113.06	6	2
二、訪問 02 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		為強化核能相關國際機構與管制機關的交流合作與國際人脈網絡之建立，俾非核家園目標順利達成，本計畫將拜訪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管制機關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就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輻射災害防救、環境輻射監測、核廢料處理處置及核電廠除役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以瞭解核能先進國家在安全管制相關政策及其未來策略之發展趨勢，對於我國能源轉型期間的安全管制，以及我國周圍海域輻射監測因應機制的建置皆極為重要。	113.01-113.12	10	2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83	3	126	126	環境輻射偵測	有	1. 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處理及排放設施與大熊分析中心之興建狀況。 2. 福島第一核電廠分析實驗室設備及氚檢測流程。			
135	188	91	414	414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4年全球核能婦女會 (WiN Global) 年會-32	美洲	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並強化女性參與相關核能事務，破除社會大眾對核能從業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以符合時代及國際潮流趨勢。又，全球核能婦女會近年來亦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本會將派員出席2024年全球核能婦女會 (WiN Global) 年會，藉由參加該年會與各國核能界女性學者專家於研討會中分享管理經驗及技術心得，以及參訪核能相關設施，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核能科技合作交流，並建立我國核能婦女界參與國際活動之良好管道；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邁向更多元豐富、互助包容，人民相互尊重，營造幸福家園。	8	1	40	64
02 參加2024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8屆會員國大會-32	奧地利	茲因本會與IAEA間之年度業務協調會議長期受限於IAEA內規，僅能侷限在臺灣召開，經雙方多年善意合作建立起互信的基礎，終突破外交困境，自2012年起逐年輪流在維也納及臺灣舉辦是項年度會議。另自全球COVID-19爆發後，我國之國際信譽提昇，為逐步重返國際組織，當在此基礎上，持續組團赴奧地利參加TSIM會	15	3	175	303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8	122	原子能科學發展	西班牙	108.06	1	140
			視訊會議	110.10	2	15
			視訊會議	111.05	2	18
12	490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7.09	3	351
			奧地利	108.09	3	322
			奧地利	111.09	3	413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赴核能先進國家出席核能相關合作交流會議-32	歐美亞	<p>議及IAEA會員大會，除可加強與IAEA保防業務連繫外，亦能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新路。</p> <p>面臨核電廠陸續除役，除役和核廢料監督管制為本會主軸業務，透過加強我與美、日等國家之核能合作交流，吸取核電廠除役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及資訊分享，並建置我國家核子保防自主能力策略，本會預計派員出席年度核能相關合作會議，與美、日交換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用過核燃料貯存處置、核子保防管制、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等方面的實務經驗並蒐集相關資訊，以強化本會原子能安全管制能量與效能，順利非核家園目標與環境永續之推動。</p>	8	2	80	141
04 赴歐洲參加核能合作交流會議-32	歐洲	<p>首次台法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交流會議於112年4月間在台北召開，並就輻射防護及核能安全領域進行廣泛討論與交流。為持續推動雙方於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用過核燃料之貯存與處置、核能設施之除役、核子事故整備與緊急應變、核能科學與核能安全、以及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監測等領域之技術與經驗交流，我方實有必要派員前往參加，</p>	8	2	80	137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9	2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107.11	2	209
			日本	108.07	2	131
			視訊會議	110.07	3	-
13	2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	-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2024年國際組織核能合作實務交流會議-11	美洲	以持續雙方合作交流友好關係，並廣大國際合作交流。 參加2024年國際組織核能合作實務交流會議，維持長期雙方官方或授權代表及專家學者的聯繫及交流，蒐集國際最新趨勢，報告及檢討雙方年度重點合作工作，規劃未來工作合作的議題。	9	1	44	75
06 參加2024年精進輻射防護劑量評估及管制技術國際研討會-11	歐美亞	參加2024年精進輻射防護劑量評估及管制技術國際研討會，藉由蒐集了解國際上對於宇宙射線輻射安全防護管制及各項劑量評估之最新技術、基礎研究及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與會專家學者進行經驗交流，以期精進我國輻射防護管理作業之執行與空勤人員輻射安全管理之推動，並提升意外事件劑量評估技術，加強應變能力。	8	1	44	63
07 參加2024年醫療輻射應用與防護之技術交流研討會-11	歐美亞	參加2024年醫療輻射應用與防護之技術交流研討會，汲取研討會發表輻射源在醫療領域之最新技術及發展趨勢等資訊，同時瞭解在該曝露情境下的輻射防護作為，對於我國醫療輻射管制相關法規制定及執行作業之參考有相當助益，以期精進我國醫療輻射防護管制水平。	8	1	50	52
08 參加2024年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應用國際研討會-11	歐美亞	參加2024年輻射安全管制與應用國際研討會，藉由國際間之管制技術	8	1	41	65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12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7	1	61
			美國	107.11	2	209
			日本	108.07	1	66
18	12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法國	106.10	1	116
			澳洲	107.05	1	122
			澳洲	108.11	2	203
23	12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5	1	145
			荷蘭	107.06	1	106
			日本	108.12	2	122
21	12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7.03	1	62
			捷克	108.09	1	111
			美國	112.07	1	158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技術團隊赴國際原子能總署或日本參加排放氬水相關國際會議-11	歐美亞	與經驗交流，以蒐集及瞭解與會國家對輻射源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或輻射源應用探討之近期經驗、發展及趨勢，以期提升輻射源安全管制技術之實務經驗。 參加國際間舉辦之日本排放氬水之國際會議(例如IAEA調查結果會議)，或前往日本福島核電廠及日本相關官方機構，即時取得最新之日本福島核電廠排放氬水資訊。	10	3	153	269
10 參加2024年台美核設施安全管制技術合作年會-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討論雙方核安重要技術合作議題，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8	2	118	137
11 參加2024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7	1	59	67
12 參加2024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32	歐亞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歐亞核能發展國家之溝通與聯繫，同時亦可增進我國核能技術提升，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7	2	78	118
13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32	歐美亞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7	1	48	65
14 參加2024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32	歐美亞	本會議(PBNC)以論文發表及分組討論方式進行，為太平洋盆地區域核能工業國家重要的溝通平台，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	7	1	60	65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8	45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12.06	1	77
					-	-
					-	-
23	278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5.12	2	203
			美國	107.11	2	192
			美國	111.11	2	245
8	13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7.03	1	123
			美國	108.03	1	109
			視訊會議	111.03	2	-
6	202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107.11	3	258
			日本	108.07	2	132
			視訊會議	110.07	2	-
1	114	核設施安全管制	西班牙	108.09	1	85
			視訊會議	110.09	1	-
			視訊會議	111.09	1	-
5	130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1.03	1	63
			加拿大	103.08	1	104
			美國	107.09	1	98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核電廠除役策略與管制經驗回饋研討會-32	歐美亞	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議題經驗交流或心得交換。 增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仍須運轉設備之管制措施或技術，以利本會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	8	1	53	59
16 參加國際核能安全審查或天然災害有關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32	歐美亞	本項交流會議與參訪主要目的為開拓與精進我國於核電廠天然災害安全評估相關管制技術，了解國際在天然災害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的最新發展趨勢，以作為國內核能安全研究技術之參考。	7	1	51	62
17 參加核子保安與輻射災害應變資訊交流會議-32	美國	藉由參加核子保安與輻射災害應變資訊交流會議，就核子保安與輻射災害應變及因應國際重大輻射災害之改善作為進行研討及收集相關資料，作為強化我國核子保安與輻射災害防救能量參考應用。	10	1	50	82
18 參加2024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32	美國	台美雙方交流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經驗與資訊，討論雙邊合作計畫之美國進度與成果，研商專業人員互訪或訓練計畫，提昇我國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	8	1	101	70
19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美國	目前世界主要核能國家如美國、日本、法國、瑞典、芬蘭、英國及西班牙等34個國家，都已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迄今世界各國共計約80座處置場，均持續安全運轉。各國	8	1	71	58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128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7.06	1	102
			德國	108.11	3	248
			視訊會議	111.10	1	10
12	1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6.07	1	61
			英國	107.07	1	114
			西班牙	108.09	1	76
5	137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加	107.10	2	108
			美國	108.06	1	125
			美國	111.11	1	126
1	172	核物料管制業務	美國	105.12	1	83
			美國	107.11	1	104
			美國	111.11	1	116
54	183	核物料管制業務	澳洲	106.10	1	106
			法國	107.10	1	165
			德國	108.11	1	113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0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歐美	<p>之發展模式均足供我國參考，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瞭解低放處置先進國家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技術。</p> <p>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際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NRC)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與核設施除役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核能設施，學習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p>	8	1	69	58
21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美國	<p>出席美國NEI或其它相關機關主辦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瞭解國際之技術發展與營運現況，並配合研討會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p>	9	1	69	68
二、不定期會議 22 參加放射化學及環境化學研討會議-2H	亞洲	<p>藉由參加國際放射化學及環境化學研討會議，發表我國環境輻射檢測成果，與世界其他國家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分享檢測數據並進行技術與經驗交流，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研究方向與內容以及各國關心的課題，做為我國未來發展或精進相關技術的借鏡。</p>	6	1	19	37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5	182	核物料管制業務	法國德國	105.09	1	128
			美國	107.10	1	120
			美國	108.09	1	87
54	191	核物料管制業務	美國	107.09	1	91
			美國	108.08	1	152
			美國	111.11	1	117
10	66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3 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輻射防護研討會議-2H	美洲	藉由參加國際放射防護專業機構舉辦之輻射監測及輻射防護研討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輻射監測與劑量評估方法，並瞭解輻射防護最新發展趨勢，以利台灣地區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結果之精進與推動。	9	1	48	68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6	142	環境輻射偵測	法國	106.10	1	98
			荷蘭	107.06	2	215
			澳洲	108.11	2	203

核能安全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稽查技巧。	113.03-113.11	13	2
02 除役策略及工程規劃應用實務-32	美國	研習核電廠除役策略及工程管理與技術應用。	113.01-113.12	13	1
03 除役核設施之除污及拆除技術暨實務觀摩-32	歐洲	參加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	113.01-113.12	12	1
04 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研習與實務觀摩-32	美國、亞洲	參加除役核設施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	113.01-113.12	13	1
05 參加國際組織或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核設施除役訓練課程-32	歐美	參加國際組織或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核設施除役訓練課程或實習，即時取得國際上最新之核電廠除役輻射安全管制資訊。	113.06-113.12	8	1
06 參加2024年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課程-32	美國	藉由參與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學習最新國際保安技術及應變整備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效能及輻災應變能力，保護民眾安全。	113.04-113.12	24	1
07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美國	參加美國核管會、能源部或其他相關機構舉辦之核設施除役、放射性核種殘餘風險及劑量評估訓練等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3.02-113.12	10	1
08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32	法國、荷蘭、瑞士、德國	赴歐洲核能安全培訓學院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設施，吸取相關管制作業經驗與作法。	113.02-113.12	10	1
09 參加環境放射性物質分析與核種鑑定相關技術研習-2H	日本	派員赴國際間專業放射性化學分析實驗室進行技術交流與資訊交換，學習如何快速分析環境樣品中核種活度、輻射探測器現場量測方法、環境採樣方法、特定放射性核種分析流程等相關技術，除有助於提升我國輻射偵測相關技術人員之能力，亦可瞭解日本在輻射偵測領域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同時強化雙方技術交流。	113.04-113.12	7	2

員會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	票	書	籍	合		
費	費	與	出	籍	學	計		
		國	國	雜	等			
		手	手	費	費			
		續	續					
		費	費					
227		120		12		359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120		60		113		293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123		60		97		280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114		58		97		269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74		44		108		226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166		56		28		250	核子保安與應變	1
94		51		72		217	核物料管制業務	0
91		52		73		216	核物料管制業務	0
88		36		4		128	環境輻射偵測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輻射安全防護管制合作相關會議32	依會議舉辦地點，在廣東或江蘇地區。		參加大陸地區輻射安全防護管制合作相關會議，了解大陸地區在輻射源安全管理方面的技術能力、管制現況及應變能力，以強化我國對境外輻射意外事故之因應；並作為我國原子能科技民生發展及輻射安全管理之施政規劃及決策參考。	113.05-113.10	4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理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及設施參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地區選擇)	大陸核安組織、核能電廠或相關研究機構等	參加大陸所舉辦之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核安組織等，藉由適度資訊收集或學術交流參訪，瞭解大陸核能安全事務施行現況及管制資訊，以提供我國核能安全管理與風險告知管制之參考。	113.03-113.12	4	1
03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國際會議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的地區選擇)		藉由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國際會議，就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議題與各國進行研討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瞭解各國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現況，精進我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工作。	113.03-113.12	4	1
0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北京、甘肅、四川或其他地區核設施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相關國際研討會，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理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	113.03-113.11	5	1

員會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22	-	4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14	14	-	28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16	24	-	4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15	9	-	24	核物料管制業務	無	

核能安全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全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 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 考。			

員會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核能安全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8,800	229,279	-	5
09	燃料與能源	487,417	186,875	-	-
14	環境保護	1,383	42,404	-	5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000	1,580,951	20,900	70	2,328,005
8,000	1,580,933	20,900	70	2,284,195
-	18	-	-	43,8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89,454	100	-	-	-
489,454	100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2,522	-	-
09	燃料與能源	-	72,522	-	-
14	環境保護	-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672	41,180	-	618,928		2,946,933
12,890	30,905	-	605,871		2,890,066
2,782	10,275	-	13,057		56,867

本 頁 空 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海域放射性 物質擴散預警及 安全評估應對計 畫	112-115	2.70	-	0.54	0.44	1.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00094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本會及所屬總經費2.7億元。其中本會編列2.36億元(含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2.27億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0.34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原子能科學發展」科目0.36億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科目0.02億元及「環境輻射偵測」科目0.06億元。
國家中子與質子 科學應用研究 —70MeV中型迴旋 加速器建置計畫	112-115	16.56	-	2.48	3.52	10.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2年1月5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01381號函核定變更。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原子能科學發展」科目3.52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非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6,960	78,825
1.5203711000			6,960	66,428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03711001			-	17,868
原子能科學發展				
(1)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113-113	委託國內法人或學研機構辦理「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我國原子能科技施政及管制支援體系建構」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建構」等計畫。	-	17,868
5203711002			6,960	10,16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113-113	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820
(2) 放射診斷設備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法規精進後實況驗證研究	113-116	執行國內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及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之訪查，建立法規精進後輻射劑量資料庫。	2,400	966
(3) 輻射醫療應用計畫曝露情境潛在輻射風險評估與劑量約束管理研究	113-116	訪查國內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並分析其放射性氣體之排放，提出符合適用我國之劑量約束建議值及管理措施可行建議。	1,320	530
(4)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防護精進	113-116	執行國內動物用X光機與離子佈植機輻射作業抽樣訪查，建立對應之劑量約束管理措施通用範本建議書。	2,560	638
(5) 飛航劑量量測技術開發與空勤人員安全管理研析	113-116	開發飛航劑量量測技術、介接飛航劑量評估軟體與空勤人員出勤紀錄資料，保障空勤人員輻射安全。	-	525
(6) 民生商品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量測技術精進研析	113-116	開發天然放射性物質於民生應用之檢測方法、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分析檢測，確保相關使用者之輻射	-	1,283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1,524	10,300	-	-		107,609
11,524	10,300	-	-		95,212
-	800	-	-		18,668
-	800	-	-		18,668
-	6,400	-	-		23,522
-	-	-	-		1,500
-	-	-	-		3,366
-	-	-	-		1,850
-	-	-	-		3,198
-	2,000	-	-		2,525
-	400	-	-		1,68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10-113	安全。 執行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	5,400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29,774
(1) 精進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相關法規或管制措施	113-113	委託外部專家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與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	880
(2) 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	113-116	委託國內研究機構辦理核電廠爐心相關安全分析程式應用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管制作業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材料及非破壞檢測評估研究、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	-	23,606
(3) 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研究	113-116	委託辦理建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執行程序、除役期間殘餘放射性污染輻射量測驗證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驗證研究等。	-	4,961
(4) 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	113-116	委託辦理核電廠特殊結構除役拆除個案管制基礎之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作業所需之必要設施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個案基礎之技術研究、國際核電廠完成除役後解除除役管制之要項個案基礎研析、核電廠除役期間廠址	-	327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4,000	-	9,400
11,524	1,000	-	42,298
-	-	-	880
4,991	-	-	28,597
1,000	1,000	-	6,961
5,533	-	-	5,8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變		地下水防護管制特性參數及技術要項 基礎個案精進研究等。	-	8,624
(1) 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 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 研究	113-116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民眾對於輻 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精進輻災應變人 員訓練體系、應變技術與設備整備， 建立核子保安教育暨培訓資源並精進 核子保安整備作業，以精進輻射災害 緊急應變、落實輻災業務整備，建構 完整輻射災害應變諮詢與訓練網絡。	-	8,624
2.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	1,200
(1) 建立難測核種分析技術	113-113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難測核種 分析計測技術建立」。	-	600
(2) 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 計畫	113-113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研究及開 發新一代(小型、省電、多元電源)的 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	-	600
3.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	11,197
(1) 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 與審驗技術發展	113-116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放射性廢棄物安全 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計畫內容為委 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 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用過核子燃 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 」等三項計畫。	-	11,197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100	-	10,724
-	2,100	-	10,724
-	-	-	1,200
-	-	-	600
-	-	-	600
-	-	-	11,197
-	-	-	11,197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5203710000 科學支出	
			2	52037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280	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28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已照案刪減。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 (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配合辦理。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	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67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創設時期接受政府捐助後，歷年均無接受任何政府補助或捐贈，收入均為自籌，並均按相關規定遂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截至目前為止各財團法人均無任何違常情形，未來亦將依規定落實財務監督及效益評估事宜。</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p> <p>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p>	配合辦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配合辦理。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p>	配合辦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	非本會主管業務。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辦理。
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	配合辦理。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p> <p>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p>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5,680 萬 4 千元，凍結 1,047 萬 7 千元（含首長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12 年 5 月 4 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8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原能會已訂有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未來將針對性別平等業務、性別平等推動及規劃性別平等內部教育課程精進改善，以提升會內員工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觀念。</p> <p>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發生，原能會已完成「性騷擾申訴要點」修正，並重新檢視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之設置情形，以健全原能會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p> <p>四、原能會首長特別費支用均依行政院院頒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規定」核實辦理，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註明用途或案據辦理核銷。
(二)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847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6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12 年 5 月 4 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8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原能會藉由原子能科普教育傳播安全管制資訊及進行社會溝通工作；另透過全民參與委員會委員給予對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相關事項之指導與建議，強化民眾對原子能資訊的理解，進而促進原能會之資訊透明。</p> <p>三、近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計畫經費執行率均達九成，補助範疇包含農業領域、醫學及工業領域，此外，原能會訂有「科技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跨部會推動之「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以確保其科研政策需求性，並建立後續成果推廣應用機制。</p> <p>四、原能會訂有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藉此強化同仁性別意識，並於推動業務時能融入性別平等觀念。</p> <p>五、原能會作為輻射安全管制機關，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以因應大陸輻射意外事件發生時，可派員赴大陸地區獲取相關資訊，以整備我國輻防應變措施；持續視實際情形，滾動</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調整執行相關旅費。</p> <p>六、112 年持續透過各項研究計畫，強化我國輻射安全管制策略及技術作業程序，順利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七、為因應日本於 112 年夏季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透過「福島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持續完善整備作業與因應對策；透過嚴密跨部會輻射監測、擴散預警，完善排放前海域輻射資料庫，規劃異常狀況的因應作業，確保我國海域與民眾輻射安全；另透過原能會建置的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結合科普展覽等多元方式，落實資訊透明公開，讓民眾能安心放心。</p> <p>八、針對最近 2 年核電廠急停事件，原能會已將相關訊息，即時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民眾查閱。管制摘要說明如下，110 年 7 月核二廠發生急停事件，其肇因為一位控制室值班人員坐在座椅上滑移至紅線操作區域，碰觸壓克力保護蓋而致主蒸汽隔離閥誤關所致。原能會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完成事件調查後，已開立違規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正，並提出改善措施；針對控制室值班人員行為不當部分，原能會亦處以吊扣執照 6 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另核三廠 1、2 號機於 111 年 3 月發生之急停事件，其肇因經台電公司確認係為興達電廠開關場事故，造成南部地區電</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力供需失衡，外電不穩導致，非核三廠本身因素所致。</p> <p>九、我國核電廠延役安全性與技術可行性說明如下：</p> <p>(一)我國核電廠是否要延役，係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政策而定，且依目前原能會主管法規規定，核一、二、三廠均已超過法規規定之延役申請期限，台電公司已依能源規劃及法規規定之期限，陸續提送核一、二、三廠除役計畫。</p> <p>(二)依現行規定及國際之經驗，若核電廠要延役，台電公司需針對安全相關及對安全重要之結構系統組件，進行整體性老化評估分析，亦須提出對應之老化管理報告及時限老化分析報告、盤點清查確認設備組件應汰換更換之情況，以及調查評估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檢視核電廠整體耐震性及防海嘯能力，強化福島後安全措施，經管制機關審查確認後，方可持續安全運轉。另核一、二廠用過燃料池空間已近滿儲，核三廠用過燃料池僅能提供延役運轉數年之貯存空間。台電公司須積極推動室內乾貯設施之興建與啟用，解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不足之議題。</p> <p>十、原能會核研所針對全世界第一個通過 NRC 設計認證審查的 NuScale SMR，進行特定設計審查導則研究，以瞭解目前國際上 SMR 的技術發展趨勢與管制法規因應方向；另有關原能會核研所陞遷論著疑義，原能會已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會後原能會核研所除</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已修訂現行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針對學位論文訂定明確之登錄審核機制，並將持續加強學術倫理規範之教育宣導，以增加原能會核研所同仁學術倫理知能與涵養。</p> <p>十一、原能會已訂有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據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藉由強化同仁性別意識，於推動核能相關業務時能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另原能會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瞭解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健康職場觀念。</p>
(三)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環境輻射劑量監測及抽檢等工作，以保障民眾生活安全，近年來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其他單位合作，進行市場端商品查驗，並陸續查獲輻射不合格商品。以2018年為例，查驗出負離子超標不合格床墊成品、半成品近5,500公斤，原能會以專案方式交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集中銷毀，其銷毀灰渣也以高規格封裝儲存。但後續各年查獲之其他商品，僅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理，對於回收處理即銷毀、廢棄物處置等，都缺乏明確流程，恐對環境及民眾生活安全產生疑慮。基於維護環境及國人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訂定輻射超量之不合格商品下架、回收、集中、銷毀、灰渣廢棄物處理處置標準程序。</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31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於112年2月3日邀集標檢局、食藥署等商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核研所與物管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視跨機關查核標準程序、強化不合格商品之查處及接收與處理相關程序，俾利各機關共同合作辦理後市場查核作業，以及完善回收下架商品接收處理等事宜。</p>
(四)	<p>近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陳講座教授鎮東發表最新研究指出，黑潮深水輸送著60年前美俄核彈試爆遺留的大量放射性銫137，且含量遠超福島核爆2016至2018年每年釋出海洋千倍，可能輸送至東北角湧升海域被蝦蟹藻類吸收，若人類捕食恐受影響，並獲世界級期刊刊登。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31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偵測中心106年至111年完成海水銫-137分析，共計959件，分析結果遠低於我國環境輻射監測規範之調查基準，另歷年偵測中心執</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目前並無輻射異常事故，對國人無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2018至2021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協助執行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背景調查，協助海水、沉積物、岩心等樣品取樣及數據分析等工作。據歷年海域輻射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周遭海域中放射性銫，黑潮200至400公尺深處有較強輸送量，在台灣東北角湧升至東海表面。又未來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氚排放水，原能會規劃海域監測計畫，持續監控台灣周邊海域環境輻射變化，針對台灣周邊海域海水生物及放射性物質監測，除加速周邊海域建置輻射背景資料數據庫，同時儘早完成預警及各類洄游生物及水質的安全評估。尤其各項細部計畫及執行項目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跨部會協調，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盤點執行能量，針對台灣黑潮周遭海域，對於監測範圍、時間、抽樣洄游生物、沉積物、水質等及監測地點、時點與頻次等應予檢討，確保環境輻射安全、並昭全國民眾公信。</p>	<p>行海產物輻射含量監測結果也遠遠低於管限制值(食品中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為 100 貝克/公斤)，並無輻射異常。</p> <p>三、偵測中心 112 年將持續於黑潮海域、西部離島地區沿岸及台灣沿岸 9 個漁港等取樣點，進行海水銫-137 取樣分析並於台灣近海海域(含括黑潮流經區域)採集海產物進行銫-137 分析，以持續監測台灣周圍海域環境輻射變化，確保海域輻射安全。</p>
(五)	<p>111年10月經媒體報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涉性騷擾女下屬，目前由行政院進行調查。經查原能會自101年起每年皆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惟111年因主任委員疑似性騷擾下屬事件爆發，可見相關訓練恐未於高階主管中達成應有成效。為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有同仁享有性別友善、安心安全之職場環境，提升整體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概念，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安排全體高階主管(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於3個月內接受至少2小時之性騷擾防治訓練(含實例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進一步強化同仁瞭解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健康職場觀念，原能會業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同年 5 月 18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實施對象為科長層級以上之高階主管人員(包含原能會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各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簡任非主管人員，以及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透過實際案例討論方式說明性別相關法律及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並另</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28 日辦理高階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實體訓練。
(六)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且「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不只是原能會的重點業務，更是跨世代的工程與責任。換言之，「鏡週刊」所報導「原能會主委遭控性騷霸凌」一案，已不僅只是性平、勞權議題，更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原能會應配合行政院調查結果積極釐清內部民心士氣低迷狀況是否為真，如果為真又該如何改善。如原能會同仁於工作過程中感受到週刊所稱的痛苦與不當對待，不但將離全民的原能會越行越遠，亦難以說服民眾安心將核能安全管控交由此一勞權意識低落之組織。鑑於上述憂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行政院調查結果出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勞動條件現況，以及未來對勞權的保障方案。</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強化同仁勞動權益意識，業規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下午對原能會及所屬機關高階主管人員實施以職場霸凌及勞動權益為主題之訓練，以實際案例探討的方式，讓主管人員從個案中了解合理健康職場環境應有之樣貌，並提升同仁維護職場權益之意識。後續亦將對基層同仁辦理訓練，持續深化原能會全體同仁勞動權益意識。</p>
(七)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原應擔負防治職場性騷擾、捍衛性別平權之責，卻遭爆為性騷擾案件嫌疑人，且於國會答詢期間展盡對於性別平權知識的嚴重匱乏，並遲至立法委員聯合聲明要求其於性騷擾案件調查期間請假，以免影響調查結果後，方暫時離開職場。職場性騷案件或恐涉及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濫用，防治與處理不可不慎，尤其應當使性別平權觀念、性騷擾之定義與相關知識，深植每一位原能會同仁心中、落實於原能會的每一工作日常。身為最高主管，原能會主委涉入性騷擾案件本應深自檢討，並釋出最大誠意配合行政院調查，避免任何影響調查結果之可能性。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乃普世價值，原能會作為政府部門，一舉一動眾人盡收眼底，應以全民表率自居，透過最高標準自我要求。鑑於原能會此次處理性騷擾</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6612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業依相關函釋及法令等規定意旨，擬具性騷擾申訴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方向為明定「本會主任委員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發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p> <p>三、原能會業依規定重新檢視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之設置情形，健全原能會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爭議的方式拙劣，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亦未載明主任委員涉案之調查程序，為鞭策原能會改善上述疑義，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專案報告，以清楚交代改革方向。	
(八)	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氫廢水擬於112年排放，行政院核定4年總計5億1,109萬2千元之應對計畫並跨部會辦理，其中逾半數之經費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執行。然檢視112年度所編預算，國內差旅費、國外旅費及環境清潔勞務外包經費等項目，占計畫經費比率過高，恐有浮編預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務實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以撙節相關開支，俾利相關應對計畫之進行。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31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零基預算精神編列經費，經行政院專案審議核准施行。為妥善協調管理8個執行單位，成立計畫作業室，透過實體討論，進行工作項目整合；考量本案已受國際關注，規劃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另為執行樣品檢測、魚類氫代謝研究，過程中會產生許多廢棄物，爰編列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與環境清潔費。</p>
(九)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自106年3月起8年內(114年2月)完工啟用，然截至110年底為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遷址作業之執行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如期完成。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十)	<p>鑑於日本預計於112年春季啟動福島核電廠含氚核廢水排放作業，為確認日本之含氚廢水處理及排放符合安全標準規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11年3月及11月2度赴日，進行實地觀察及與日方交流環境監測、核種分析與排放作業相關技術評估等業務。惟原能會3月首次赴日考察後，所提出之「分享海洋監測數據、確認排放符合安全標準以及公開審查資訊」等3點建議，至今未見提出進一步之辦理進度及說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第2次赴日考察完畢後，一併提出112年含氚廢水排放之具體因應策略及考察建議辦理進度說明，以落實輻安監測管制工作，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6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依日前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今(112)年7月4日公布之審查結果，認為日方排放作業可符合國際安全規範及標準，對於民眾和環境造成的輻射影響可以忽略。原能會除持續要求並密切關注日方排放作業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確保安全外，已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等3項原則，執行源頭掌握、強化監測、擴散預報及資訊公開等4項配套措施，以確保國人的安全及健康，請大家安心放心。</p> <p>三、原能會自110年起，因應日本含氚廢水排放規劃，已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擴大進行臺灣海域監測，監控背景變動範圍、建立海域輻射背景資料庫、建置生物氚檢測實驗室，並自112年起擴大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進行全方位的海域輻射監測，比對排放前後監測數據變化、建立監測資訊跨部會應對流程；開發海洋輻射外釋衝</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擊潛勢預報系統，於日本排放後提供每日預報；進行海域生態影響評估；強化各相關部會合作與海產物檢測分析，進一步確保國人海產食品輻射安全。
(十 一)	鑑於近來國際間興起有關SMR(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之討論，據日本海外電力調查會之資料，全球正在開發之SMR共73座，其中以美國的數量與種類最多，且技術領先群雄，最快可望於2030年開始商轉。我國產業界為求供電穩定，亦開始啟動SMR之可行性研究。而原能會身為我國核能安全監督管理機關，應掌握目前國際上SMR技術發展趨勢，並研議相關管制法規，以提供未來SMR發展之因應。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SMR之技術發展趨勢、安全性評估，以及不同SMR型式放射性廢棄物之差異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7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針對各國在第四代核反應器、小型模組化反應器等技術發展方面，原能會核研所持續掌握相關趨勢並蒐集資料進行研究。針對全世界第一個通過NRC設計認證審查的NuScale SMR，進行特定設計審查導則之研究，瞭解目前國際上SMR的技術發展趨勢與管制法規因應方向，作為國內SMR發展在法規面與技術面之初步研究基礎。</p> <p>三、SMR的設計大多採用被動式安全（passive safety）設計，停機後不需依靠外部電力及主動式組件，利用物理原理（如熱傳導）即可冷卻爐心的核燃料，安全性較傳統反應器大幅提升。SMR具單一機組發電量小、安全性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大幅縮小、易於執行負載追隨、燃料填換週期較長等特點，適合使用於分散式供電。</p> <p>四、SMR依其型式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特性有所不同，採用輕水式反應器技術的SMR，單位發電量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體積、質量與毒性大致與傳統反應器相當，而採用第四代反應器技術的SMR，則有較低用過核子燃料之質量，但體積與毒性則會因反應器與燃料設計的差異</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有所不同。因此，在興建SMR之前，須審視其放射性廢棄物特性，以便預先擬定妥善的處置計畫。
(十二)	<p>據監察院指出高階核廢料對於人類及環境之影響深遠，深層地質處置須面對各種複雜難測之風險，因此高階核廢料處置須以地下實驗室作為技術研發、測試等地質調查作業之重要設施，不僅有助於了解地質環境特性，於處置設計工程技術及安全評估上亦屬必要。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無法處理民意接受度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拖延規避建置地下實驗室，最終於未取得台灣本土深層地質環境資訊、無法驗證本地地質環境進行最終處置合適性之情形下，進行後續調查研究。使得我國歷時50年、耗資近600億元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最終恐難以尋得地質穩定達百萬年的處置場址。而原能會身為監督之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台電公司對候選場址區域之地質條件進一步調查評估，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欠缺候選場址相關地質數據的情況下進行紙上作業，造成基金經費浪費。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職掌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31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業。</p> <p>三、針對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後續進展，原能會將持續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切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以妥善解決我國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確保高放處置安全，並保障民眾健康及維護環境品質。</p> <p>四、原能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與時俱進精進高放處置技術，定期提出階段性成果報告，以確保台電公司相關高放處置技術可達最佳現有技術且符合國際水平。</p>
(十三)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日本將於2023年春季排放含氚廢水進入海洋，於2022年完成「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及「國內第一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又生物氚檢測實驗室亦對經濟漁獲進行安全相關檢測，惟現行檢測之漁獲項目並未全面檢測台灣重要經濟漁獲。台灣乃海島國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估計有40萬漁業工作人口，並盤點可能遭受含氚廢水影響之漁產約有10種、年產值高達140億元，影響台灣漁業及經</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9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擴大邀集國海院、氣象局、食品藥物管理署、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共同執行應對計畫，112至115年共四年期發展應對技術與措施，執行海域輻射監測、開發海洋輻射外釋衝擊潛勢預報系統、進行海域生態影響評估、建立跨部會應</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濟甚鉅。為保障台灣漁業工作人員、相關產業及食品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重要經濟漁產資訊，規劃定期檢測。</p>	<p>對流程，整合跨部會專業，解決民眾疑慮，同時將應對之層級及決策提升至跨部會團隊，輔以技術單位持續精進必要之檢測、分析技術與量能，守護台灣海域安全及漁業風評。</p> <p>三、透過漁業署執行應對計畫之子項計畫一「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就氫水排放事件可能造成之「漁業風評傷害」影響進行評估，漁業署針對國人重點之經濟魚種及洄游魚種，協助進行氫之檢測工作，定期採樣後，再交由原能會核研所以「生物氫」檢測技術進行分析，並對照排放前之背景基線建立數據庫，以確認臺灣周遭漁場之魚類體內未受到放射性氫水之影響，保障漁民作業安全的同時，也守護民眾輻射安全。</p> <p>四、考量台灣沿近岸魚種複雜，漁業署於計畫規劃階段提出「沿近海漁獲物種輻射抽樣規劃」，針對產量訂定重點抽樣優先順序，以此做為檢測代表性之依據，於 112 年配合該重點抽樣規劃，取得漁獲物送至原能會核研所進行生物氫檢測，確保台灣漁業之安全性，守護漁業風評。</p>
(十四)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及怠金」中「罰金罰鍰」預算編列180萬元，並說明該項收入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鍰收入。又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依據情節態樣不同，罰鍰範圍由5萬元至300萬元不等。輻射乃對人體有長期且無法回復之傷害，有違相關管</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9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嚴密我國輻安管制，持續採源頭管制，透過輻射管理專責人員，落實業者自身職安輻安管理，對於風險較高的輻射源，亦採不預</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法規應予以裁罰，然裁罰目的除了懲戒，避免再次發生導致人體傷害更為重要。據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發現有違反者，除予以裁罰外，更應確實督促改善，並規劃後續一定期間內，不定期抽查有違反紀錄者是否謹遵輻射防護相關法規，以免再次發生違法事件。	警稽查機制，防範業者投機心態，避免發生業者違規情事。對於違規業者，原能會立即停止業者輻射作業，視違規影響程度予以處分，並限期要求業者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以防範違規再次發生；原能會亦將該等業者，列入重點察查對象，查核該等業者是否嚴守輻射防護相關法規，以確保工作人員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0,154萬4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1億0,462萬2千元，占業務費比率51.91%，意即原能會逾五成之業務費係以委外辦理之方式執行，宜檢討委辦之合理性，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相關委辦費必要性及效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9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推動國內原子能科技發展，原能會運用委託研究方式整合國內學研機構發展太空科技所需抗輻射關鍵技術，以支持政府6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並參照國際作法委託外部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發，以充實核安、輻安管制及輻災應變所需技術支援能量。</p> <p>三、112年相關委外研究經費編列，乃契合科技發展計畫為推動國家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宗旨，至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與安全管制審查等原能會職掌核心業務，仍由原能會自行推動辦理。</p>
(十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監督，11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5億5,545萬4千元，預算員額261人之人事費3億2,011萬元，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比率達57.63%，意即該會近六成之預算係用於支付人事費。再觀其近3年度決算（108至110年度決算）情形均有類此情況，人事費占比均逾56%，110年度決算甚高達58.64%，人力運用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8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112年度人事費係依行政院核定相關待遇表別編列職員待遇，並已扣除組改前圍於組織編制上限暫無法進用之人員數，依現有得實際進用之員額數覈實編列。以原能會經行政院配置之預</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檢討改進之空間，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算員額而言，尚能支撐目前之業務需求，且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扣除法定原因之暫時性出缺（例如留職停薪、考試錄取人員待分發等）及組織改造暫時無法遴補之職缺等情形外，原能會缺額率低於 3%，因此應尚無閒置人力之情形。未來將依組改組設規劃及實際業務推動需要，滾動檢討調整人力運用，以符人與事適切配合之目標。
(十七)	為配合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成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通過原能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下稱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並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政府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根據「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第 5 點指出，其工作會議每年係召開 2 次為原則，經吳委員思瑤調閱原能會之公開資料，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後並未召開任何會議，恐與上開要點第 5 點相悖逆不符，請原能會應進行下列事項：1.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已是刻不容緩，請依照「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儘速辦理；2. 依據「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第 4 點之第 4 項、第 5 項指出，推動小組之任務亦須掌握組織內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進度與成果、養成組織永續文化，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可借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執行策略，作為原能會內部推動永續治理之參照，爰建議將「組織永續治理」列為會議主題；3. 為回應全球暖化議題，我國政府已於 2021 年 4 月宣示與國際接軌，規劃於 2050 達成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86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業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納入各項短、中、長期施政策略，並定期更新提交自願檢視報告，藉由每年的精進與修正，連結國際發展趨勢，以調整原能會的各項策略與行動。</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淨零碳排，已陸續規劃公有建築成為近零碳建築，且要求各機關編列預算改善。為打造原能會之淨零基礎，應進行轄下單位之「碳盤查」，建議請於永續小組工作會議中，要求各單位盤點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並針對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並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事項積極辦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八)	<p>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9日召開之第32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2022年起，每4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於2021年12月提出政府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又查行政院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2025非核家園政策，預計將針對原子能委員會與相關附屬機關進行組織改造。擬將原能會改制為三級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相關法案已於2022年5月送入立法院。然根據上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部會永續報告為二級機關所編製，故原能會未來改制三級機關後，已不符上開編製範圍。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公布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18項核心目標為非核家園，故核安會仍扮演關鍵角色，賡續編製部會永續報告有其必要性，俾利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詳實</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6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86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持續定期更新提交自願檢視報告，並藉由每年的精進與修正，連結國際發展趨勢，調整原能會的各项策略與行動，讓原能會持續進步，秉持專業技術，依法嚴格執行各項管制工作，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外，並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解決問題，符合民眾的期待。</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周延。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改後賡續編製核能安全委員會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推動科技研究創新，從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的施政主軸，近年更積極逐步擴充到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養跨域人才的施政目標。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384萬2千元，辦理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同時規劃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及互動體驗，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但以111年2月與7月分別於台北市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為期4天「原子總動員科技樂無限」及「原子GO探險趣」科普活動，再以2019年7月、2020年10月，亦於台北市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Fun科學環保科技」及「i上原子能綠能e世界」科普活動；2021年4月在台中市老虎城購物中心舉辦2天期「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另於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辦理，皆有其科普教育效益與意義。惟科普活動應有長期規劃與策略，並基於區域均衡原則辦理，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相關科普規劃與策略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除透過經驗累積與民眾回饋意見，滾動修正科普展活動內容，並於策展活動前加強與在地學校宣傳及教育合作，以及運用新媒體傳播、跨單位合作及結合學術量能等多元推廣管道，擴大原子能資訊之傳播、縮短區域差距，以提升與社會大眾對話及溝通效能，達深耕原子能科普、增進民眾參與原子能公共事務的機會。</p>
(二十)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較111年度增列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與衛星元件開發、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經費1,700萬元，新增經費是否均為研究經費？計畫111年度之預算執行率與研究之應用效益為何？應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6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112年「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預算編列較111年度增列1,700萬元，除300萬元用以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及國內科學教育推廣外，餘1,400萬元均為研究經費，主要用以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究，並建構國內所</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欠缺抗輻射電子元件研發環境，其中延續性計畫近年執行率均達9成以上，並於支援管制及政策規劃、自主核醫產業技術建立，以及前瞻科技及產業需求導向上取得豐碩成果。</p>
(二十一)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其分支計畫包括「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及「海域氙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等6項，預算共計編列5,712萬8千元，期能確保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其中更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以及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調查及管理研究。另有鑑於日本福島含氙處理水排放作業，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以上計畫內容，都是與民眾健康切身議題，在現今環境更顯重要，尤其執行醫用、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慎規劃我國輻射安全管制之策略，落實管制政策推動，以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9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與衛福部共同發布修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心導管輻射醫療曝露品保，提升我國心導管輻射醫療品質。</p> <p>三、為因應日本於112年夏季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氙廢水，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透過「福島含氙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持續完善整備作業與因應對策。</p> <p>四、原能會與核研所組成現場不預警稽查團隊，突襲檢查高風險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作業現場，以確保其輻安措施是否完善，112年不預警稽查目標件數為130件。</p> <p>五、原能會透過空勤人員宇宙射線輻射安全管理試辦計畫，於112年5月29日召開「空勤人員輻射劑量評估及量測技術建置」會議，與民航局及航空業者共同討論劑量評估程式運作所需資料、飛機上量測規劃的可行性，期以日後順利推動飛航劑量管理。</p>
(二十二)	<p>為因應日本112年春季排放含氙廢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預算前往日本考察。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出國考察應切實</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針對考察內容等做事先規劃，又針對考察含氚廢水措施迄今已前往日本2次，但卻無針對排放規劃、因應措施等做出具體的說明與報告。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掌握日本含氚廢水之排放，以規劃我國的因應措施，保障台灣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原能會透過赴日考察，實地瞭解掌握日本最新動態，並依赴日蒐集資料提出具體工作規劃，我國具體因應措施包含掌握日本排放源頭資訊、擴大執行臺灣海域監測、建立輻射外釋衝擊潛勢預報，以科學證據作為因應依據，並落實資訊公開。</p>
(二十三)	<p>111年度符合1至5毫西弗輻射屋的居民人數為2,935人，並皆已執行健康關懷。但其中參與健檢人數為125人，占符合資格人數4.25%，雖已較110年度增加，但健檢執行率仍不高，且預算執行數亦未達80%。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或研議鼓勵民眾參與健檢之方式，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112年度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辦理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檢，配合本會自辦之輻射屋居民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活動，擴大對輻射屋居民之健康關懷，並宣導政府提供健檢完整做法及配套，藉以提升居民健檢之受檢意願。</p>
(二十四)	<p>有鑑於「原子能法」自57年5月9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近50年，期間雖於60年曾作修正。惟僅增列第33條第2項，規定政府得徵收規費及訂定收費標準，整體並無重大變動，經查有下列情況：1.我國在原子能科學技術上雖持續發展，但相關法制上卻未能與時俱進，近年來原子能和平應用蓬勃發展，如核電發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皆為醫、農、工、商及學術各界廣泛應用，而有關核能設施安全、游離輻射防護及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事項之規定亟待賡續突破；2.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82、83、88、91年多次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但提出之草案均停留於立法院一讀階段後便無後續；3.我國「原子能法」係參酌日本、韓國等國制定，查日本經311福島核災後，為避免放射線所造成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影</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24日以會綜字第112000406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基於國家整體運作及人力配置，組織改造後核安會將承接原能會既有原子能安全管制及原子能科技研發等業務，對於核電及核後端產業等核能政策仍為經濟部職掌，政府部門分工明確，合於國際趨勢，原能會將遵照決議儘速邀集產官學各界廣泛討論，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響，已修正「原子力基本法」，增設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法源，要求規範核能利用之安全性必須參照國際最新動向，以確保原子力安全規制；4. 為落實「原子能法」第7條，原能會於111年4月7日經行政院核定「111至114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以期善用原子能協助永續發展，但經查原能會未來均朝三級獨立機關、專職原子能管制方向改制，與「原子能法」第3章之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之意涵有所落差，故建議「原子能法」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調整。綜上所述，基於社會大眾日益重視追求永續發展，國際亦重新檢討原子能安全管理政策，實有必要進行「原子能法」檢討修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以上開草案為基底，儘速邀集國內產官學各界廣泛討論，儘快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氫廢水，在經過多核種除去系統設備（ALPS）淨化後將排放入海，並預定於2023年春季施行。為因應上開情事，我國於2021年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共同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計畫期程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接續前期之整備計畫，行政院亦於2022年5月核定含氫廢水排放後之應對計畫，總經費5億1,109萬2千元，擬由原能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水產試驗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等跨部會執行4分項計畫；並在吳委員思瑤的要求下，已組成專家觀察團於</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透過跨部會因應平台，持續與農委會討論，參考日本經驗，滾動精進政府對漁獲物之檢測機制，確保民眾食魚安全，強化國民對我國漁產之信心；協助農委會適時向漁民說明，以助漁民瞭解本案最新資訊；另並結合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全民原能會APP、原子能科普展，及輻務小站臉書等多元管道，向民眾說明政府因應作為，以科學數據說明最新海域環境與漁獲物輻射檢測狀況。</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22年3、11月2度前往日本，實地考察掌握含氫廢水排放作業動態。基於日本排放含氫廢水，恐衝擊我國漁業與對日關係，除執行上開計畫外，請原能會應進行下列事項：1. 擴大與社會對話已是刻不容緩，請原能會於跨部會因應平台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可能受衝擊之漁港清單，前往當地召開說明會，說明政府已啟動因應機制，降低民意反彈；2. 有關相關科研計畫之檢測資訊，雖已於公開平台供民眾即時查詢，但經查「全民原能會」app 累積下載次數迄2022年7月底，僅有1萬0,309次，足顯見民眾接觸率甚低，為協助漁民了解最新環境輻射資料，應於受衝擊之漁港區域推廣app之使用率，以達綜效；3. 善用科研能量，借鏡日本當地漁港進行輻射檢測的內容及機制，評估於我國漁港實施之可行性。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赴日考察團之考察經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書面報告，並加強民眾及漁民之溝通，俾利強化國民對我國漁產之信心。</p>	
(二十六)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护」項下「海域氫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預算編列169萬2千元，係因為100年福島核電廠因為地震與海嘯受到嚴重毀損，造成1萬9千人罹難，福島核電廠6座反應爐中的3座爐心熔毀，導致輻射外洩，超過128萬噸的核廢水至今仍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中，且每日仍持續產生約140立方公尺的污染水。然而這些處理過的「核廢水」仍無法分離放射性同位素如氫、碳14，以及碘、鈈、鋨等放射性物質，即使經ALPS處理後仍會留於水中。此項預算係依行政院111年5月4日核定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辦理日本福島核災含氫廢水海洋排放後之措施。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督導</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9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確實督導應對計畫之執行，已與核研所共同成立計畫作業室，建立計畫管考與進度追蹤機制，確保計畫執行順遂，另並透過每季舉辦的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氫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進行應對計畫執行狀況說明，與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強化跨部會合作，確保計畫成果效益。</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執行進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確保達成計畫之成果與效益，保護國人輻安權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5億5,545萬4千元，其中近六成(57.63%)為人事費，計3億2,011萬元，導致可以運用的業務費可能遭壓縮。同為二級機關之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業務範疇不盡相同，但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23億6,207萬4千元，人事費預算編列6億8,546萬4千元，占整體預算29.02%，業務費預算編列5億6,038萬8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2億6,611萬3千元，占業務費比率47.49%。相較之下，凸顯原能會委辦費用占比較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31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權責機關人力配置為執行核電廠運轉及除役安全管制等核心業務，但受限機關員額限制，無法全面配置各專業領域人力執行相關管制技術研究，須另參照國際作法，透過編列研發經費，委託研究計畫之推動，尋求國內其他研究機構提供專業技術支援，除可維持現有國內核電廠安全管制研發單位研發能量、管制資源及技術人力外，亦可為國家養成相關領域的專業審查人力與厚植核安管制技術能力。</p> <p>三、原能會為整合資源與技術能量，增進除役管制研發資源與效能，故依照國科會之建議，將原編列於各業務單位有關除役管制不同面向相關之計畫，整併編列於「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分支，爰該項下委辦費佔整體業務費之比例有較高之情形，惟相關預算之編列，均本於所需及合理配置研發經費之原則審慎研訂。</p> <p>四、原能會與國發會定位及功能不盡相同。原能會除肩負國內原子能科技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外，亦負責國內核能電廠、輻射應用業者之安全監督工作，藉由</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辦方式執行相關跨工程領域安全分析，並導入國內學研機構技術支援能量，以有效全面提升國內核能安全及輻射應用之安全管制品質。</p>
(二十八)	<p>經查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係辦理「運轉中核能電廠視察」、「核設施運轉安全專案審查」等業務，以確保核電廠運轉安全無虞，惟查，108至111年我國各核電廠急停情形，第三核能發電廠111年發生2次急停，係108年以來之新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改善，以強化核能安全管制，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111年第三核能發電廠急停事件之管制作為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31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有關111年核三廠1、2號機於3月3日所發生之急停事件，經台電公司確認係為興達電廠開關場事故，造成南部地區電力供需失衡，外電不穩導致核三廠兩部機組所屬之反應爐冷卻水泵因低電壓電驛動作跳脫，造成機組自動急停事件，非核三廠本身因素造成。本次事件發生時，原能會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已確認兩部機組均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且機組緊急柴油發電機均依程序自動起動，供應廠內安全系統用電。</p> <p>三、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進行管制，除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已就台電公司依法所提送機組急停之綜合檢討報告等相關文件詳加審查。在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再起動申請。原能會已將本次急停事件及再起動申請管制審查作業訊息，即時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民眾查閱。
(二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1,014萬元,係用於相關保障相關核設施安全。烏俄衝突發生至今,對於全球地緣政治產生巨大衝擊。衝突中不僅造成眾多的軍民傷亡,更因為戰爭過程中,俄國率先攻擊基礎設施及發電場所,導致多個烏克蘭境內的核電廠遭到襲擊或占領,引發各界對於核安考量的疑慮。而台海局勢近年來也持續升溫,不僅軍機繞台頻繁,中方也多次聲明強調不放棄武力犯台的最終手段。因此我們也無法排除,中國侵略戰爭爆發後,可能會攻擊或占領我國的核電廠,甚至導致核子緊急事故發生。原能會應針對可能發生之情境進行模擬,設立相關因應措施,並且說明非戰爭時間,原能會如何針對各類情境進行準備及演習。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31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於112年5月召開「核能電廠因應軍事攻擊下之戰損減緩與應變議題討論會」,就軍事攻擊前、攻擊中及復原等三階段之整備、應變及戰損減緩措施進行盤點,並要求核電廠評估廠區受損可能衝擊核能安全、核子保安及核子保防等之影響評估、值班人員在軍事威脅情況下維持機組安全之決策基準、平時演訓規劃及執行情形等,確保核電廠在當前兩岸情勢緊張下,已完成風險評估及準備作業。</p> <p>三、另原能會已持續掌握烏俄戰爭影響核電廠相關訊息,陸續發布於官網週知,並於111年核安演習要求台電公司納入戰爭議題並進行相關演練,112年更參酌實際發生在烏克蘭扎波羅熱電廠的大範圍災害,進行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規劃,確保核能安全。</p>
(三十)	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媒體曾指出俄羅斯可能引爆髒彈升高戰爭衝突,惟髒彈係有輻射污染之武器,雖迄今未有成功引爆之紀錄,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我國最高核能管制相關專業單位,應密切注意並研議相關防護措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48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考量輻射彈最可能使用在恐怖攻擊,除了加強源頭管制,防範高風險放射性物質失竊外,原能會已訂定「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另編撰「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人員手冊」,以妥善應處輻射彈事件。若國內發生輻射彈之恐怖攻擊事件,地方政府</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第一線應變人員會先管制現場並搶救受傷人員，同時原能會也會派員赴現場協助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以及提供民眾防護行動建議。</p> <p>三、另為積極提升我國輻射彈事件應變量能，112 年已與臺北市政府合作辦理輻射彈事件應變演練，透過演練明確各單位分工作業，並協助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與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人員，熟稔輻射災害防救技能。</p>
(三十一)	<p>有鑑於歷年來之核災演習，陸續遭到地方政府拒絕配合，甚至有帶隊抗議之窘境，其災害防救攸關民眾與環境安全，對國家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擬具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送入立法院，但於立法院第 9 屆任期內未獲排審，又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加以行政院並未於立法院第 10 屆再度函請審議，以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迄今尚未修正。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完成前可能面臨前述狀況之處理方式，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4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演習是災害防救平時整備重點業務，為提升演練實效，原能會持續務實辦理核安演習，並於規劃階段依演練項目先行與相關公私部門召開討論會議，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近年來所辦理之核安演習，各演練單位從規劃至實際演練均全力配合，順利達成演習的目的。</p> <p>三、另有關委員關切地方政府拒絕配合辦理核安演習之因應對策，因地方政府屬於災害防救法規定之防救災單位，若不配合演習，則可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監察院或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至於民間機構部分，則會以鼓勵方式廣邀相關單位參與演練，以強化整體應變效能。</p>
(三十二)	<p>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1,400 萬元，係用於精進及開</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4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烏俄衝突情勢越發激烈，更導致俄方高層多次祭出核威脅，表示將不惜動用戰略核武以取得優勢。對此各國皆表示相關威脅不得輕忽，美國總統拜登更指出，這是古巴危機後世界面臨最大的一次核戰爭威脅。台灣地理位置雖較烏俄衝突所在地較為遙遠，然而倘若全面性核戰爭出現，熱效應及輻射塵將遍布全球，更可能出現所謂「核子冬天」的氣候浩劫。原能會應對於雙方衝突爆發後之可行情境說明，評估對台威脅，並且具體衡量我國現有應變計畫、相關物資是否充足。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原能會為守護我國輻射安全，自烏俄戰爭爆發後，即密切關注戰爭局勢發展，全時掌握國際相關核安與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目前監測數據皆正常。除嚴密監看歐洲環境輻射監測資料及國內 63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數據，也加強空氣取樣與放射性落塵分析，做好相關因應規劃，並於官網多次發布「烏克蘭札波羅熱核電廠最新情勢說明」讓民眾能及時掌握相關資訊，對我國核安輻安管制作業更能安心放心。</p> <p>三、烏俄戰爭如果進一步惡化，我國已有情境評估與應變計畫。由於烏克蘭距離台灣較為遙遠，如果發生核戰，熱效應不致影響台灣，輻射落塵也將先影響歐洲鄰近國家，藉由歐洲環境輻射監測資料可以先行研判狀況。一旦發現輻射異常，原能會將運用境外輻射塵影響評估系統，掌握當地氣象條件，預先評估事故影響範圍及影響我國時程，並據以加強環境輻射即時監控與相關環境樣品採樣監測等因應作為。</p>
(三十三)	<p>有鑑於歐美各國積極發展小型模組化核電(SMR)技術的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完成國內核能安全法規之檢討和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安全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分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7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因有裝填核子燃料，屬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管制範疇，我國管制法規主要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此二法規對於所管制的反應器型式並無特別規定，僅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 條提及「確保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冷卻水壓力邊界或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冷卻水邊界之完整性」，僅能適用於輕水式反應器。綜上，就輕水式 SMR 初步評估，此二法規仍可適用。</p> <p>三、我國核能安全管理之工作除依循國內法規外，亦參考並引用美國核管會（NRC）相關之管制法規及導則。針對輕水式 SMR，美國的管制法規如 10 CFR 50 及 10 CFR 52 仍可適用，未見其修訂。而針對進步型非輕水式核反應器（包含採用第 4 代反應器技術的 SMR），NRC 正在研擬新的管制法規 10 CFR 53，預計 2027 年底完成該管制法規的制定。至非輕水式 SMR，因在歐美國家的發展進度較慢，國內短期內要引進的可能性不高。輕水式 SMR，國內的管制法大致仍可適用，但仍需就安全分析報告的審查導則進行相關研究。</p> <p>四、全世界針對 SMR 的設計發展正蓬勃進行，同時相關管制法規的制定工作也正在發展中，原能會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相關技術發展，並進行相關研究。</p>
(三十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 2023 年底重提 2030 年新減量目標（原定二成），如今卻連 2020 年減碳百分之二都達不到，能源部門碳排增長是一大主因。由於台灣近年用電增長，但再生能源成長落後，若不乘機通盤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未來每期恐都會跳票。由於台灣風力發電總裝置容量遠遠不夠，太陽光電則難應付夜間尖峰用電時刻，而核電現在發電占比僅百分之八至九，缺電只能依賴化石燃</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4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我國核電廠是否要延役，應依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政策而定。經濟部已說明台灣能源之使用，依照台灣民主社會發展，須經過民主的選擇，且須面對國內核廢料處置困難的問題。台電公司已依能源規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料，減排似乎變成政策口號。由目前減碳政策進度來看，政府必須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恐怕提升核電機組延役的可能性。可根據再生能源進度，先研議5年、10年。基於核電廠延役可行性與安全性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及法規規定期限，陸續提送核一、二、三廠除役計畫。</p> <p>三、核電廠延役國際上已有許多實際經驗與案例，依現行規定及國際之經驗，若核電廠要延役，台電公司需針對安全相關及對安全重要之結構系統組件，進行整體性老化評估分析，亦須提出對應之老化管理報告及時限老化分析報告、盤點清查確認設備組件應汰換更換之情況，以及調查評估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檢視核電廠整體耐震性及防海嘯能力，強化福島後安全措施，經管制機關審查確認後，方可持續安全運轉。另核一、二廠用過燃料池空間已近滿儲，核三廠用過燃料池僅能提供延役運轉數年貯存空間，台電公司亦須積極推動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與啟用，解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不足之議題。</p> <p>四、依目前原能會主管法規規定，核電廠運轉執照屆期仍須繼續運轉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提出申請。核一、二、三廠均已超過法規規定之延役申請期限，且台電公司已依能源規劃及法規規定之期限，提送核一、二、三廠除役計畫。原能會已於108年7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並已分別於109年10月20日及112年4月完成核二、三廠除役計畫審查，待台電公司提交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認可文件，即可依法核發核二、三廠除役許可。</p>
(三十五)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52號函將書面報告</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106年3月起8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3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三十六)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變種不斷，國際疫情起伏實不可測，出入國境皆是風險，短時間派員出國交流有無必要，仍待商榷。再者，身處數位化時代，在近年全球疫情考驗下，國際交流工作透過網路會議系統方式，已廣泛應用，實無必要理由從事頻繁接觸之國際交流工作。是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詳實說明預算編列有關國外旅費項目之必要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8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掌握國際核電廠運轉、除役，及輻安、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積極推動與核能先進國家及相關國際機構之合作與資訊交流，拓展國際人脈網絡，以蒐集相關政策及最新發展趨勢俾供國內政策研擬之參考，原能會111年上半年出國計畫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或部份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然111年下半年已逐步執行開會、訪問、考察</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實習等項目之出國計畫。</p> <p>三、原能會亦將視國際疫情及邊境開放狀況與國內防疫政策要求，依循覈實摶節原則，滾動調整，以完整發揮預算效能。</p>
(三十七)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近年研發方向包括：核安與核後瑞、民生輻射應用及綠能與系統整合等3大民生應用領域，並獲豐碩研發成果與應用實績，累計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達22億餘元。但據核能研究所統計，截至110年底止，該所研發成果取得專利共計1,881件，其中迄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者高達1,565件，占整體專利之83.20%。另取得之專利尚在維護者計686件，其中未授權使用或提供技術服務者計468件，占維護中專利之68.22%，顯示該所專利商品化（商業化）比率仍有提升空間。鑑於專利維護須支付一定之年費或維持費（即維護費用），為充分發揮研發成果效益，並節省公帑支出，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促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專利商品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8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為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機構，致力於提升相關產業技術，故十分重視每件專利的品質及未來商品化的可能性。對新專利之申請案，除進行嚴格的專業審核外，為能更貼近產業界需求，已成立專利分析小組，期在專利申請階段，導入專利策略研擬，並透過專利分析及早鑑別潛在客戶，並主動拜訪相關產業的業者，以增加對民間業者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p> <p>三、為提升專利在產業界之能見度以及合作機會，原能會核研所積極參與國內外新創技術比賽與相關展覽，111年以「以低碳生產、低成本之創新電致變色玻璃量產技術」，榮獲2022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全國僅有12項專利技術獲獎，且於2022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中，獲得15項大獎，其中包含2項最高榮譽鉑金獎與3項金獎，獲獎率達71%，是全國唯一連續3年獲2項鉑金獎單位。</p> <p>四、原能會核研所積極提升申請專利之質量與專利後續推廣媒合，整體專利運用比率已由107年的18.83%逐年提升至111年的35.14%，未來將持續精進，並期許</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及早補足國內相關關鍵技術缺口，以提升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國際競爭力。
(三十八)	日本政府將於2023年排放福島核災ALPS 處理水，含有半衰期長且對人體健康高風險的放射性元素及其他放射性核種，將危害海洋環境、生物基因及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後果。福島核災水經過ALPS 處理後仍殘留銻90、銫137、碳14、碘129 等放射性元素以及其他放射性核種，恐有影響人體健康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嚴守行政中立及不受政治干預，以核能管制專業及科學立場確實呈現並公布國際針對日本排放福島核災含氫廢水及ALPS處理水正反意見之專業資訊。上述事項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20日以會綜字第11200040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依日前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112年7月4日公布之審查結果，認為日方排放作業可符合國際安全規範及標準，對於民眾和環境造成的輻射影響可以忽略。原能會除持續要求並密切關注日方排放作業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確保安全外，已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等3項原則，執行源頭掌握、強化監測、擴散預報及資訊公開等4項配套措施，以確保國人的安全及健康，請大家安心放心。</p>
(三十九)	有關日本原子能管制委員會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制定的福島第一核電站核污水排放計畫，從2023年春季起，超過百萬噸福島核災含氫廢水大量排放到附近海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赴日觀察團及我國因應措施重點工作項目應審慎規劃，並且應持續了解日本福島核災ALPS處理水、海水樣品和環境樣品提供IAEA實驗室進行檢驗之後續分析結果。上述事項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20日以會綜字第11200040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依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112年7月4日公布之審查結果，認為日方排放作業可符合國際安全規範及標準，對於民眾和環境造成的輻射影響可以忽略。原能會除持續要求並密切關注日方排放作業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確保安全外，已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等3項原則，執行源頭掌握、強化監測、擴散預報及資訊公開等4項配套措施，以確保國人的安全及健康，請</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家安心放心。</p> <p>三、隨著日方核災含氫廢水排放準備作業的進展，我國透過觀察團訪日與臺日雙方持續資訊交流，進一步實地瞭解福島第一核電廠之ALPS設施運作及處理水排放設施建置現況、海生物飼育設施運作現況，日本原子能研究開發機構(JAEA)第三方實驗室、日本分析中心(JCAC)與海洋生物環境研究所(MERI)協助日本政府執行海域輻射監測計畫現況，以及於福島當地漁港實地瞭解漁獲物監測機制，掌握日方最新資訊及發展，並可作為後續因應方案擬定與精進之參考。</p>
(四十)	<p>蘭嶼貯存場內存放之核廢料遷場問題由來已久，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依經核定計畫書之規劃於105年3月選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底前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應變實施方案。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對已選定之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處建議候選場址，尚未能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建立共識，致無法完成地方性公民投票，因而整體處置計畫時程延宕。鑑於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有效期限陸續屆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20日以會綜字第11200040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
(四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68至72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51.47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並自104年度起編列預算委請美方協助處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民間廠商辦理。後原能會於106年提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107至108年度。惟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至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已陸續修正，完成期限由原訂之108年度逐步延至113年度。鑑於該計畫已多次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加強計畫時程之控管，避免再次延宕。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8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強化計畫控管，原能會已要求核研所每月提報該計畫執行進度，至計畫經費執行及編列部分，原能會亦將督促核研所就可能面臨之不確定外部因子，即時分析可能之進展路徑並隨時應變，以順利完成是項任務。</p> <p>三、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作業因具高度敏感性及處理風險，且涉及跨國交涉等因素，導致計畫變更及展延，執行期間又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限縮人民自由往來，致執行六氟化鈾桶完整性檢測之法國技師，延至111年2月21日至3月4日始來台完成檢測作業，核研所已賡續於111年9月16日向英國核管單位(簡稱 ONR)提出六氟化鈾輸入英國之運送許可申請，112年7月 ONR 仍在審查中。</p>
(四十二)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在片面且未經所在之新北市政府同意之下，刻正規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新增興建工程作業。除已讓北海岸地區居民氣到跳腳之外，更因有關保證措施實在薄弱，無法令人信服未來一定會將放射性廢棄物儘快移出新北市，是以居民普遍希望法律能發揮積極保護效果，呼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核廢三法修法作業，並儘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8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管制機關之責，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參酌國際管理與管制分列專法精神，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初步草案，研議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以</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速產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等草案，好確立核廢料的處理機制。不料，查原能會之官方態度，仍停留以謝主任委員曉星於111年11月30日之官方發言：「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問題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就算訂定完整法規，也會因為社會溝通不良而受到反對，因此溝通比法規更為重要。」為主，甚至連基本的溝通規劃都消極以對，實在有失法定職掌之責，更有損公務預算編列後所應積極執行並發揮主管職能之功效。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作業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p>	<p>求名實相符，並嚴密管制作業。</p> <p>三、經濟部為核廢料營運主管機關，已完成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另「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草案近年亦已由立法委員及專家學者完成研擬。原能會已函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為優先討論議題。</p> <p>四、有關「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等草案分別針對獨立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專責執行機構及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訂定相關規定，符合國際核廢料法制要求發展趨勢，對於核廢料的營運管理與安全管制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為推動我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重要基石，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p>
第 17 款第 2 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主管環境中之天然輻射、放射性落塵、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核設施周圍環境等偵測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其中「環境輻射偵測」包含3個計畫項目：「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此3項計畫皆與國民健康直接關聯，同時為因應日本福島排放含氚處理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速我國周邊海域建置輻射背景資料，定期檢討監測品項與頻次，以確保環境輻射安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95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偵測中心已於 110 年完成周邊海域輻射背景資料之建置，並以上述背景資料數據為基礎，並考量台灣附近洋流流向、人員取樣作業安全、實驗室檢測能量等因素，擬定台灣海域環境輻射長期監測規劃。</p> <p>三、海域環境輻射監測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台灣海域樣品採樣及放射性化學分析，共計 3,133 件次，所測得之分析結果皆遠低於法規限值，顯示台灣海域環境輻射無異常。同時為因應日本福島排放含氚</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理水事件，偵測中心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會議，共同研商並檢討監測品項與頻次，以確保海域環境輻射安全。另，112 年台灣海域海水氚監測計畫業經工作小組協商後訂定並上傳至原能會官網。
(二)	有關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輻射偵測中心針對我國周邊海域有相關監測計畫，包括洄游魚類等各類漁產物。我國為漁業大國，相關監測結果為相當重要之參考依據，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原能會官網有定期公開檢測資訊，惟應思索如何加強宣導，讓漁民及民眾安心放心。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漁產品檢測數據公開資訊之宣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95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偵測中心與漁業署共同合作，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海產物取樣及輻射檢測計 172 種魚種，含括我國各大漁港捕獲之漁產物、總計 1,051 件次，檢測結果均無輻射異常。</p> <p>三、海產物檢測結果每季於原能會官網公開，同時提供漁業署公告於其官網專區。此外，為強化資訊公開及宣導，原能會已請漁業署將檢測結果資訊主動提供漁會或漁民並多加宣導，讓漁民及民眾安心。</p>
(三)	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為 112 年度新增計畫，為因應日本政府排放含氚廢水，而建置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據查，本計畫為 4 年期連續型計畫，112 年度為第 1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落實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確保計畫之成果與效益，保護國人輻安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95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因應日本政府排放含氚廢水事件，偵測中心與海委會海保署、海委會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試所等相關部會合作並建立「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並於 110 年完成台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背景值的建立。111 年亦已完成台灣海域及北太平洋公海海域海水氚分析 418 件。</p> <p>三、日本政府預計於 112 年春季後排放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至海洋，偵測中心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行台灣沿岸、離島、鄰近海域及北太平洋公海海域海水取樣，以持續監測海水中氚輻射量變化，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共同研商並檢討監測品項與頻次，掌握含氚廢水對台灣海域環境之影響。</p>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2,231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48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12年5月4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8號准予動支。</p> <p>二、乾式貯存設施為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原能會除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加強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期能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核一、二廠除役工作推展。</p> <p>三、有關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將持續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p> <p>四、原能會將持續依法嚴格督促、管制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加強公眾溝通作業，以期早日解決核廢困境，並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p>五、配合各核電廠除役計畫所規劃設置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原能會將</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開發案先期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推動，以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亦將持續嚴密管制除役作業，確保公眾安全。
(二)	目前我國核電廠漸入除役停止運轉之狀態，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依據時程提出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候選場址，恐延誤相關期程，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相關單位為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應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候選場址等方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95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三)	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第18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95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提報、2006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15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未組改前仍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8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無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p>	<p>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高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p> <p>三、原能會已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p> <p>四、經濟部將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決議，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處置之共識及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及其他配套措施。</p> <p>五、由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可知，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p> <p>六、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及能源部會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本係經濟部權責，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適時推動。</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p>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2021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2022年專案檢查結果，均發現台電公司對處置場址自2012年7月經濟部公布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兩地為建議候選場址後，迄至2021年底於公眾溝通上仍未獲得在地政府及民眾認同，且未辦理公投，以致選址作業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展。綜上所述，針對台電公司未依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訂時程執行作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37條規定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開立三級違規並各裁處1,000萬元與3,000萬元罰鍰。但台電公司以行政院非核小組對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處置作業未形成決策，無法依原能會要求期限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並建議原能會應研議其他選址機制為由，獲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綜上，囿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下列事項：1. 請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參考國際間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與回饋獎勵作法進行研議；2. 行政院為協調核廢料處置、貯存政策，於2017年成立非核小組，以經濟部為幕僚單位，並邀集原能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為小組成員，但查非核小組自2020年12月25日開第5次會議後，即未再就中期暫存設施進行討論；且依112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案執行率僅5.82%，經濟部原編列辦理之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設計均未落實。原能會</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進而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順利推動。</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為放射性物料主管機關，且係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儘速召開第7次非核小組會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快提出低階核廢料解決方案，俾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1980年興建至今，長期接收來自全國的低放廢棄物，現貯有10萬0,277桶。然而自存放廢棄物以來，居民多次遊行抗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場。然而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能順利選定下，為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電應採「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應變方案以銜接未來之最終處置。然依「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114年2月前完工啟用。惟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選址作業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且此案歷經評估、審核多年，卻始終未有具體成效，對於當地居民非常不公平。原能會作為監理機關，應肩負責任推動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依法加強監督，以期順利按時程完成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場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照顧蘭嶼居民的承諾。</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輻射影響。</p> <p>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p>
(六)	鑑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接收存放低放射性廢棄物以來，遭居民多次抗議要求遷場。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至今尚未完成，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6年3月起8年內（114年2月）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將蘭嶼廢棄物遷移進行中期貯存。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宕遷移時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照顧蘭嶼居民的承諾。</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原能會應加強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輻射影響。</p> <p>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p>
(七)	<p>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除役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於2019年7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2020年10月審核通過核二廠除役計畫，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後，原能會即可核發除役許可。根據台電所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之除役計畫所載，其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存放於第1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內。經查：核一廠之第1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已於2013年6月興建完成，惟因新北市政府遲未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致設施無法正常啟用。核二廠之第1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及水土保持計畫遭新北市政府不予同意，台電公司雖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與行政訴訟，惟新北市政府已提上訴，以致相關工程尚未順利作業。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所提供之資料，核一廠與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滿貯，若無法將現存燃料池之用過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恐致反應爐心尚有用過核子燃料無法退出，進而延宕後續除役拆廠時程。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廣續督促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使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第1</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95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核發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啟用，有助於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俾利除役作業之推動。原能會除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爭取啟用乾式貯存設施外，另也要求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乾式貯存統合演練作業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作業，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以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p> <p>三、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符合社會共識及民眾期待，行政院已同意核一、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原能會除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計畫，並已就相關安全技術議題如燃料完整性檢驗、再取出單元建置、設施耐震安全評估等進行先期管制，以順遂未來設施建造執照安全審查作業。</p> <p>四、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核電廠反應器內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順利推動、除役工作妥適展開，並協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歷年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審查、核照情況，俾利釐清責任歸屬。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運轉規定管理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以確保核電廠安全。</p>
(八)	<p>鑑於用過之核子燃料自反應器移出時，須置於燃料池冷卻後再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始得進行除役作業。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完成第一核能發電廠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卻因新北市政府未予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設施無法啟用；而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亦因台電公司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核定，致工程未能開工。上述案件均於法院審理中。而核一廠及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接近滿貯，為避免影響後續除役拆廠進度，台電公司刻正進行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規劃分別於117、118年底完工啟用。其中，第一核能發電廠應於111年7月底完成室內乾貯設施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惟台電公司自111年1月完成採購案第2次公開閱覽後，迄無實質辦理進度，恐造成除役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確保除役工作如期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95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核發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啟用，有助於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俾利除役作業之推動。原能會除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爭取啟用乾式貯存設施外，另也要求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乾式貯存統合演練作業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作業，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以確保未來設施營運安全。</p> <p>三、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符合社會共識及民眾期待，行政院已同意核一、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原能會除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計畫，並已就相關安全技術議題如燃料完整性檢驗、再取出單元建置、設施耐震安全評估等進行先期管制，以順遂未來設施建造執照安全審查作業。</p> <p>四、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核電廠反應器內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運轉規定管理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以確保核電廠安全。</p>
(九)	<p>由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無法選定，於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然迄至110年底無論係對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抑或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無實質進展。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綜字第 112000395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及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管制作業。</p> <p>三、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係高度鄰避設施，其選址作業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以做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前之中繼站。</p> <p>四、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核廢社會溝通，以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於選址作業之推動，以期能順遂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p>
第17款第4項核能研究所		
(一)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編列21億1,664萬3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原能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12000386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112 年 5 月 4 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258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原能會核研所配合部會規劃與推動國家重點施政計畫，112 年規劃執行之重要計畫，已涵蓋當前國人重視之核能安全、綠能科技、核醫藥物、日本含氫廢水排放等議題，並將持續關注國際上第四代核反</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應器、小型模組化反應器及核融合技術發展，建立基礎研究能量；現階段執行中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所遭遇疫情及工程事件影響將陸續排除，而推動我國醫學、太空、半導體產業自主關鍵科技發展之重要科研設施-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以及攸關周邊海域安全之跨部會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亦已同步啟動，將進一步協助政府重要政策推動，同時帶領產業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p> <p>三、另針對陞遷制度所涉及論著管理、專利及研發成果推廣應用、廉政及工安管理等，原能會核研所已進行內部作業要點修訂、加強產業推廣提升專利使用率、加強採購稽核與廉政宣導，以及增設高壓設備門禁監控與防護裝備檢驗等精進作為，將有效提升運作及管理效能。</p>
(二)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從事生醫與醫材領域研究多年，近年來陸續有核醫藥物進入臨床商用，穩定供應國內心臟腫瘤、甲狀腺、神經、精神或腦血管等疾病核醫藥物。再加上3D等先進技術，使得非侵入式的影像偵檢技術，其應用上更能協助醫護人員清楚病灶的立體結構，進一步協助顯微手術、精準治療的進行，故輻射應用在影像醫學診斷治療領域上，已是不可或缺的科技。同時，核研所刻正進行農作物改良、病蟲害防治、疾病疫苗研發等應用，核研所建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鏈，擁有國內唯一輻射類高階影像系統開發及臨床試驗，也是具備產業輔導、</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7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核研所核醫藥物之研究工作係以創新研發為主，非以產銷營利為目的；鑑於國人用藥需求，爰以研發設施為基礎試行產銷，除藉以驗證所開發藥物可行之商業模式外，亦發揮穩定藥價，避免國外藥商壟斷之功能。原能會核研所秉持不與民爭利，及適時穩定供藥，以滿足國人核醫藥物需求。</p> <p>三、原能會核研所已爭取經費建置較</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技術移轉能力的研發機構。更因核研所長年開發核醫藥物與醫材與技術，具有進口取代的實際效益，並能授權、技轉業界，合作創新市場發展，基於國家研究成果，應為國人共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來對於平穩進口核醫藥物價格，並於需要時能夠以平價獲得相關技術與服務，以降低民眾負擔等2個面向考量，作為未來施政或與民間合作洽談的目標方針。</p>	<p>大型且能量更高之70 MeV中型迴旋加速器，預計於115年完成建置，除可用於核醫診療新藥開發研究，亦可穩定國內核醫藥物之生產與供應。</p>
(三)	<p>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核能、能源研究機構，每年皆產出超過1,000篇的相關論文、研究報告，但現行論文審查制度係採人工審查，易有疏漏或不夠周延。為求謹慎，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建立完善之論文審核規則及制度，以維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文產出之品質及學術倫理。</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7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基於研究成果分享與經驗傳承，原能會核研所鼓勵所屬研究人員撰寫論著，並訂有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等規範，作為各級研究人員論著撰寫以及審核作業之依據。</p> <p>三、為完善論著撰寫與審核機制，維護論著之品質及學術倫理，原能會核研所已修訂學術倫理案件及審議要點，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規定，以警惕同仁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並且研修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明定與學位論文有關著作之收納原則，以進一步強化論著品質及落實學術自律。</p> <p>四、原能會核研所另將主動透過新進人員講習、在職訓練等，以全面提升原能會核研所同仁學術倫理知能與涵養。</p>
(四)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研究核能科技重要學術單位。2022年11月經媒體</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711號函將書面報告</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報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多位主管未符合規範，使用過往早期論文重製、更名、或論文分拆方式等，於核研所中提審並晉升職等。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第4點，已有相關規範：論著所有作者應遵循「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依本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惟核能研究領域精細窄深，學者經常引用自身過去研究，雖未直接違反現有之相關規範，卻仍有不符學術倫理之爭議。應研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或相關法規，並增列相關控管方式與論文瑕疵議處方式，方能防堵現今升等漏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就上述論文爭議，研擬如修正相關要點、增設管控方式等具體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已針對內部管理機制進行強化，除修訂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明定學位論文有關著作申請及登錄所內論著之控管規範，並要求論著作者應落實自我檢核，以書面切結遵守有關規定，同時原能會核研所已於學術倫理案件及審議要點中，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條款，並於作業流程中主動對於申請人提示相關規定等，以警惕同仁恪遵學術倫理規範。</p> <p>三、原能會核研所將透過新進人員講習、在職訓練宣導等，進一步強化同仁論著撰寫等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提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知能與涵養。相關精進措施將使原能會核研所內部論著申請審核、研究人員職務陞遷及學術倫理審議更趨明確完善，以維繫研究論文品質與學術倫理要求。</p>
(五)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中「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150萬元，係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費用。查核研所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公務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件數均有下降，且迄110年底已取得專利多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高，宜積極推廣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7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為兼顧研發技術之產業運用，以及申請維護成本之支出，相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策略採重質不重量進行，挑選出具未來產業運用潛力之專利進行申請與維護，並積極進行相關智財人才之培養與參加各類發明競賽增加技術之能見度，以利後續專利技術之推廣運用與產業媒合，整體專利之運用比率已由107年的18.83%提升至111年的35.14%，未來亦將持續積極辦理專利案件之運用推廣。</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3年核定臺灣研究用反應器（TRR）除役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附屬設施拆除、TRR燃料池清理、TRR 核子燃料乾貯場（DSP）清除、TRR 爐體廢棄物拆解、附屬貯存與處理設施除役等。「管制區安全強化改善計畫」係為TRR除役而辦理之中長程計畫。第1期計畫，辦理期程102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99.94%；第2期計畫，原訂期程106至109年度，惟因DSP清除工法變更等原因，展延至110年度。惟第2期計畫自108年度起因受地質、COVID-19疫情、開挖實況與設計不符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落後。經專業技師評估需辦理第3次變更設計，爰再度延至113年度，並新增經費需求。第2期計畫迄110年度累計編列2億1,000萬元、實支數1億7,958萬6千元、應付未付數358萬8千元、保留數2,679萬9千元，不含保留數之預算執行率87.24%。鑑於該計畫係屬延續型計畫，第2期計畫未完成之工作自112年度起由第3期計畫賡續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持續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以確保第3期計畫如期完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7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執行TRR除役計畫第二期時，因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原能會核研所已藉由定期召開工務會議辦理督導及溝通協調等方式，即時了解工程困難與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DSP清除工程案截至112年7月工程進度達89.87%，微幅超前預定進度，且本計畫第二期之預定工作已經如期完成。後續原能會核研所將持續定期召開工務會議督導，並協調溝通本案執行，確保DSP清除工程可於113年度順利結案，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p> <p>三、第三期計畫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符合預期，在計畫管理方面，原能會核研所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計畫執行狀況，以即時了解計畫執行之窒礙難行之處，並透過會議討論，激盪出有效之解決方案，期在嚴密積極的管理作為下，儘早達成計畫目標。</p>
(七)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預算增列240萬9千元為食品輻射檢測所需設備費用，應提供說明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支援進行食品輻射檢測之具體內容與成果，設備不足會有何影響等，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7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我國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業務，主要係由原能會核研所負責執行，過去12年來持續擴充檢測人力及量能，以科學檢測證據確保人民健康無虞。近期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以及含氚處理水排放等議題，為應對檢測需求量增加，原能會核研所進行老舊設備汰換與實</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室環境條件改善，以因應未來政府及民間日益增加的檢測需求，持續為國人的食安把關。
(八)	鑑於原子能科技技術研發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之重要業務，包括核安與核後端、輻射民生應用、綠能與系統整合等3大科技領域。惟核能研究所106至110年度專利申請件數自106年度93件下降至110年度59件(降幅36.56%)；維護件數亦自106年度928件下降至110年度712件(降幅23.28%)。另查，核能研究所110年度專利取得後逾5年(含10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達24.86%，較108年(23.06%)及109年(22.21%)增加，且其中逾10年未使用者有21件。為使政府有限之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持續加強專利權效益性之評估及管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7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嚴格挑選具未來產業運用價值之專利進行申請與後續維護，兼顧研發技術之產業運用以及申請維護成本之平衡，相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管理策略採重質不重量進行，並積極進行相關智財人才培養與參加各類競賽以增加技術之能見度，以利後續專利技術之推廣運用，整體專利運用比率已由107年的18.83%提升至111年的35.14%，未來將持續進行專利案件之效益評估，並積極辦理專利案件之運用推廣。</p>
(九)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中「執行技術服務計畫及專案管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37人」預算編列4,218萬元，較111年度37人、3,441萬元，人數並無增減，經費卻大幅增加777萬元，增幅22.58%，且預算並未詳細說明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6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86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112年度除配合政策調整4%薪資外，並因應核醫藥物生產與食品檢測業務量增加，及開發新技術，調整勞務承攬內部結構，考量本計畫項下勞務承攬費平均每人僅編列93萬元，遠低於專業服務承攬契約平均數，112年以實際需求37人，每人114萬元編列勞務承攬費用，爰較111年增列777萬元。</p>
(十)	經查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依台美民用合作會議機制，請美方協助將六氟化鈾運回美國進行穩定化處	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6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86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及處置，並於104至105年度編列1億2,000萬元預算。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相關民間廠商辦理。核能研究所遂於106年提報「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期程為107至108年度（預算1億5,530萬8千元）；又因數度流標、經費上漲等原因，而辦理3次修正，完成期限自108年延至113年，變更後總經費3億5,072萬5千元。惟查該計畫104至111年度共編列預算2億9,929萬8千元，至111年7月底止，實支數僅1,306萬元（占4.36%）、保留數1億2,694萬2千元（占42.41%）及賸餘繳庫數1億5,929萬6千元（占比53.22%）。顯示核能研究所之前置規劃未盡周延，以致預算執行不力，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原能會核研所曾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因應當時世界能源危機，加強國內能源供應安全。民國76年以後，因研發計畫相繼結案，原能會核研所持有之六氟化鈾均原封貯存迄今，原能會核研所已按國際通用規定貯放六氟化鈾，並配合我國原能會及IAEA定期檢查，以確保安全。</p> <p>三、原能會已要求核研所，每月提報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送原能會備查，另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編列，原能會亦督促核研所就可能面臨之不確定外部因子，即時分析可能之進展路徑並隨時應變，以順利完成是項任務。</p>
(十一)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業務費」中「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305萬8千元，係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費用。查核研所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公務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件數均有下降，且迄110年底已取得專利多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高，宜積極推廣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6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86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提升產生之專利品質，原能會核研所已加強審核具未來產業運用潛力之專利進行申請與後續維護，戮力於提升相關產業之技術，增進國家競爭力，及兼顧申請及維護成本之平衡，相關之管理策略採重質不重量進行。</p> <p>三、原能會核研所積極進行相關人才培養與參加各類研發競賽，以增加技術之能見度與產業媒合度，加速推動專利技術之推廣運用。</p> <p>四、原能會核研所整體專利運用比率已由107年的18.83%提升至111年的35.14%，未來將持續進行專利案件之效益評估管理，並積極辦理專</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案件之運用與推廣。
(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2億2,100萬元,係用於原子能技術開發與應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將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對此,行政院也已提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相關草案,希冀未來能繼續扮演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發之專業機構。現行我國政府能源政策方向明確,考量到現行技術限制及環境發展,非核家園亦屬社會所形塑之整體共識,更是台灣地理條件考量下的最佳選擇。然隨著科技及能源技術發展,各國在第4代核反應器、小型模組化反應器、熱融合反應器等技術上仍不斷突破,更成為國際科學界的合作及重點發展項目。倘未來在技術上有重大創新,更有可能為能源發展設下新的里程碑,使未來科技發展途徑走向全新的可能性。核能研究所雖應遵循整體能源政策之發展,但仍肩負原子能科技研發的重責大任,統籌規劃台灣未來針對新型技術之產、官、學相關計畫,並且保持與國際相關研究之接軌與合作。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6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86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身為我國核能與輻射應用的專責研究機構,有義務遵循國家能源政策,但對於國際上第四代反應器及小型模組化反應器的技術發展,也會持續關注,並適度投入人力進行相關研究。</p> <p>三、核融合發電為國際矚目的重大新能源投資項目,也是永續潔淨能源的選項之一。原能會核研所本著電漿物理技術與核能相關專業,已有投入資源進行核融合相關基礎研究,也會持續全力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國內學研界共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進行重要關鍵技術研發,並與國際相關機構交流接軌。</p>
(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新增辦理「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規劃112至115年(總經費15億4,473萬5千元),辦理建置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國家實驗室、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國家實驗室、中子應用研究國家實驗室、土木工程建造(土建與機電)及系統工程(輻防與PRA)等5分項計畫。其中「土木工程建造(土建與機電)」分項計畫為辦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9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硬體設施須向國外採購,此類儀器為客製化設備,價金高,國外廠商皆於完成簽約後收取第一期價款,再依據合約規格及功能開始製造,三年完成製造及廠測後交貨,並於一年內完成現場安裝測試驗收。因此加速器</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加速器廠館新建工程。廠館新建工程4年所需經費計6億3,700萬元（占計畫總經費41.24%），112年度規劃辦理建造流程細部規劃、依迴旋加速器主體與各試驗室空間配置需求，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工程採購發包等業務。惟「70 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首年經費2億6,570萬元中，機械設備費高達1億7,841萬2千元，占年度預算67.15%，預計採購70 MeV中型迴旋加速器本體相關設備、固體靶站、氣體靶站周邊設備等。鑑於設備係配置於新建廠館中，而廠館興建工程於112年度方進行建造流程細部規劃，第1年即編列逾六成經費辦理周邊機械設備採購，顯不合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重新檢視預算編列妥適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採購案須先行辦理採購決標籤約，以配合土建工程設計與監造標及施工標之執行。</p> <p>三、70MeV迴旋加速器及附屬設施採購依契約期程，按合約支付第一期預付款（廠商亦須提預付款相對還款保證），20%的預付款金額，約為1億7,198萬元，另因應計畫執行太空質子輻射與中子前瞻研究等工作，必須於112年採購相關輻射偵檢、中子偵測驗證與質子量測設備，進行先期之功能測試與驗證作業，所需經費約642萬元，共計1億7,841萬元，上述經費必須納入112年度預算編列，以利如期完成迴旋加速器設備採購及建置工作。</p>
(十四)	<p>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預算編列4,989萬6千元，係因為100年福島核電廠因為地震與海嘯受到嚴重毀損，造成1萬9千人罹難，福島核電廠6座反應爐中的3座爐心熔毀，導致輻射外洩，超過128萬噸的核廢水至今仍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中，且每日仍持續產生約140立方公尺的污染水。然而這些處理過的「核廢水」仍無法分離放射性同位素如氚、碳14，以及碘、鈾、錒等放射性物質，即使經ALPS處理後仍會留於水中。此項預算，係依行政院111年5月4日核定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辦理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之措施。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2000379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以112至115年共四年期發展應對技術，執行海域輻射監測、開發海洋輻射外釋衝擊潛勢預報系統、進行海域生態影響評估、建立跨部會應對流程本於各部會職掌分工執行應對，跨部會合作辦理計畫四大目標如下：</p> <p>(一)透過臺灣周遭海域海水、洄游魚取樣分析之全方位監測，守護台灣漁業風評，建立海水氚連續輻射監測技術及跨部會應對流程。</p> <p>(二)建立抽驗及氚核種檢測程序，了解國人食用進口水產動物及藻類中氚核種之健康風險，確保食用安全。</p> <p>(三)開發擴大至臺灣海峽之放射性物</p>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質衝擊潛勢分析及預報示警系統，建立海洋放射性物質外釋應對機制。</p> <p>(四)調查含氫處理水排放前後之沿岸生態系，評估其對臺灣周遭海域之生態影響，完備海洋生態資料庫，促進海洋永續發展。</p> <p>三、原能會核研所預計於112年協助漁業署、食藥署及國海院完成240件漁獲物、100件後市場水產品及沿岸生態144件之生物氫檢測。同時輔以海生物氫水養殖實驗，提供生物氫代謝數據，做為未來相關法規制定及輻射安全評估之依據。目前已完成建立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整合海域輻射監測、擴散模擬預報、科普化圖卡資訊等功能，以整合式網站提供民眾重要資訊。</p>

四、附 錄

附錄（一）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1-255
2.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6-259
3. 人事費彙計表	261
4.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263
5. 公務車輛明細表	264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7,9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5,863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340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9人，合計366人。
1000 人事費	425,863		2.人事費425,863千元包含：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491		(1)政務人員待遇5,49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050		(2)職員待遇274,893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1,157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6,05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1		(3)約聘僱人員待遇8,03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15		(4)技工及工友待遇7,115千元。
1030 獎金	59,987		(5)考績獎金28,59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1,121千元，特殊功勳獎金270千元，合計獎金59,98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912		(6)休假補助4,912千元。
1040 加班費	12,175		(7)超時加班費2,284千元，未休假加班費9,891千元，合計加班費12,17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450		(8)政務人員提撥金250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5,349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23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428千元，合計退休離職儲金26,450千元。
1055 保險	25,652		(9)健保保險補助17,61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91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28千元，合計保險費26,65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290	秘書室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000 業務費	29,062		2.業務費29,062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40千元。
2006 水電費	4,134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含返還公共電源所需第3期費用)4,13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9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4)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6千元，影印機租賃費用249千元，合計其他業務租金2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		(5)公務車輛牌照稅71千元，燃料費42千元，辦公廳舍室內裝修規費250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363千元。
2027 保險費	162		(6)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公務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等162千元。
2030 兼職費	210		(7)核能安全委員會委員兼職費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051 物品	1,4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1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84 短程車資	3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218		(8)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84		，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40千元，辦理性別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522		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8千元，員工訓練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講師鐘點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2		金16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50		(9)辦公文具用品及環境消毒用品1,2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公務車輛油料費27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表)，合計物品1,489千元。
			(10)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082千元，辦公室環
			境綠化養護111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
			輻射屋巡查1,989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
			宿舍管理費4,876千元，藝文、康樂等文
			康活動，每人每年3,000元計算，計編列1
			,098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298
			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0千元，辦
			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清理、掃描委外
			作業費4,411千元，駕駛人力委外作業1,8
			46千元，因應組織改造辦理公文夾、公文
			封套、密封套、信封等印製費150千元、
			辦公廳舍室內裝修搬運費1,354千元，合
			計一般事務費17,275千元。
			(11)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費383
			千元。
			(12)公務車輛養護費19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辦公器具維護費304千元，合計車輛
			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0千元。
			(13)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738千元
			，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517千元，
			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36千元，合計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費1,291千元。
			(14)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60
			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218千元。(每月18,100元)
			3.設備及投資78,084千元，包含：
			(1)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經費7
			2,522千元。
			(2)檔案庫房汰換分離式冷氣、建置恆溫恆濕
			，及設備機房汰換分離式冷氣費用計1,200
			千元。
			(3)因應組織改造辦理事務性系統功能設定調
			整，包括門禁、財產、會議室管理、差勤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24,809	保安應變組	管理(工級人員)等所需經費412千元。 (4)汰換辦公室內活動式傢俱、增設無障礙設施、機房防火設備等經費3,050千元及其他辦公雜項設備等經費900千元，合計3,950千元。 4.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24人，每人每年6,000元。	
2000 業務費	9,406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係：	
2018 資訊服務費	9,097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2051 物品	309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03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03		2.業務費9,406千元包含：	
			(1)網站維護1,539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含網路設備維護)1,549千元。	
			(3)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748千元。	
			(4)虛擬系統及備份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300千元。	
			(5)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60千元。	
			(6)領物系統維護220千元。	
			(7)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護56千元。	
			(8)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262千元。	
			(9)公文系統維護616千元。	
			(10)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維護57千元。	
			(11)本會相關資訊系統租用雲端服務費1,685千元。	
			(12)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運委外服務1,500千元。	
			(13)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177千元。	
			(14)購置電腦週邊物品暨軟體使用費478千元。	
			(15)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59千元。	
			3.設備及投資15,403千元包含：	
			(1)汰購電腦暨週邊設備3,053千元。	
			(2)汰購網路設備2,905千元。	
			(3)增設防火牆等資安設備費4,600千元。	
			(4)汰換虛擬平台備援設備3,50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7,9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購置資訊軟體經費1,345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5. 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執行特定原子能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展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持續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全民參與，增進民眾信任，建立社會共識。
4. 強化原子能科技施政支援體系，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推廣民眾原子能科技知識及媒體識讀；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建構國內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
5. 維持行政法人之穩定營運，賡續執行國家研究用核設施之安全維護與除役清理等特定公共事務，促進公共利益；厚實國家原子能科技量能，推動跨域科技整合，促進產業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903	綜合規劃組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1,903千元包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 辦理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政府開放資料諮詢小組、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委員之書面審查及出席費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 (3)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4) 辦理施政計畫與科技計畫及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70千元。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6)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辦理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7)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3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746	綜合規劃組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 業務費8,746千元包含：
2000 業務費	8,746		
2009 通訊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服務費131千元。	
2051 物品	10		(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4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26		(6)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及舉辦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466千元，參加核能交流相關會議經費2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54千元。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022	綜合規劃組	(7)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22		(8)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414千元，派員參加2024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8屆會員國大會490千元，派員參加2024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22千元，合計國外旅費1,02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1.本計畫係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9 通訊費	50		(1)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規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圖像化、互動式體驗及生活案例導入等方式，將艱深且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為淺顯、平易近人之趣味資訊，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3		2.業務費4,022千元包含：	
2051 物品	65		(1)辦理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等教育訓練費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9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23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49,864	綜合規劃組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6)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280千元，辦理各項公眾參與、資訊公開服務及公開說明會經費154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製作編印本會年報、相關刊物、電子書、影片及蒐集原子能相關資料圖書等經費6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287千元，辦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73千元，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2,29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619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768		1. 本計畫係為強化原子能科技施政支援體系，推廣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並建構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以支持太空及半導體產業，內容包含(1)原子能科技支援推動；(2)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3)原子能科技研發環境建構等3項細部計畫，本年度編列49,86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 業務費20,768千元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2)專案追蹤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135千元。
2039 委辦費	18,668		(3)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專案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之書面審查費75千元及出席費1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千元。
2051 物品	50		(4)委託國內法人或學研機構執行「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我國原子能科技施政及管制支援體系建構」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建構」等專案計畫18,668千元。(經常門17,868千元、資本門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6)蒐集原子能相關國際資訊，以辦理國內原子能相關科學教育及資訊傳播等所需經費800千元，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所需作業費2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0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8)派員赴歐洲國家出席合作交流會議2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		
4000 獎補助費	29,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2,070,243	綜合規劃組	，赴核能先進國家出席核能相關合作交流會議230千元，合計國外旅費46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96千元，係購置計畫管理所需資訊設備費。 4.獎補助費29,000千元，係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9,000千元。(經常門28,9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70,243		1.本計畫內容為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以維持該院執行政府相關公共事務及委託業務之量能與品質，並執行科技發展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以創新原子能科技，建構民生應用與產業發展之優勢與利基，強化國家相關關鍵議題之應對能力。 2.獎補助費2,070,243千元(經常門1,580,789千元、資本門489,454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0,243		(1)補助隨同移轉之繼續任用公務人員等人事費1,094,110千元、營運管理及重要設施維持等經費187,218千元、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經費60,051千元，以及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費104,581千元，合計1,445,960千元。 (2)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193,458千元，補助內容包括核電終期營運安全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技術發展、核設施除役清理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與執行、生醫科技輻射應用研究、原子物理新穎技術開發與應用。 (3)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19,346千元，補助內容包括多聚醣技術於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腦部退化疾病之精準影像平台開發、輻射應用之推廣與研究。 (4)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22,710千元，補助內容包括可擴充式綠能智慧多元儲能關鍵技術、高溫發電/產氫技術之關鍵組件研製、住商節能關鍵組件技術開發及示範系統、海洋可分解塑膠PHAs綠色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大型風力機葉片檢測技術開發。 (5)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月5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2,134,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01381號函核定變更，計畫總經費1,655,900千元(科計發展計畫經費906,900千元，公共建設計畫經費749,000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47,509千元，本年度續編列352,300千元(科技發展計畫194,000千元及公共建設計畫158,3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056,091千元。補助內容為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實驗室、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實驗室、中子應用研究實驗室、系統工程及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廠館建造工程。</p> <p>(6)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之細部計畫—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奉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0094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7,464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46,535千元，本年度續編36,46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4,460千元。補助內容為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對水產動物類及藻類劑量安全與風險研究、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4.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5.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6.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7.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8.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與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9. 執行推動輻射應用劑量合理抑低管理方案。
10. 執行接軌國際輻射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1. 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計畫，派員到府進行健康關懷訪視及溝通，安排居民參加健檢及後續醫療轉介服務，落實政府對輻射屋居民之健康照護。
4.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5.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6.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不預警稽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7. 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修正作業，透過研析劑量約束管理方案、執行醫療品保數據研析及精進天然輻射量測技術等輻防管制研究，有效推廣新法規並落實劑量合理抑低之精神。
8. 建立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9. 因應日本福島含氚處理水排放作業，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計畫之細部計畫，保障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014	輻射防護組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2,014千元包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4)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5千元。 (6) 資料蒐集費5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2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419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2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7,151	輻射防護組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7千元。 (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06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安全防護管制合作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40千元。 (10)參加國際組織核能合作實務交流會議國外旅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901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辦理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業務，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專案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費16,901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1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00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2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2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題等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2051 物品	10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06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6)一般事務費14,4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70		<1>辦理「5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6,6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5		<2>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8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		<4>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	
			<5>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4,650千元。	
			<6>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維護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30,604	輻射防護組	00千元。 <7>辦理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所需費用450千元。 <8>辦理輻射屋居民聯歡活動、宣導品製作、資料審查、文件印刷等作業費307千元。 <9>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相關文書建檔等所需經費473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 (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鋼鐵建材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屋居民關懷訪視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70千元。 (9)參加精進輻射防護劑量評估及管制技術國際研討會國外旅費125千元。 3.設備及投資250千元，係汰換輻射偵測儀器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8,781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業務費18,781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41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58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3)「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維護費與全年24小時維運及客戶服務費2,32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維護費1,250千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維護費10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維護費84千元，「輻防測驗報名暨應考人員資料系統」功能維護費262千元，配合組改系統調整設定費542千元，租用雲端伺服器服務費250千元，資安檢測服務費25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5,158千元。	
2051 物品	30		(4)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40千元，專業講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2072 國內旅費	1,168			
2078 國外旅費	2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23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3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動輻射應用劑量合理抑低管	13,672	輻射防護組	<p>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4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3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3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1,951千元包含：</p> <p><1>執行移動型高風險輻射源即時追蹤定位裝置之輻射耐受性測試、有效性測試評估經費4,800千元。</p> <p><2>辦理移動型高風險輻射源即時監控平台先期設計規劃經費2,400千元。</p> <p><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經費2,623千元。</p> <p><4>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作業費1,300千元。</p> <p><5>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473千元。</p> <p><6>辦理輻射異常通報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費用75千元。</p> <p><7>資料蒐集費3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印製及配合組改機關名稱變更之製作與印刷費250千元。</p> <p>(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1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佩章使用計讀費2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千元。</p> <p>(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168千元。</p> <p>(9)參加醫療輻射應用與防護之技術交流研討會、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應用國際研討會等國外旅費252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1,823千元包含：</p> <p>(1)配合智慧政府建置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p> <p>(2)建置第二代輻射源證照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023千元。</p> <p>(3)建置第二代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管理系統開發經費4,000千元。</p> <p>(4)開發移動型高風險輻射源即時追蹤雛型裝置費用700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係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修</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方案研究			正作業，研析劑量約束管理方案、執行醫療品保數據研析及精進天然輻射量測技術等輻防管制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72千元。 2.業務費13,672千元包含： (1)參加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計畫審查費2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 (4)委託研究單位執行研析國內輻射源之劑量約束管理方案、放射診療設備之品保數據及程序，以及發展飛航劑量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質量測技術等輻防管制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2,622千元。(含經常門10,222千元，資本門2,4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費等50千元，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訪查及輔導相關作業費100千元，辦理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訪查相關作業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8)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7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2,622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5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9,827	輻射防護組	1.本計畫內容為建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精進量測技術能力，辦理相關之3項研究計畫，以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8,44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9,827千元。 2.業務費9,827千元包含： (1)參加或辦理輻射防護相關技術精進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計畫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建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等所需經費9,400	
2000 業務費	9,82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4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			
2072 國內旅費	5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74,9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海域氬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1,678	輻射防護組	千元(含經常門5,4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8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7)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8)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51 物品	37		1.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之細部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0094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428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69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67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0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1		。計畫內容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氬處理水排放作業，提升海洋監測預警能力，保障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 業務費1,678千元包含：	
2072 國內旅費	250		(1)參加海域監測技術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40千元，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4)辦公物品費37千元。	
			(5)辦理計畫整合與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及安全評估相關技術研討經費641千元，計畫管理資料文書建檔、印刷裝訂等經費40千元，資料蒐集費3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11千元。	
			(6)執行本計畫所需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80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50千元。	
			(8)赴國際原子能總署或赴日本參加排放氬水相關國際會議國外旅費450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	--------------------	------	--------

計畫內容：

-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 2.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

預期成果：

- 1.針對國內2部運轉中、4部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 2.針對運轉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系統設備維護品質安全無虞。另針對國內其他核設施執行相關安全視察作業，以保障大眾健康。
- 3.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除設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除役先期準備之管制作業，周全除役計畫管制作業及確保除役作業之安全。
- 4.精進我國核能電廠對天然危害之因應能力，並配合我國核電廠除役時程，持續精進除役管制技術，建立國內相關管制法規及導則之技術基礎、提升核電廠除役輻射偵檢與調查作業之品質獨立驗證技術及除役管制關鍵事項審查與視察技術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140	核安管制組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0 業務費	10,140		(1)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
2003 教育訓練費	959		(2)辦理核設施運轉安全相關專案審查與諮詢，包含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相關安全分析評估及查證、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設備維護品質管制作業、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0		(3)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過渡前期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等現場管制作業，及除役過渡階段技術規範修改申請案、除役過渡階段廠內外事件風險評估等審查工作；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設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除役先期準備之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2039 委辦費	880		2.業務費10,140千元包含：
2051 物品	84		(1)參加核設施運轉或除役安全管制作業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60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訓練費359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9		(2)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提供核設施運轉或除役安全有關之專案技術諮詢、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460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300		
2078 國外旅費	858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	46,600	核安管制組	元，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運轉安全評估等相關審查費1,80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1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0千元。 (3)精進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相關法規或管制措施委託研究所需經費880千元。 (4)辦公物品費84千元。 (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及審查報告、製作新版稽查人員工作服及護具、及管制技術教具等172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419千元，辦理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安全審查相關資訊公開說明會1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研討會82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569千元。 (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80千元。 (7)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駐廠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專案等視察，辦理核三廠駐廠、大修、不預警等視察，辦理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視察與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辦理國內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所需國內出差費2,300千元。 (8)參加2024年台美核設施安全管制技術合作年會278千元，參加2024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34千元，參加2024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02千元，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14千元，參加2024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130千元，合計國外旅費858千元。
2000 業務費	46,239		1.本計畫係辦理「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研究」及「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基礎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600千元。 2.業務費46,239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268		(1)參加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等相關訓練課程或研討會200千元，除役策略及工程規劃應用實務訓練費293千元，除役核設施之除污及拆除技術暨實務觀摩訓練費280千元，核電廠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39 委辦費	41,418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253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		<p>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研習與實務觀摩訓練費269千元，參加國際組織或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核設施除役訓練課程訓練費226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268千元。</p> <p>(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100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提供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與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00千元，專案技術評估審查費100千元，邀請國內外專家針對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前期安全管制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5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p> <p>(4)委託國內機構執行強化我國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措施相關研究經費41,418千元(經常門40,418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包含：</p> <p><1>核電廠爐心相關安全分析程式應用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管制作業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材料及非破壞檢測評估研究、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案28,597千元。</p> <p><2>建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執行程序、除役期間殘餘污染輻射量測驗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驗證研究等案6,961千元。</p> <p><3>核電廠特殊結構除役拆除個案管制基礎之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作業所需之必要設施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個案基礎之技術研究、國際核電廠完成除役後解除除役管制之要項個案基礎研析、核電廠除役期間廠址地下水防護管制性參數及技術要項基礎個案精進研究等案5,86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152千元。</p> <p>(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320千元，國際核電廠管制技術相關資料庫共享年費2,0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320千元</p>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7)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大陸地區出差旅費28千元。</p> <p>(8)參加核電廠除役策略與管制經驗回饋研討會128千元，參加國際核能安全審查或天然災害有關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125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253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361千元包括：</p> <p>(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費91千元。</p> <p>(2)購置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經費10千元。</p> <p>(3)汰換黑白影印機及週邊輔助硬體費用260千元。</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732
-----------	--------------------	------	--------

計畫內容：

-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 2.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 1.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作業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 2.強化核安監管效能，提升管制資訊透明。
- 3.規劃建置核子保安卓越中心，建立核子保安教育暨培訓資源。
- 4.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提升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人員應變能力，完備輻災防救體系組織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738	保安應變組	1.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000 業務費	1,738		2.業務費1,738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377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課程250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3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講習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2051 物品	5		(3)辦公物品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3		(4)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30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20千元，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委外經費47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6		(6)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6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		(7)參加兩岸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國際會議大陸地區出差旅費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7		(8)參加核子保安與輻射災害應變資訊交流會議國外出差旅費137千元。
02 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11,994	保安應變組	1.本計畫內容包括(1)核子保安整備與資通訊安全強化(2)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作業及應變技術之精進(3)輻射災害應變推廣與實務管理之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94		2.業務費11,994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參加核能、輻防、事故應變專業課程、研討會等所需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針對緊急應變及整備
2039 委辦費	10,724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20		<p>、事故溝通等進行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0千元。</p> <p>(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民眾對於輻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精進輻災應變人員訓練體系、應變技術與設備整備，建立核子保安教育暨培訓資源並精進核子保安整備作業等所需經費10,724千元。(經常門8,624千元，資本門2,100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5)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300千元。</p> <p>(6)儀器設備養護費用70千元。</p> <p>(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輻射災害防救與動員業務訪評、輔導及稽查計畫執行情形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實際需要適時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預算金額	20,315
計畫內容：	<p>1. 執行核物料安全管制施政計畫與中長程計畫之推行與管考。</p> <p>2. 精進核物料安全管制法規及技術準則之增修。</p> <p>3. 辦理核物料安全視察人員訓練。</p> <p>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p> <p>5. 管制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與除役廢棄物運作安全。</p> <p>6. 審定除役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並執行興建檢查。</p> <p>7.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及認證。</p> <p>8.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安全管制。</p> <p>9. 執行核子原燃料運作安全管制。</p> <p>10.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p> <p>11. 執行台灣研究用反應器除役廢棄物之管制。</p> <p>12. 執行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管制。</p>		
	<p>預期成果：</p> <p>1. 審定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並規劃執行興建檢查。</p> <p>2.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中文版。</p> <p>3. 完成30次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報告，確保設施運轉安全。</p> <p>4. 召開跨部會會議督促台電推動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方案。</p> <p>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審查與檢查。</p> <p>6. 定期執行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p> <p>7. 辦理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製造專案檢查。</p> <p>8. 每季執行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p> <p>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安全檢查。</p> <p>10. 精進管制技能，辦理放射性物料視察人員訓練課程。</p> <p>11.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並核發或換發認可證書。</p> <p>12.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製法規與管制規範研修。</p> <p>13. 執行小產源廢棄物安全審查及檢查。</p> <p>14. 完成台灣研究用反應器設施除設計畫修正版審查。</p> <p>15. 執行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作業安全管制。</p> <p>16. 執行除役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新增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並辦理聽證。</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營運之管制	7,118	核物料管制組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0 業務費	7,118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檢查及再評估審查，廢棄物貯存容器審驗與製造檢查，核子燃料運送檢查，及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
2003 教育訓練費	486		(2) 執行除役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安全審查及設施興建檢查，確保貯存安全，執行除役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先期安全管制，並執行小產源廢棄物安全審查及檢查。
2009 通訊費	104		(3)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審查與設備製造安全，管制台電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並核發或換發認可證書。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2. 業務費7,118千元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3		(1) 人員訓練費53千元，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217千元，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216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486千元。
2051 物品	65		(2) 郵資及電話費1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4		(3) 影印機租金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0		(4)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		
2078 國外旅費	728		
2084 短程車資	9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預算金額	20,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酬金773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65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4,124千元包括：</p> <p><1>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3千元。</p> <p><2>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及英譯8千元，放射性物料法規彙編編印作業12千元。</p> <p><3>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及換照1次共48千元。</p> <p><4>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文件建置及管理委外經費1,123千元。</p> <p><5>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更新20千元。</p> <p><6>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作業費35千元。</p> <p><7>運轉中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與作業審驗與檢查費300千元。</p> <p><8>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興建作業管制300千元。</p> <p><9>核二廠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費480千元。</p> <p><10>核電廠除役廢棄物安全管制及查驗作業費1,060千元。</p> <p><11>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115千元。</p> <p><12>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80千元。</p> <p><13>小產源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制費60千元。</p> <p><14>核一廠室內乾貯設施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費480千元。</p> <p>(7)赴核子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處置等場所執行檢查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730千元。</p> <p>(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大陸地區旅費24千元。</p> <p>(9)參加2024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172千元，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183千元，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p>

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預算金額	20,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	13,197	核物料管制組	<p>構與設施182千元，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191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728千元。</p> <p>(10)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p>	
2000 業務費	13,197		<p>1.本計畫內容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197千元。</p>	
2003 教育訓練費	670		<p>2.業務費13,197千元包括：</p> <p>(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670千元。</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p>(2)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千元。</p>	
2039 委辦費	11,197		<p>(3)委託國內機構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委辦經費11,197千元。</p>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p>(4)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委外經費542千元，執行計畫所需印刷、雜支等15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0千元。</p>	
2072 國內旅費	200		<p>(5)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處置安全管制訓練、國際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等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p>	

核能安全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 變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 務
合 計	557,962	2,134,778	74,946	56,740	13,732	20,315
1000 人事費	425,86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49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05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15	-	-	-	-	-
1030 獎金	59,98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912	-	-	-	-	-
1040 加班費	12,17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450	-	-	-	-	-
1055 保險	25,652	-	-	-	-	-
2000 業務費	38,468	35,439	62,873	56,379	13,732	20,315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85	185	2,227	677	1,156
2006 水電費	4,134	-	-	-	-	-
2009 通訊費	2,291	205	191	-	-	104
2018 資訊服務費	9,097	266	5,158	10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	-	-	-	75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	-	-	-	-	-
2027 保險費	162	-	-	-	-	-
2030 兼職費	21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6,825	1,095	3,110	245	1,203
2039 委辦費	-	18,668	23,522	42,298	10,724	11,19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3	20	-	-	-
2051 物品	1,798	145	182	236	55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75	7,143	28,754	4,889	1,193	4,8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0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291	50	335	80	75	-
2072 國內旅費	160	358	2,444	2,300	586	930

**核能安全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5203711001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03711002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03711003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03711004 核子保安與應 變	7103713000 核物料管制業 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40	28	40	24
2078 國外旅費	-	1,486	947	1,111	137	728
2084 短程車資	30	115	-	-	-	9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3,487	96	12,073	361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522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	950	26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15	96	11,123	101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95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44	2,099,243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70,243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核能安全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2,860,473
1000 人事費	-				425,86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5,4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76,0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0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115
1030 獎金	-				59,987
1035 其他給與	-				4,912
1040 加班費	-				12,1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6,450
1055 保險	-				25,652
2000 業務費	-				227,206
2003 教育訓練費	-				4,470
2006 水電費	-				4,134
2009 通訊費	-				2,79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6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3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63
2027 保險費	-				162
2030 兼職費	-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639
2039 委辦費	-				106,4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3
2051 物品	-				2,481
2054 一般事務費	-				64,0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31
2072 國內旅費	-				6,778

核能安全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32
2078 國外旅費	-				4,409
2084 短程車資	-				154
2093 特別費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6,0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2,522
3020 機械設備費	-				2,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135
3035 雜項設備費	-				3,950
4000 獎補助費	-				2,099,3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70,24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4
6000 預備金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核能安全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49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0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15	
六、獎金	59,987	
七、其他給與	4,912	
八、加班費	12,1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450	
十一、保險	25,6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5,863	

核能安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 所屬	340	320	-	-	-	-	-	-	8	8	7	7	4	4
		1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340	320	-	-	-	-	-	-	8	8	7	7	4	4

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366	346	413,688	406,951	6,737	
7	7	-	-	-	-	366	346	413,688	406,951	6,737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958千元，預計運用人數43人，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24人，預算編列11,725千元，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及清理掃描、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駕駛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等工作。 2. 「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預算編列2,365千元，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7人，預算編列3,311千元，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以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文書建檔等工作。 4. 「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419千元，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 5. 「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預算編列473千元，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 6. 「核物料管制業務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665千元，主要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等工作。

**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8	30.60	51	51	38	AND-223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2,000	0	30.60	0	0	17	2430-VA。 屆滿15年辦理 報廢作業，並 依規定繳納稅 捐。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2,000	0	0.00	0	0	17	2431-VA。 屆滿15年辦理 報廢作業，並 依規定繳納稅 捐。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KM-95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15	AKM-95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7	2,359	1,668	30.60	51	25	20	BQR-36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3	1,798	1,140	30.60	35	8	15	BTN-2615。
1	機車	1	102.02	124	312	30.60	10	2	1	ABH-0826。
1	機車	1	103.02	124	312	30.60	10	2	1	522-MZD。
1	機車	1	105.07	124	300	30.60	9	2	1	MGH-7795。
1	機車	1	110.04	124	300	30.60	9	2	1	NJE-5783。
1	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2	1	EPS-2656。(電動機車)
	合 計				9,036		277	196	142	

附錄（二）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5-270
2.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1-272
3. 人事費彙計表	273
4. 預算員額明細表	274-275
5. 公務車輛明細表	276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9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908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31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36人。
1000 人事費	49,908		2.人事費49,908千元包含：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1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51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8		(2)技工及工友待遇2,088千元。
1030 獎金	7,295		(3)考績獎金3,57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724千元，合計獎金7,29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84		(4)休假補助684千元。
1040 加班費	1,085		(5)超時加班費2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056千元，合計加班費1,08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70		(6)公務人員提撥金3,128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42千元，合計退休離職儲金3,170千元。
1055 保險	3,069		(7)健保保險補助2,08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80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0千元，合計保險費3,069千元。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地區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全國環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4. 放射分析技術及輻射偵測技術之規劃與研發。
5. 執行台灣鄰近海域海水氡輻射分析。
6. 擴充難測核種分析技術及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功能之研發。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及鄰近海域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建置背景輻射資料庫、台灣鄰近海域海水氡輻射分析，作為環境輻射長期監測及民眾輻射安全評估之參考。
2. 執行食品、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放射性含量檢測，評估民眾體內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確保國家放射性分析實驗室檢測作業能量，提升我國輻射災害應變的技術能力。
4.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相關報告，分送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將檢測資訊公開於網站。
5. 擴充環境及民生樣品輻射檢測技術，完備國家輻射偵測能力；監測站儀器小型化與太陽能儲電設備開發，提升環境輻射即時監測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37	秘書室	1. 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 業務費9,356千元，包括： (1) 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 辦公處所、實驗室、會議室、電漿質譜儀分析實驗室及輻射監測站等水電費820千元。 (3) 數據通訊費72千元，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114千元，合計通訊費186千元。 (4) 個人電腦維護98千元、財物系統26千元、視訊會議軟體13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137千元。 (5) 電話總機租金96千元、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12千元，合計其他業務租金108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41千元、燃料費23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64千元。 (7) 公務車輛保險及本中心辦公廳舍保險等保險費86千元。 (8) 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師鐘點費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9) 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品370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20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574千元。 (10) 廳舍安全及設施維護管理勞務承攬2,573千元，環境清潔委外勞務承攬800千元，褐根病防治及環境綠美化900千元，駕駛人力勞務承攬9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08千元，印刷費等雜支670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服務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051千元。 (11)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用365千元。 (12) 公務車輛養護費20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
2000 業務費	9,35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820		
2009 通訊費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027 保險費	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		
2072 國內旅費	197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11,534	環境分析組、監測	<p>表)，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8千元。</p> <p>(13)消防器材、投影機、水電維護、監視器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千元。</p> <p>(14)行政人員洽辦公務、開會等國內旅費197千元。</p> <p>(15)首長特別費75千元(每月6,200元)。</p> <p>3.設備及投資463千元包括：</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5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11台及筆電1台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158千元，係汰換冷氣機等雜項設備所需經費。</p> <p>4.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技工3人，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合計三節慰問金18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p> <p>(1)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及臺灣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計畫。</p> <p>(2)定期採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飲用水與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p> <p>(3)設置落塵收集站，並採取植物、水樣、農畜產物、土壤沉積物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進行核設施周圍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4)全國設置輻射自動監測站及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測量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的變動，確保環境輻射安全；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軟硬體設備及強化系統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p> <p>(5)派員赴國外研習或參加研討會，提升輻射分析技術能力。</p> <p>(6)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2.業務費6,124千元包括：</p> <p>(1)參加環境放射性物質分析與核種鑑定相關技術研習128千元，實驗室品保作業、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輻射災害應變等相關訓練費278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406千元。</p> <p>(2)輻射監測站通訊費222千元。</p>	
2000 業務費	6,124	技術組、劑量評估		
2003 教育訓練費	406	組		
2009 通訊費	222			
2012 土地租金	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1,0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1			
2072 國內旅費	480			
2078 國外旅費	334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5,410			
3020 機械設備費	4,7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 監測站土地租金5千元。</p> <p>(4) 試樣放射性分析系統維護280千元、環境輻射監測站資訊系統及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152千元、伺服器虛擬平台硬體維護服務62千元等資訊操作維護費、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服務費120千元及防毒軟體4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654千元。</p> <p>(5) 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金15千元、實驗室廢氣處理系統租金95千元，合計其他業務租金110千元。</p> <p>(6) 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師鐘點費1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p> <p>(7) 實驗室認證證照年費50千元。</p> <p>(8) 執行國人消費性食品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用藥品等消耗品895千元，輻射度量儀器及實驗室檢驗用非消耗品等120千元，合計物品1,015千元。</p> <p>(9) 核設施周圍委外取樣820千元，監測站清潔費及空浮微粒抽氣等環境試樣佈換30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62千元，定期發行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相關報告印製費70千元，輻射偵測研討會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52千元。</p> <p>(10) 實驗室儀器設備、監測站不斷電系統及輻射度量儀器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51千元。</p> <p>(11) 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及環境輻射偵測、更換監測站告示牌等國內旅費480千元。</p> <p>(12) 因應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案之赴日專家觀察團126千元，參加放射化學及環境化學研討會議66千元，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輻射防護研討會議142千元，合計國外旅費334千元。</p> <p>(13) 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費20千元。</p> <p>(14) 員工洽公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5,410千元包括：</p> <p>(1) 機械設備費4,710千元，係汰換純鍺偵檢器1組1,800千元、汰換環境輻射監測站儀器設備8台2,760千元、抽氣機3台150千元所需經費。</p>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	6,181	環境分析組	(2)系統開發費700千元，係台灣環境輻射地圖系統功能擴充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4,597		1.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之細部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0094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404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6,55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6,18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668千元。計畫內容為辦理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輻射安全評估研究作業，協助跨部會單位執行台灣海域海水樣品氚含量分析，評估是否受到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處理水排放海洋的影響。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業務費4,59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1)執行專案之人員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663		(2)執行專案採樣車輛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8		(3)執行台灣鄰近海域海水氚取樣分析所需消耗品等1,443千元，取樣及實驗室分析用非消耗品等220千元，合計物品1,66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6		(4)環境輻射分析勞務承攬1,500千元，委外取樣作業費100千元，專案計畫及報告印製等8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0		(5)實驗室儀器設備設施等養護費546千元。	
2081 運費	200		(6)執行台灣海域取樣等國內旅費4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4		(7)試樣及取樣工具運費2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64		3.設備及投資1,58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0		(1)機械設備費1,064千元，係汰換液體閃爍計數器電路版1組150千元，新購減壓濃縮設備1組300千元、連續海水取樣器1組330千元及純水系統1套284千元所需經費。	
04 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	9,000	環境分析組、監測技術組	(2)系統開發費520千元，係試樣放射分析系統功能擴充海域海水氚監測。	
2000 業務費	3,400		1.本計畫內容係強化環境輻射偵測遙測技術及智慧監測能力，精進放射化學及核種分析技術，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業務費3,4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1)執行專案之人員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執行專案採樣及參加會議用車輛所需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00		(3)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講師鐘點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36,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10		(4)委託辦理「輻射即時監測設備核種定性分析功能開發」及「難測核種分析計測技術建立」經費1,200千元。 (5)執行監測儀器小型化與太陽能設備開發及放射性化學核種分析實驗室所需消耗品等130千元，實驗室取樣、分析及儀器開發用非消耗品等120千元，合計物品250千元。 (6)專案計畫報告印製費及資料蒐集費等90千元，放射性分析勞務承攬1,2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90千元。 (7)放射化學實驗室及監測站儀器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8)環境輻射偵測及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310千元。 (9)試樣與相關器具裝備運費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包括： (1)機械設備費4,038千元，係汰換純鍍偵檢器暨核儀模組1組2,350千元及碘化鈉偵檢器1組1,688千元所需經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2千元，係碘化鈉偵檢器能譜判讀分析軟體562千元及監測站系統整合開發費1,000千元所需經費。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2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合 計
合 計	49,908	36,552			86,460
1000 人事費	49,908	-			49,9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17	-			32,5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8	-			2,088
1030 獎金	7,295	-			7,295
1035 其他給與	684	-			684
1040 加班費	1,085	-			1,0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70	-			3,170
1055 保險	3,069	-			3,069
2000 業務費	-	23,477			23,477
2003 教育訓練費	-	556			556
2006 水電費	-	820			820
2009 通訊費	-	408			408
2012 土地租金	-	5			5
2018 資訊服務費	-	791			7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38			338
2024 稅捐及規費	-	64			64
2027 保險費	-	86			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0			180
2039 委辦費	-	1,200			1,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0			50
2051 物品	-	3,502			3,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481			10,4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65			3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38			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32			2,332
2072 國內旅費	-	1,417			1,417
2078 國外旅費	-	334			334
2081 運費	-	230			230
2084 短程車資	-	5			5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7103712000 環境輻射偵測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75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057			13,057
3020 機械設備費	-	9,812			9,8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87			3,08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8			158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8	
六、獎金	7,295	
七、其他給與	684	
八、加班費	1,0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70	
十一、保險	3,0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908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710000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 所屬	31	31	-	-	-	-	-	-	2	2	3	3	- 1
				520371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2	2	3	3	- 1

輻射偵測中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7	48,823	47,151	1,672	「環境輻射偵測計畫」預計12人，預算編列6,773千元，主要辦理廳舍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清潔、駕駛、環境輻射及放射性分析等工作。
-	-	-	-	-	-	36	37	48,823	47,151	1,672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3	2,198	1,668	30.60	51	51	36	AKM-1090。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60	51	51	36	AQT-0571。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60	51	51	29	AUW-3291。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4	2,198	1,668	30.60	51	51	36	ASC-6272。 公務車執行台 灣地區及海域 取樣，因地處 偏僻且危險性 高，故保險金 額較高。
1	機車	1	108.08	0	0	0.00	0	2	1	EWf-3762。(電動機車)
	合 計				6,672		204	206	138	